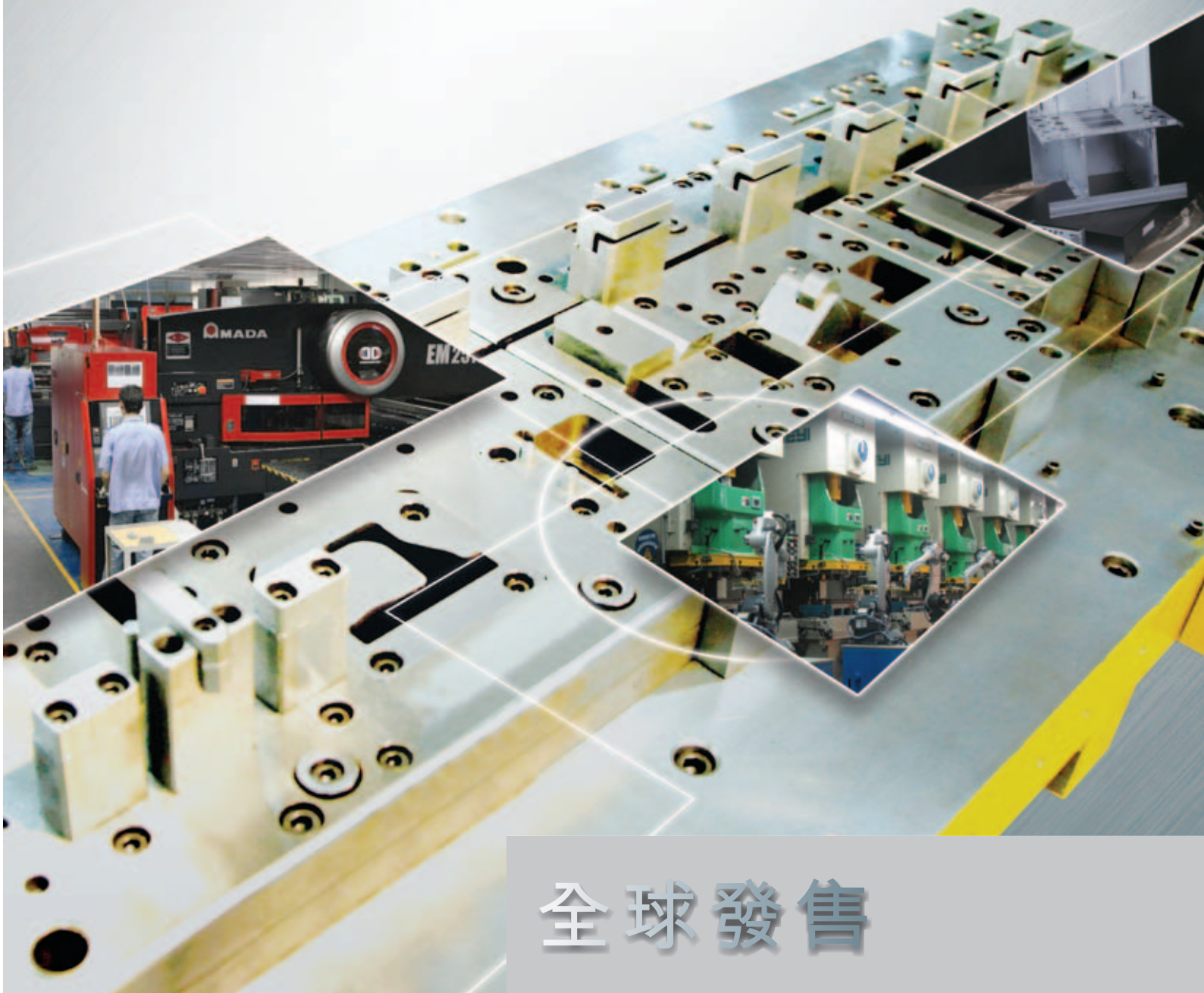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0.68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81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8日 (星期一) 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 (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10月11日 (星期四)) 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10月11日 (星期四) 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6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55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的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即每股股份0.55港元至每股股份0.68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2年9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2年10月5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登記 (附註2) 2012年10月5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7) 2012年10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2年10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12年10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2012年10月8日 (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kingdom.com.hk 公佈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5) 2012年10月12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

分配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2年10月12日 (星期五)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2年10月12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如適用）..... 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

發送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4)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釐定，惟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釐定。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倘發售價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公佈。
- (6)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已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身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7)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有關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頁www.kingdom.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法規	63
行業概覽	76
歷史及發展	98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6
持續關連交易.....	214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242
股本.....	245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1
包銷.....	29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2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對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溢利警告

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將不會與客戶A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而言，該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2年初，我們的董事知悉終端客戶已逐漸停止向客戶A採購相關金屬零部件。該減少趨勢一直持續，且自2012年6月底起我們並未收到客戶A就相關金屬零部件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董事相信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將不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概要－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所述業務趨勢及經營成本環境持續惡化。鑒於預期我們的銷售額會下降加上毛利率正在下跌，預計本集團的毛利水平將大幅下降約16.5%。由於不會有任何非經常性溢利抵銷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已額外撥出15.8百萬港元的預算以支付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且實際稅率輕微上升，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降。

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的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服務

我們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先進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是向五大主要行業領域（即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客戶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及金屬零部件的創新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服務。此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產品組裝／集成服務以及物流支援。我們的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製造服務及組裝服務構成我們業務模式下的整合部分。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

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及製造工藝所用的部件。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的品質決定我們的金屬零部件的品質，我們從某些客戶預先選定的供應商採購銅及不銹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原材料及供應」一節。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總部位於世界各地的100多名客戶，包括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一些歐洲國家，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向我們下發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7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該團隊為對外聯絡及內部協調目的而分為不同的小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定價、支付條款及交付

我們對客戶的定價一般加上成本。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賒賬期來支付我們產品的其餘款項。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為61日、55日及59日，符合上列賒賬期範圍。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準時付款及根據彼等給定的賒賬期付款。經過組裝零部件及最終產品進行質檢後，最終產品將包裝以便付運。正確數量的產品將按所簽立的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交付予客戶。

近期業務發展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BDT德國（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的業務合作，我們於2012年3月29日與BDT德國及BDT珠海（BDT德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BDT買賣協議，據此，BDT德國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BDT業務（其涉及BDT產品的組裝）並從BDT珠海所在珠海的廠房遷出BDT業務，並於2012年12月31日前將其業務與KFM深圳進行整合。應付BDT德國的代價為4.6百萬美元，將分幾個階段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2.3百萬美元已於2012年5月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資金來源依賴現有銀行信貸。BDT業務從BDT珠海廠房搬遷至KFM深圳的預期完成日期為2012年12月或前後。我們董事認為，收購BDT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得益彰，並由此提升我們的產能，且我們可於自有工廠內為客戶提供更多綜合一體化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業務發展」一節。

概 要

產品及生產

產品及生產週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一般生產週期及主要產品分部的主要終端產品：

產品分部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	平均生產週期 ^(附註)	主要終端產品
醫療測試設備	• 設備金屬外殼及金屬裝配零件	20天	• 化學測試儀
	• 設備金屬外殼及金屬裝配零件	35天	• 氣相色譜測試設備
金融設備	• 自動櫃員機內信用卡／銀行卡接收槽的金屬盒	25天	• 自動櫃員機讀卡器
	• 點鈔機的不銹鋼部件	20天	• 自動櫃員機點鈔滑塊
消費電子	• 充電器／適配器的交流電觸針	25天	• 移動設備充電器
網路／資料存儲	• 整個存儲器外殼	35天	• 資料存儲系統
辦公自動化	• 商業型影印機的自動送紙盤	20天	• 影印機
	• 金屬架構及裝配結構	25天	• 打印機

附註：

上表所述「生產週期」指產品開始初步加工與可供交貨時之間的相隔時間。

產能及生產設施

根據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機器，我們的董事估計：(a)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車床利用率分別約為71.5%、83.0%及78.0%；(b)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CNC折彎機利用率分別約為72.6%、

75.3%及82.4%；及(c)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沖壓機利用率分別約為71.4%、74.3%及68.3%。有關計算利用率的計算方法及所作出的假設以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分別在觀瀾鎮及西麗鎮）、蘇州及上海運營四個生產基地。

加工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個位於深圳觀瀾的生產基地自1990年1月起由KFM深圳廠根據加工安排進行經營。KFM深圳廠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非法人。加工安排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加工安排」一節。

儘管目前加工協議的期限將於2020年9月30日到期，但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長期持續性可以有更大的確定性，我們的計劃是變更業務形式，並由KFM深圳接管KFM深圳廠的業務營運。KFM深圳廠目前正向海關及其他有關當局申請通關，目前預期將於2012年10月底或前後獲得。現時預期KFM深圳廠被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註銷將於2012年12月底前完成。業務模式變動的主要影響（其中包括）為(a)KFM深圳所生產的產品可於中國進行出售或出口外國，而KFM深圳廠生產的產品未經批准則不能於中國進行銷售；(b)KFM香港的稅項開支預期將有所增加，乃由於其未能夠將其製造溢利的特定部份設置為無須繳納香港稅項；(c)KFM深圳亦將須繳納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及(d)KFM深圳將成為法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加工安排」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因主要設備損壞或故障、供電或維護不夠、自然災害或工業事故而遭遇任何中斷。

我們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業權問題

我們四大生產基地之一目前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西麗租賃物業」）。由於西麗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西麗租賃物業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若由於西麗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我們須搬遷我們目前位於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我們將實施涉及搬遷西麗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應急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監管事項－物業」一節。

我們新蘇州生產基地的發展計劃

為在需求增加時使工廠擁有足夠的空間滿足未來擴張所需，我們計劃於蘇州收購及發展新的生產基地（「新蘇州生產基地」）。新蘇州生產基地三期建設所在整塊土地的購買價約為58百萬港元。新蘇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發展將分三期進行。第一及二期的建設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產生，估計將分別約為107.6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第一期的建設成本約14.8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第一期的建設成本餘額及第二期的建設成本將透過可能兼以內部資源和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經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KIG擁有75%。KI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匯德集團訂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製模總協議和產品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多項主要優勢，其中包括以下：(a)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並擁有經驗及了解客戶需要；(b)我們擁有深厚的精密工程實力，可向多元化行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且在業內聲譽卓著；及(c)我們擁有廣泛行業及管理經驗的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a)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大銷售力度以推動精密工程金屬部件業務分部；(b)我們計劃在蘇州開發一個新生產基地，以滿足多個目的，從長遠來看可减少租金上漲對我們在蘇州的現有生產基地（現時在若干個地點租用廠房營運）的影響；(c)我們將會繼續透過工程技術、加強研發能力及提升生產自動化來優化生產過程；及(d)我們

概 要

擬尋求機會收購生產設施或與客戶展開策略合作，以進一步鞏固與彼等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

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的客戶於全球不同的國家設立總部及經營業務。本集團不僅與全球的外判製造公司亦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內部製造能力進行競爭。因此，現時並無提供有關特定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有意義的具體統計數字。有關我們行業的競爭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外判製造的全球趨勢」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經審核匯總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536,613	821,062	951,418
毛利	125,534	248,644	234,500
年內溢利	33,484	125,481	94,393*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包括金額26.1百萬港元的出售其於香港租約土地及樓宇的非經常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529	178,284	221,487
流動資產總值	355,874	438,630	511,369
流動負債總額	153,261	174,692	271,934
流動資產淨額	202,613	263,938	239,435
非流動負債	8,386	13,662	12,751
資產淨值	335,756	428,560	448,17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23.4%	30.3%	24.6%
純利率	6.2%	15.3%	9.9%
股本回報率	10.5%	32.8%	21.5%
資產總值回報率	7.3%	22.5%	14.0%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52	53	52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61	55	59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58	54	45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2.3	2.5	1.9
資產負債比率	2.3%	8.6%	25.2%
速動比率	1.9	1.9	1.5

分部細分

按行業分部細分

下表所列為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細分情況（參照我們客戶所在行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自動化	183,805	34.3	233,844	28.5	348,702	36.7
消費電子	78,746	14.7	217,571	26.5	226,553	23.8
醫療測試設備	119,283	22.2	161,519	19.7	199,682	21.0
金融設備	44,861	8.4	60,760	7.4	55,475	5.8
網路及資料存儲	43,397	8.1	49,480	6.0	52,311	5.5
其他	66,521	12.3	97,888	11.9	68,695	7.2
合計	<u>536,613</u>	<u>100.0</u>	<u>821,062</u>	<u>100.0</u>	<u>951,418</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來自汽車零件、後備電源及其他行業的客戶。

概 要

按地理分部細分

部分收入乃自海外市場產生。我們主要出口產品至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北美洲、歐洲及日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產品交付目的地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89,283	53.9	381,018	46.4	514,185	54.0
新加坡	59,852	11.2	192,148	23.4	192,330	20.2
北美洲	71,307	13.3	86,994	10.6	100,720	10.6
日本	49,119	9.2	62,209	7.6	70,389	7.4
歐洲	41,336	7.7	71,988	8.8	55,750	5.9
大洋洲	2,292	0.4	3,619	0.4	2,607	0.3
南美洲	712	0.1	688	0.1	494	0.1
其他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國、 新加坡及日本)	22,712	4.2	22,398	2.7	14,943	1.5
	<u>536,613</u>	<u>100.0</u>	<u>821,062</u>	<u>100.0</u>	<u>951,418</u>	<u>100.0</u>

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及溢利警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經甄選財務資料概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而編製。我們於此提述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或不能說明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銷售收益下降

銷售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15.4百萬港元下降4.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4.8百萬港元。預期我們的收益會持續該下降趨勢，尤其是下述業務分部：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歸屬於終端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8,508,100港元、168,912,600港元及170,886,800港元，佔總收入的9.0%、20.6%及18.0%。預計消費電子分部銷售額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30%。於2012年年初，我們的董事得悉終端客戶已逐漸停止向客戶A採購我們為客戶A製造的相關的金屬部件。該下降趨勢持續，而我們已自2012年6月底起不再收到客戶A相關金屬部件的任何採購訂單。雖然自2012

概 要

年6月起我們開始為終端客戶的另外兩間分包製造商提供服務，製造過去為客戶A生產的類似金屬部件，惟我們的收益已出現重大下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之金額將下降約60%。

- (ii) 預計網路及資料存儲分部銷售額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15%，原因是我們一名客戶已逐漸停止生產其舊式的型號。

毛利率下降

我們受毛利率下降的打擊，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6%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2%，主要為以下因素導致：

- (i) 消費電子分部的毛利率受上述對客戶A銷售額大幅下跌所影響。售予終端客戶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該業務分部其他產品的毛利率；
- (ii) 醫療測試設備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6%，此乃由於售予Agilent產品之售價下降，以及2012年初中國調升法定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漲；
- (iii) 金融設備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8%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1%，此乃由於2012年初中國調升法定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及
- (iv) 雖然來自消費電子分部的銷售額將大幅下降，但預期辦公自動化分部的銷售額將保持於相若水平。本集團的銷售結構將因而改變並降低整體毛利率，原因是辦公自動化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7.7%，乃各分部中最低。

董事預期該等趨勢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預期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若較低水平。

其他因素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一項非經營物業而獲得一次性非經常收益26.1百萬港元。該收益已大幅提高我們該年度的純利。

經營開支

儘管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毛利下跌，但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但不包括上市費用）將不會減少而會輕微上升。儘管營運開支總額將不會大幅

增加，但該項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預期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此乃由於我們聘請更多高級及專業人員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售計劃以及為準備全球發售而加強管理能力。此外，收購BDT業務涉及確認一項價值15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分四年攤銷。

實際稅率

受上述因出售非經營物業獲得一次性毋須課稅收益影響，預期實際稅率由19.6%上升至27.3%。

鑒於預期我們的銷售額會下降加上毛利率正在下跌，預計本集團的毛利水平將大幅下降約16.5%。由於不會有任何非經常性溢利抵銷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已額外撥出15.8百萬港元的預算以支付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且實際稅率輕微上升，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降。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證實，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期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為約7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2.8百萬港元用於新蘇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裝修，以為未來擴展需要提供充裕廠房空間。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佈。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來源以及當時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而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

概 要

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經彼等考慮到我們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與以往所宣派者相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2年3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續期間，我們宣派股息金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45.5百萬港元、85.6百萬港元及85.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的相關股息已獲悉數結算。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0.5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0.68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330百萬港元	4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附註3)	0.78	0.82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根據有關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68港元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待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有關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68港元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任何待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後釐定。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2年5月2日及2012年6月26日宣派予我們的當時股東合共85,228,000港元之股息。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64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55港元）及0.68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68港元）。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a)董事認為，客戶A（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收入而言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不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b)我們近期的財務表現不斷惡化；(c)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費用將會對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d)西麗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或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e)之前加工安排的轉型可能導致KFM深圳的業務運作中斷；(f)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及(g)我們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影響。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2012年9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BDT業務」	指	組裝BDT產品，為BDT珠海的業務之一
「BDT德國」	指	BDT Media Automation GmbH於2010年10月5日於德國註冊成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BDT德國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作為我們的客戶並訂立BDT買賣協議外，BDT德國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的過往或現時關係
「BDT擔保協議」	指	BDT德國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BDT製造協議」	指	BDT德國與本集團於2012年7月24日就（其中包括）組裝BDT產品的業務及物流安排訂立的協議

釋 義

「BDT產品」	指	BDT業務生產的所有資料存儲相關產品、資料存儲自動化產品，目前指計算機系統公司使用的服務器，包括FlexStor II平台及RD Stor平台。FlexStor II平台為資料存儲自動化半成品，而RD Stor平台為資料存儲自動化製成品
「BDT買賣協議」	指	BDT德國、BDT珠海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就收購BDT業務訂立的業務買賣協議
「BDT珠海」	指	比迪特自動化科技（珠海保稅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DT德國的全資附屬公司。BDT珠海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作為我們的客戶並訂立BDT買賣協議外，BDT珠海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一家信息服務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
「賽迪報告」	指	賽迪於2012年9月21日發表，題為《中國精密金屬結構件市場研究報告》的報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KIG、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客戶A」	指	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而言我們最大的客戶，一家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採購服務的產品採購公司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金怡」	指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孫汛玲夫人、丘林泉先生、黃志國先生及翁正德先生擁有52.94%、17.65%、17.65%及11.76%權益。由於周孫汛玲夫人(上市後之聯繫人士)擁有金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94%，故金怡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星展，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2年9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匯德」	指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71%及29%權益，該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訂立產品總協議及製模總協議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釋 義

「匯德集團」	指	匯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3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之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KFM-BVI」	指	KF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FM香港」	指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0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KFM投資」	指	金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FM管理」	指	金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FM深圳」	指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FM深圳廠」	指	深圳市順安金德實業製品來料加工廠，即根據加工安排由深圳市順安外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現有中國夥伴）及KFM香港（作為外資方）運營的中國廠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
「KIG」	指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3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金德創意」	指	金德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87%及13%權益，並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金德創意集團」	指	金德創意及其附屬公司匯德創意金屬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註銷登記）

釋 義

「KPP香港」	指	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P蘇州」	指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P香港」	指	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P上海」	指	金德利賚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P深圳」	指	金德利賚精密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0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暉銓先生」	指	孫暉銓先生(曾用名孫國昌)，為(i)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的胞弟；(ii)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表舅父；及(i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賀林先生的表舅父
「林健信先生」	指	林健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志國先生」	指	黃志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孫國華先生」 或「創辦人」	指	孫國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創辦人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0.6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55港元，該價格將會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22,500,000股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2005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自2006年1月1日生效（2005年修訂本），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2年10月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0月11日
「產品總協議」	指	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於2012年9月22日就買賣金屬及塑膠零件及部件以及金屬配件而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組」等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中國政府」 或「政府」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其所有下級政治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部門，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項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KIG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KIG借入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若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協議」	指	孫元富先生（作為業主）與KFM香港（作為租戶）於2011年4月20日就香港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噸」或「公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製模總協議」	指	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於2012年9月22日就買賣製模及鑄模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終端客戶」	指	客戶A的終端客戶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2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另有註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年度均指曆年。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號的中文名稱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及總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載的財務數據討論與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ATM」	指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自動櫃員機) 的首字母縮略詞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電腦輔助設計) 的首字母縮略詞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電腦輔助工程) 的首字母縮略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電腦輔助製造) 的首字母縮略詞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電腦化數位控制) 的首字母縮略詞。一種機加工技術，其特點為以內置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軟件程序以進行精密製造工序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電子製造服務) 的首字母縮略詞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 的首字母縮略詞，即泛指多模組應用軟件支援的一系列活動的行業用語，可協助製造商或其他業務營運商管理其業務的重要部分，包括產品規劃、部件採購、維持存貨、與供應商互動聯絡、提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ERP亦可以包括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應用模組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失效模式及效果分析) 的首字母縮略詞
「ISO9001」	指	ISO9001認證為有關質量商業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作為ISO 9000家族的成員，其載列有關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及服務及設計的要求

技術詞彙

「ISO9002」	指	ISO9002認證為有關質量保證模式的國際認可標準。作為ISO 9000家族的成員，其載列有關生產、安裝及維修的質量體系要求
「ISO14001」	指	ISO 14001－環境管理標準為有關企業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其旨在確認企業有關環境的適當行為，並訂明對一系列企業活動的控制，包括自然資源的使用、廢物處理及能源消耗
「ISO/IEC 27001」	指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標準為資訊安全管理的規格。其適用於各行各業，且不局限於電腦內的資料。其針對以任何形式持有的資訊安全
「ISO/TS 16949」	指	ISO/TS 16949認證為國際汽車工業協會所公佈有關汽車供應鏈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其說明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維修汽車相關產品的質量系統要求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評估系列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系統管理的國際認可規格。其訂明對職業健康安全系統的要求，讓組織能夠制定及實行考慮到法律規定及有關職業風險資料的政策及目標，及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之一) 的首字母縮略詞，以每百萬份中不合規格或有缺陷產品的比率計量質量表現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有害物質限制) 的首字母縮略詞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先進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商業合理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和富經驗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能力；
- 全球市場內精密金屬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配合本提示聲明一起閱覽。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例和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法規」一節。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8%、51.3%及53.7%。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0%、22.1%及19.1%。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而言，我們五大客戶是(a)安捷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連同Agilent Technologies, Inc.的其他集團成員公司；(b)客戶A；(c)BDT德國；(d)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連同Ricoh Company, Ltd.的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及(e)富士施樂中國採購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連同富士施樂株式會社的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已與此等五大客戶建立長逾6年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節。我們預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除客戶A外)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

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或彼等的產品不利的發展，或主要客戶無法及時就部件或服務支付款項，甚至無法支付款項，將會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的業務一直並預計將繼續根據不時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根本不進行業務往來。倘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且我們無法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會面對增長放緩或甚至未能取得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挽留現有客戶或按期望水平增加新客戶，甚至無法增加新客戶。當主要客戶因競爭性因素、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而作出減少向我們採購的決定或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重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所有權變動、重組、破產或清盤)，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往來，或令我們須承擔有關應收該客戶的款項的更高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而言的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不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不會與客戶A（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而言的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客戶A是一間產品採購公司，向製造商提供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A生產的金屬部件主要銷售給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用以為客戶A的終端客戶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歸屬於終端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約48,508,100港元、168,912,600港元及170,886,800港元，佔總收入的9.0%、20.6%及18.0%。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歸屬於終端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7,411,6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456,100港元，降幅約為73.7%，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2%及6%。於2012年年初，我們的董事得悉終端客戶已逐漸停止向客戶A採購我們為客戶A製造的相關的金屬部件。該下降趨勢持續，而我們已自2012年6月底起不再收到客戶A任何採購訂單。雖然自2012年6月起我們開始為終端客戶的另外兩間分包製造商提供服務，製造過去為客戶A生產的類似金屬部件，惟我們的收益已出現重大下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之金額將下降約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我們的客戶」一節。

除了客戶A，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的其他五大客戶並非產品採購公司或分包製造商。

溢利警告：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遭遇重大不利變動，部分乃由於我們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

銷售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15.4百萬港元下降4.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4.8百萬港元。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內我們的收益會持續該下降趨勢。我們受毛利率下降的打擊，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風險因素

24.6%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2%，董事預期該等趨勢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預期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一項非經營物業而獲得一次性非經常收益26.1百萬港元。該收益已大幅提高我們該年度的純利。儘管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毛利下跌，但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將不會減少而會輕微上升。儘管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費用）將不會大幅增加，但該項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受上述因出售非經營物業獲得一次性毋須課稅收益影響，預期實際稅率由19.6%上升至25.7%。

鑒於預期我們的銷售額會下降加上毛利率正在下跌，預計本集團的毛利水平將大幅下降約16.5%。由於不會有任何非經常性溢利抵銷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已額外撥出15.8百萬港元的預算以支付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經營開支總額預期增加且實際稅率輕微上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降。

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遭遇重大不利變動，部分乃由於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費用所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約12.2百萬港元。我們亦已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約15.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報表中反映及確認。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約15.8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報表中確認的上市費用金額應處於相若水平。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遭遇重大不利變動，部分乃由於全球發售所產生上市費用的巨額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我們受客戶所經營行業的發展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列行業的客戶：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消費電子、網路／資料存儲及辦公自動化。該等行業乃屬週期性質，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動，亦

風險因素

將影響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要。影響任何該等行業的整體狀況或任何特定客戶的因素，將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理由是我們的收入增長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在其所屬行業的業務增長。該等因素包括：

- 客戶產品的市場份額流失，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或終止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或減價，因而對我們構成價格壓力；
- 客戶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或會導致我們的產能於某一段時期未被充份利用；
- 客戶未能成功推銷其產品、其產品未能在商業上保持或獲得廣泛的接納或未能於行業內保持有效競爭；
- 客戶經營所在的市場（尤其是美國、歐洲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包括如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及未能預料的天災等引致的衰退期；及
- 其產品設計上的改變或會減少或消除對我們所供應部件的需求。

我們預期未來銷售情況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成功，而部分客戶所經營的業務所涉及的技術瞬息萬變，最終導致其產品過時。倘經濟狀況及客戶產品的需求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或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四大生產基地之一，即現時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的廠房樓宇及員工宿舍（「西麗租賃物業」），由KRP深圳承租。正常情況下，KRP香港從客戶獲得訂單，並將該等訂單轉給位於西麗租賃物業（KRP深圳的廠房樓宇現時所在地）的KRP深圳製造。因此，西麗租賃物業的收入基於KRP香港及KRP深圳的收入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KRP深圳和KRP香港的收益分別約為92.5百萬港元、231.1百萬港元及227.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總額的17%、28%及24%。供說明用途，採用「業務－產能」一節所載相同計算方法及假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KRP深圳

風險因素

廠的產能分別約為88.7百萬單位、147.2百萬單位及155.8百萬單位，即相應各年本集團車床總產能的80%以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出租方並未向我們展示關於西麗租賃物業的業權文件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因此，我們使用西麗租賃物業的能力可能因業權缺陷而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需要重新安置西麗租賃物業內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會因此產生費用。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西麗租賃物業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監管事項－物業」一節。

存在客戶可能停止或減少採購我們製造的項目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的外判，並自我們所提供的製造供應鏈管理服務獲取收益。現有及潛在客戶持續將我們的能力以及所製造產品的優點與其他供應商進行評估對比。部分客戶有自行設計或製造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的能力，於經濟衰退時，客戶可能選擇內部設計及製造產品，而非向外部供應商（如本公司）外判該等功能。倘客戶及潛在客戶決定內部進行部分或所有該等功能，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倚賴新的外判機會以增加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無法成功自該等機會取得額外業務或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並無外判額外製造業務或減少該等外判，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眾多客戶不會訂定長期的生產時間表，導致我們難以準確安排生產及達致最高的產能效益

我們的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眾多客戶可更改生產數量或稍微延遲生產時間或預先通知延遲生產時間。因此，我們依賴及根據客戶的預先訂單、承諾或預測以及對客戶需求的內部評估及預測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對客戶的銷售額及時間或會因下列因素而改變，其中包括：

- 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改變或終止；
- 客戶的生產策略改變；
- 客戶擬管理其存貨水平；

風險因素

- 設計改變；及
- 客戶之間的收購或整合。

銷售額及時間的改變導致難以計劃生產及充份利用產能。該項不確定因素或使我們需要增加人手及產生其他費用以應對無法預測的客戶需求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源構成重大負擔。此外，無法應對需求的增長，或會導致客戶不滿，因而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達致足夠的生產規模，我們可能會在預期客戶提出需求前作出資本投資。倘客戶需求預測改變而我們無法利用新增的產能，該等投資或會導致低使用水平。由於固定成本佔我們生產成本總額的大部分，客戶需求減少會對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客戶預測及訂單訂購物料及部件，供應商所規定有關物料及部件的最低訂購額或會超出我們的客戶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取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例如銅、鋁、不銹鋼、電解片及鐵）的能力。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的約21.6%、17.7%及16.8%。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3%、5.4%及4.5%。

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足夠的原材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該能力使我們能於管理成本的同時達到生產需求。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的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終止向我們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供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導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而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生產延誤，購買成本總額可能增加。倘發生任何該等事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構成負面影響，並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於客戶

我們主要依賴銅、鋁、不銹鋼、電解片及鐵生產我們的金屬部件。尤其是，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解片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0.7%、20.4%及

風險因素

2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普遍上漲。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原材料的價格浮動與未加工原材料相關價格指數的變動趨勢相似，但價格浮動與該等價格指數有巨大差別。原因是我們購買的原材料通常為已加工的材料以及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包括未加工的原材料價格、加工費及勞動成本。因此，就分析而言，市場上的原材料價格浮動未必直接與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浮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能將原材料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吸收全部增加的成本。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從新客戶獲得相同的待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成本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約) 千港元	(約) %	(約) 千港元	(約) %	(約) 千港元	(約) %
電解片	64,104	20.7	91,537	20.4	114,931	22.9
不銹鋼	30,876	10.0	45,102	10.0	45,096	9.0
銅	19,639	6.3	34,101	7.6	33,566	6.7
鋁	15,988	5.2	22,877	5.1	22,288	4.5
鐵	18,572	6.0	22,700	5.1	21,481	4.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購主要原材料的均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價格 (每公斤) 港元	平均價格 (每公斤) 港元	平均價格 (每公斤) 港元
電解片	7.47	8.82	9.21
不銹鋼	37.79	41.35	39.91
銅	54.42	59.84	68.76
鋁	31.54	33.94	35.90
鐵	8.48	7.58	7.76

附註：上表所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資料計算。

風險因素

經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幅，根據我們管理層的內部分析，倘電解片、不銹鋼、銅、鋁及鐵採購價分別增加或減少18%、10%、15%、8%及11%，則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7.4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即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或增加51.8%、19.7%及26.9%。

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獲取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以應付生產需要。此外，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另覓其他優質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甚至無法獲得原材料，隨之而來的產量下降或會對我們向客戶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的價格的任何波動，或因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而導致若干產品的需求下降，將會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跌，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設計、工程、技術及生產過程的專業知識

精密工程／製造服務市場的科技日新月異，過程發展不斷轉變。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取得成功將視乎下列的能力：

- 聘用、挽留合資格工程及技術人員並擴大該團隊；
- 於行內保持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 發展及營銷符合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的製造服務；及
- 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預測或應對製造過程中的技術變革。

我們無法保證能於未來發展出客戶所需的能力。新科技、行業準則或客戶要求的出現或會導致我們的設備、存貨或製造過程過時及欠缺競爭力。我們或需獲取新的技術及設備以維持競爭力。收購及推行新技術及設備或會使我們產生龐大費用及資本投資，從而減少我們的邊際利潤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設置或收購新設施，我們可能因缺乏已培訓人才和對新員工提供有效培訓或機器上的技術困難，而無法維持或發展相關工程、技

風險因素

術及製造過程專業知識。我們無法分擔及適應客戶不斷改變的技術需求及規定或聘用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工程人員以及維持工程、技術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我們的業務表現下滑

近年來，我們的毛利與淨利出現了大幅波動。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25.5百萬港元、248.6百萬港元及234.5百萬港元，而淨利分別為約33.5百萬港元、125.5百萬港元及94.4百萬港元。金融或經濟環境不佳，有如近期全球金融與經濟危機所引致者（包括歐洲現時的債務危機），已對我們的客戶信心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引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美市場應佔的收入（經參考我們的產品交付量）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3.3%、10.6%及10.6%，而歐洲市場應佔收入（經參考我們的產品交付量）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8.8%及5.9%。此外，我們部分位於北美及歐洲的主要客戶已進入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水平的影響，而後者亦反之受到眾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當中，部分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其中包括）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及大眾消費信心低迷。我們的董事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業務已經歷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全部或大部分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淨利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0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總收入約215.4百萬港元有所下降。

最近歐洲出現的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2011年的信用評級下調，顯示全球經濟下滑趨勢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此可能使信用市場的衰退期延長。此外，美國信用評級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引致整體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差，可能導致歐美客戶的訂單減少，且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付款及／或產生違約。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不受利率波動影響）52.5百萬港元（即本集團負債總額約46.5%）。然而，倘全球金融危機持續，這可能限制我們自目前或其他融資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持續獲得融資的成本更為高昂。另外，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或因信貸狀況收緊導致銷售下滑，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新產品或擴充至新市場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適時通過不斷研發新產品、分散收入來源及引進新產品設計以迎合客戶喜好的能力。目前，我們在五大行業分部為客戶服務，即醫療測試設備行

風險因素

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我們可能須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在產品設計方面不斷改變的要求。倘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市場（尤其是美國、歐洲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改變或惡化，包括如近期全球經濟衰退等引致的衰退期，我們可能需要視乎市況及現行狀況考慮開拓或擴張至新市場。此外，我們尋求機會收購塑膠模具製造商或與專營塑膠模組的有關方成立合營企業，以作為我們實踐產品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產品設計及研發需要投入時間、資源及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將可引發出為生產技術帶來突破的創新生產技術，或能及時完成或帶來預期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與外部合作的研究成果取得獨家知識產權，或任何新產品將在商業上獲得成功。一項產品能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上是否缺乏其他具有類似特色或性能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的效益。

倘我們的開發工作未能及時成功引進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或製造出創新或比競爭對手優越的產品或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於市場上獲廣泛接納，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之前加工安排的轉型可能導致KFM深圳的業務運作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乃根據自1990年1月起生效的加工安排在KFM深圳廠生產，據此，KFM深圳廠為KFM香港製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KFM香港根據該加工安排所貢獻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約48.7%、39.7%及38.7%。

於2011年4月，我們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KFM深圳，以將KFM深圳廠的業務形式轉型，由KFM深圳接手KFM深圳廠的業務運作。KFM深圳已自2012年4月起運營及KFM深圳廠自2012年6月30日後並未運作任何新業務。KFM深圳廠目前正向海關及其他有

風險因素

關當局申請通關。目前預期KFM深圳廠被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構終止註冊將於2012年12月底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加工安排」一節。

然而，無法保證該轉型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中斷生產。此外，於轉型期間無法預測的困難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亦預期由於業務形式的變更，我們的稅收費用將增加。假設一種情況，倘自KFM深圳廠至KFM深圳的轉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我們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增加約8,696,000港元、15,424,000港元及25,07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一節。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本集團各實體將產生外匯風險。涉及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令我們面對來自國外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1,295,000港元及491,000港元，而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432,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外匯風險」及附註19「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客戶未能準時向我們償還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還款期。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應收款項乃來自向客戶的銷售，於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約32%、31%及34%。於2012年3月31日，來自向客戶銷售的應收款項為約171.5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缺乏流動資金，該等客戶向我們還款時或會出現重大延誤或無法向我們還款，我們可能需要延長還款期或重組結欠我們的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將會增加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亦將影響客戶準時向我們償還應收款項的能力，甚至無法償還應收款項，或導致客戶面臨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均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

倘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承受運作風險，包括主要設備、電力供應或維修保養受損或失靈、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水災及風暴）、工業意外以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關閉。

發生上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持續，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影響。我們須定期關閉廠房以進行維修、法定巡查及測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設施運作受阻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系統失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作，包括研究、開發、生產、會計、存儲、交付及產品追蹤，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資訊系統如無法依我們的預期運作，包括因故障、惡意攻擊、病毒或其他因素造成的失靈，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各個經營環節，包括但不限於物流、銷售、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

我們已採取程序及技術保障，防範資訊系統中的數據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傳播或丟失的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此類措施可取得成效。任何與資訊系統運作有關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專有技術、技術知識及研究數據經營業務。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此

外，我們無法保證即使已獲取專利，我們可執行有關專利。倘我們未能獲取及保護我們設計範圍內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削弱或消除我們的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需大量資本投資及龐大的營運資金及管理資源方可維持我們的業務運作、整體增長及擴展計劃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維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及推行未來擴展計劃。我們亦倚賴其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支持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擴展。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性質。我們因要維持並不斷提升及擴大其生產設施、研發功能，並為分銷及營銷網路而需要重大資本開支，藉此緊貼業內的競爭狀況、科技演變及不斷改變的需求。

作為我們策略性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蘇州的一幅工業用地興建新廠房，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分部－即醫療設備、辦公自動化及金融設備分部，藉此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提升產能需要龐大的管理及資本資源，例如需要龐大資本開支興建廠房及安裝設備，以及聘請及培訓新員工。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足夠外部融資以支持此等業務，我們未必具備足夠資源管理現有業務，達致所追求的營運規模或擴張計劃，繼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力未必足夠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將可於日後履行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倘若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份額。

鑒於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和我們若干產品的特定客戶性質，加上並無普遍的生產瓶頸，且我們生產線能作出改動以切合廣泛多樣的產品生產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很難估計於往積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所有不同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能」一節。

我們的營運倚重主要管理層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成員持之以恆的服務及表現，所有成員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彼等於精密工程及製造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倘若我們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高級管理人員及要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故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挽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要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此外，倘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要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構成競爭的公司，則我們可能會流失供應商、客戶及重要人員。

我們可能須對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負責

由於我們業務運作的性質，我們承受員工可能在我們的廠房發生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工業意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工業意外，我們或須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補償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招致的罰款及處罰而負上責任。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政府就該等工業意外而進行的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導致業務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及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認證，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高度的技巧及精確性以確保安全及質量保證。因此，對客戶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至為重要。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安全需要我們採納嚴密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需要投放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以確保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受嚴格監管。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一節。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重續我們的質量控制認證，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削弱我們於精密金屬工程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生產或提供缺陷、不安全或無效的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導致我們遭受各種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形式的訴訟。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正確地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或倘我們製造有設計或生產缺陷的產品，我們的服務可能會放緩，並可能會遭受責任索償

我們製造及設計符合客戶規定的產品，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設計、製作過程及設施或須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我們亦可能有責任確保我們所設計的產品達到安全及監管標準，包括適用於我們的客戶的安全及監管標準及獲取任何所需證書。此外，我們的客戶產品及我們用作生產客戶產品的製作過程通常非常複雜。因此，我們製造的產品偶爾會存在生產或設計缺陷，而我們的製作過程可能存在錯誤或未必符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或客戶的要求。我們製造或設計的產品如出現缺陷（不論由設計、製造或部件故障或製作過程中的錯誤或缺點所引起的），可能導致延遲向客戶付運、重置成本或減少或取消客戶訂單。倘該等缺陷或缺點屬重大，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倘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或我們的製作過程及設施未能符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我們或須承受法定罰款或處罰，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關閉我們的業務或產生相當的開支以改正製作過程或設施。此外，該等缺陷或會使我們招致責任索償或使我們有責任就回收產品支付款項，或向客戶補償因使用我們製造的項目於彼等的產品中所引致的任何該等申索或回收的成本。即使我們的客戶須對該等缺陷負責，惟彼等未必承擔或擁有資源承擔該等缺陷所引起的任何成本或負債，從而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索償。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因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成本，原因為中國並無強制購買有關保險，且亦非行內常規。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但承保範圍未有承保或承保金額不足以就該等損失或責任作出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研發團隊及其創新能力以至其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的能力

我們非常依賴研發團隊及其創新能力以至其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的能力。有關我們已申請專利的生產設備及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成功取決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及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持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團隊於未來的發展可達致預期成果。

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失去或未能獲取或重續任何或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開始及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生產程序有關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亦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在我們的製作過程中使用、儲存、排放及棄置有害物質的法規。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經過監管機關的定期檢驗及抽驗。倘未能通過該等檢驗，或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按時為產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KPP蘇州的分廠（「分廠」）須辦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於2009年8月，當KPP蘇州開始營運分廠時，分廠並未按時完成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此外，KPP蘇州於2010年引進了兩條噴塗及絲印生產線，而未及時完成環保設施施工或對環保設施進行驗收或通過驗收。

因此，根據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繳納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延遲執行該等程序而徵收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監管事項－環保規定」一節。

我們未按時為部分員工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自2010年12月20日起，KRP深圳及KFM深圳廠須完成若干登記手續及與其合資格僱員一同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KRP上海則是自其於2002年註冊成立時起須完成上述手續及供款。然而，KRP深圳、KFM深圳廠及KRP上海未按時為部份員工作出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能會要求KRP深圳、KFM深圳廠及KRP上海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並繳納尚未繳納的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能對不履行必要的登記程序的企業課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風險因素

50,000元的罰款。此外，如果KRP深圳、KFM深圳及KRP上海未按時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其繳納尚未繳納的金額。並無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可對其僱員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進行行政處罰。然而，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有權責令僱主支付僱員應繳納的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監管事項」一節。

因此，我們可能須繳納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未能遵守必要註冊程序而徵收的罰款。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作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難、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其他天災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於2008年1月及2月，華南（尤其是長三角地區）受嚴重雪災侵襲，導致華南地區運輸中斷，並使該區的農產品受損。於2008年5月及6月，四川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於2009年4月，豬流感於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人命傷亡及恐慌蔓延。

倘中國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我們業務所在地深圳、上海及蘇州）可能爆發疫症，例如沙土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倘深圳、上海及蘇州或中國其他地區再出現沙土、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傳染病，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人命傷亡、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分銷渠道及／或破壞市場，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承擔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運營期間使用了若干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自2011年9月以來，我們已經停止使用該等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監管事項」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在其業務過程中無意中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需承擔有關責任，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訴訟，堅稱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難以預測有關糾紛的解決方法。

倘我們於未來面臨該等申索或起訴，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中有任何不利裁決的結果，裁定本集團有侵權行為（不論是否有意），則可能導致我們被判以罰款。此外，我們亦須向有關第三方作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屬競爭性行業

由於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故精密金屬工程業務的入行門檻頗高。中國金屬工程及金屬沖壓市場非常分散。我們不僅與全球的外判製造公司亦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內部設計及製造能力進行競爭。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於全球均有業務，並擁有龐大的財務資源，而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製造、研究及設計及營銷資源。有關本行業競爭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外判製造的全球趨勢」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不會改善或我們將成功針對競爭對手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回應新興的技術及客戶要求及／或需求的轉變。現有及／或已增加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與競爭對手競爭與客戶進行業務時，擁有較低成本架構的競爭對手或會具有競爭優勢。我們亦預期競爭對手將繼續改善彼等現有產品或服務的表現、減低現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引進性能更優越及價格相宜的新產品或服務。此外，我們或面對來自新業務對手的競爭。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使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下跌、流失市場份額或導致邊際利潤縮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改革、減少具生產力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設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制度，中國有相當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持有。此外，中國政府於透過實施行業政策以調控行業發展繼續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施予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10年大幅增長，惟地域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不利於我們。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於近期調高利率，意圖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及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我們的股東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中國憲法框架下制訂，包括成文法律、法規、規章和地方法律及規例。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立法及法規，以保護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投資。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備的法制，而近期制定的法律及規例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或許未及其他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

風險因素

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法規，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對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清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或根本不可能付清。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作出付款，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彼等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彼等的義務及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仍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然而，在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則，無法確定稅務機關將會參考中國公司控制外國企業的規則作出決定。由於我們的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駐於中國，且預期將來繼續常駐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稅項」一節。

我們支付股息及利用我們的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營業額是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而產生。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形式的分派、支付費用、支付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為其他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的需求提供金融支持的能力，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股息、分配或預支款項。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他們的收入、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對於付款給本公司的限制。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自己的名義招致債務，則關於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股東權益分派。這些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我們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而限制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只能從他們的保留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保留溢利。根據有關法律及其各自章程的規定，每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一定比例撥出他們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作為各自的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轉移其部分淨收入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注資及進行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非股息的形式支付給本公司的，可能需要得到政府批准並且繳納稅金。從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需要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得直接相互借出資金。這種對於資金在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或限制及時分配資金給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根本不能作出任何分配。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是按照一定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今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清還他們的以外幣計價的負債。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來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以外幣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來源於業務經營的未來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和將來的限制，都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的能力或資助我們以外幣操作的業務經營活動。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及可能不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差甚遠。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發展出該市場，其將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低於初步發售價。

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在該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另外，倘我們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公司的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我們可能亦須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業務擴張（不論是與現有業務有關或與新的收購有關）。倘以發行我們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及彼等可能會在其每股盈利中被隨即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之證券可能會較該等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將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制屆滿時，該等股東不會處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洞悉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境外上市公司根據規定的其員工購股權計劃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中國公民的股份或認股權，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代理（如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手續。當國內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我們將協助彼等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程序。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份上市後受此等法律法規所限。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外匯條例」一節。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不同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複製該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任何我們的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概無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屬不準確或可能不可與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摘錄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在就全球發售作出投資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的資料。我們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謹提醒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如閣下決定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

出售限制

凡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亦因受到限制而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在此強調，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其聯繫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十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數額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7樓E室	中國
-------	------------------------------------	----

黃志國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4號 天寶大廈7樓E室	英國
-------	--------------------------	----

林健信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226號 太湖山莊 1樓、2樓及天台	中國
-------	---	----

周孫汛玲夫人	香港 新界 荃灣 老圍路1363 DD451地段 傳耀臺14號屋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52號 康麗花園23樓A室	中國
-------	----------------------------------	----

鍾志平博士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29樓G室	中國
-------	--------------------------------	----

林漢強先生	香港 海洋公園道38號 文麗雙築A7座	英國
-------	---------------------------	----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樂街2-28號 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觀瀾街道 大布巷 工業區觀光路 1301號A棟
公司網址	www.kingdom.com.hk (網頁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科志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授權代表	孫國華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7樓E室 郭科志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桃樓243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 (主席) 林漢強先生 鍾志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漢強先生 (主席) 尹錦滔先生 孫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國華先生 (主席) 林漢強先生 鍾志平博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至4A號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已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亦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的目錄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分類的進入市場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加工貿易

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更名為「**商務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自1999年6月1日起生效），已獲批准加工提供材料的進出口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出口加工及組裝服務公司（統稱「**經營企業**」），於獲得相關外經貿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可從事加工業務（其中包括加工客戶提供或購買的材料）。國家把加工貿易

進口商品分類為禁止、限制及許可類別，而禁止開展屬於禁止類商品的進口材料及零件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須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加工及出口。倘因客觀因素有需要更改項目的若干細則，則經營企業須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指明的最後限期前向原審批機關呈報以取得批准，並於有關海關部門辦理變更相關手續。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2008年8月5日頒佈的《省外經貿廳等十一個部門關於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的操作指引》，及於2008年8月28日頒佈的《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統稱「**轉型意見**」)，廣東省支持並鼓勵不合資格作為法人的加工企業及工廠原地轉型為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及繼續其加工業務。就轉型後保留相同註冊地址的企業而言，外國企業及其前身可共用一個地址從事進出口清關業務六個月。於轉型後，新成立的企業須自其獲批准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辦理註銷手續。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管局或其有關隸屬部門事先批准。

於2007年3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或第78號通知。於2012年2月15日，第78號通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修訂並取代。第7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旨在規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的外匯管理。第7號通知旨在闡明及簡化涉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的外匯手續。根據第7號通知，由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授予中國公民的股份或認股權，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代理（如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有關持股計劃或其他認股期權計劃的手續。中國代理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為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申請作出外匯登記。倘參與者需要使用人民幣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須開立一個專門賬戶以存儲與買賣股份或行使股權、出售股份所得任何歸還本金或溢利、任何就股份派發的股息、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收益或開支有關的規定資金。中國代理還須為股權計劃參與者聘請一個境外監管人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權的事宜。

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應繳所得稅須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及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質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先前享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則享有稅務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

該較低稅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漸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現有適用規定及法規在固定限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就該等因利潤不足導致尚未開始受惠於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該等稅務優惠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開始。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過渡通知》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且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i)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的24%稅率將於2008年增加至25%；(ii)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期間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iii)在特定限期內享有稅務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至該特定限期屆滿為止。《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部分獲國家的大力扶持及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同時還符合實施條例規定的一系列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向上追溯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認定／復審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復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獨立計劃單位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有過渡性稅收優惠。

於2008年4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聯合頒佈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其中載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境外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

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試行）》或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為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位於中國提供了若干具體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ii)就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關事宜作出決策或須待在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該等決策；(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的有投票權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半數或以上長期居於中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進一步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為第82號通知提供了更多的指導。該通知闡明了包括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在內的事項。儘管第82號通知及該通知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並非像我們這樣的企業），釐定標準載列於第82號通知，該公告可能會影響國家稅務總局在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不論該企業是由中國企業或是由個人控制）的整體立場。儘管概無有關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企業）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作出任何正式實施規定，但不確定稅務機關是否將參考中國企業控制外資企業的規定而作出決定。因我們管理層的若干人員目前常駐中國並期望未來留在中國，所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及無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

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不高於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獲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具有直接擁有權的限制。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營業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納營業稅。

環境保護

所有實體及個別人士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環境保護法》(由常委會頒佈並自1989年12月26日起生效)訂明任何污染環境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公營機構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及登記污染物，並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地方人民政府制訂的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企業及公營機構，須依照國家規定就超標排放繳納排污費，並負責消除及控制污染。就導致嚴重環境污染的企業及公營機構而言，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要求其於特定限期內消除及控制污染。就未能於特定限期內完成消除及控制污染的企業及公營機構而言，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可就此徵收罰款或(除根據國家規定就超標排放徵收排污費外)按其所造成的污染發出停業及結業命令。就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而言，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就此施加行政處罰，其中包括按照違反有關法例的程度及具體情況，徵收罰款及發出停業及結業命令。與此同時，倘任何企業造成環境污染損害，須負責清除損害物並賠償遭受直接損害的實體或個別人士。倘違反所述規定導致嚴重的環境污染意外，因而造成重大財物損失或人身損害，該直接造成有關意外的人士則須根據法律負上刑事責任。

按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採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國家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1)就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製載有關於建設項目所產生的污染及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的全面及詳細評估的環境影響報告書；(2)就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製載有關於建設項目所產生的污染及所造

成的環境影響的分析或專項評估的環境影響報告表；(3)倘任何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微小的影響而致令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則應當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應由建設實體上報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以供審批；倘建設項目由行業主管部門負責，則其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應在獲得行業主管部門初步審批後上報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以供審批。建設須在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獲批准後始可動工。倘於建設時發生任何與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不一致的情況，建設實體應安排進行環境影響後評估，採取改善措施並向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原審批機關及建設項目的原審批機關報告以供存檔。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原審批機關可下令建設實體進行環境影響後評估及採取改善措施。倘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選址或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於批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後發生重大變動，建設實體亦須重新申請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此外，建設實體應設計建設項目的污染預防及控制設施，並於項目的主要部分施工期間同步建造、投入運作或使用。於項目完成後，建設實體亦須向環境保護部門申請建設的竣工驗收。上述建設項目僅可於其查驗及驗收合格後投入運作或使用。

中國政府已就對環境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頒佈一系列的法律，其中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由2000年9月1日起生效)、《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由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由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由2005年4月1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已分別訂明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環境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預防、控制、監督及管理方法。根據上述法律，倘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排放污染物至大氣或水體，及／或產生環境噪聲或固體廢物，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法規，並按照法律作出污染物排放聲明以及按照法規排放污染物。

就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而言，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其施加行政處分。任何已造成環境污染損害的企業，應負責消除污染損害物並賠償遭受直接損害的實體或個別人士。

勞工

由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訂明工作時間及假期。根據《勞動法》，工資政策規定應按表現向員工支付工資，並應實施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工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建立及完善安全及衛生制度，並與其員工訂立僱傭合同。

根據由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員工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員工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與此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撤銷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由僱主聘用的員工工作滿1年以上，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員工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各已放棄休假的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僱傭實體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須為其員工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倘企業未能為其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責令該企業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其違規行為。倘該企業仍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款項，除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費外，還將被強制徵收逾期支付的滯納金(相當於自該款項逾期之日起的逾期支付款項的0.2%)。倘該企業拒絕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相關中國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由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

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表員工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於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公司未能辦理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則可能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手續。倘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辦理手續，則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期內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存；倘公司仍未能如期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徵收未繳款項。

根據於2010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0年12月16日頒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試行）》，於2010年12月20日前成立的企業須自2010年12月20日起六個月內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未能於上述限期內完成登記，或並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23日發佈的《關於2008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和比例的通知》的相關規定，位於上海的企業須為其持有上海及其他城市城鎮戶口的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上海的企業可為其持有農業戶口的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過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並得到口頭指示，前述規定須依然適用於上海的企業但並不強制上海的企業須為持有農業戶口的旗下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3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必須成立獨立安全生產管理機關或安排全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300名，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必須安排全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必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有權對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和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察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生產違規行為，上述部門應當場予以糾正或者要求其在指定限期前改正，或給予行政處罰。違反安全生產法的相關企業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根據2007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倘發生任何嚴重事故，企業就上述事故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安全生產法》，倘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單位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生產管理機關或具有全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有關當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產品質量

1993年2月22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修正。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以下責任：

- 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倘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產品應符合該標準。產品應具備其應當具備的性能，惟對產品存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則除外。產品應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的標準，符合使用說明或實物樣品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 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誌須為真實，並符合有關要求；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例或法令須淘汰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生產商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優質產品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生產商生產產品，不得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商或生產商會被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則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商標法

1982年8月23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正。《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商、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加強保障。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發生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侵權者會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情況嚴重者，則被刑事起訴、監禁及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此外，根據本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法

1984年3月12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法》於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和2008年12月27日修正。《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條件。下列各項將不獲授予專利：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未有商標或未進行專利申請或註冊者並不能防止使用或保護商標或發明。此外，在創作圖畫、原型及模型等作品時，享有著作權，受著作權保護而毋須事先註冊。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賽迪所出具日期為2012年9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的外判製造趨勢、精密工程行業及本集團所經營的主要終端市場分部的報告；賽迪為我們以人民幣230,000元所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我們相信賽迪報告乃合適資料來源。賽迪依據已發佈資料及與相關行業公司（包括我們）的訪談編製有關數據。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摘錄有關資料的恰當途徑，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已對賽迪及其調查結果（包括關於直至2015年的未來期間的結果）進行盡職審查，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賽迪對（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的外判製造趨勢、精密工程行業及本集團所經營的主要終端市場分部進行分析及撰寫報告。為對上述市場進行分析，賽迪採用宏觀經濟角度及利用其對行業發展模式的了解，結合原始及二手研究資料來分析。數據搜集工作由具備賽迪報告所涵蓋的相關市場的專門知識的分析員進行。公司報告及歷史市場數據等二手資料乃通過分析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等多個政府機構及行業組織編製的生產、貿易及消費等有關數據產生。於報告編製過程中，賽迪亦訪問了相關行業的供應商及生產商，以支持其預測模型。該等訪問亦作為複查及核實數據的方法。市場預測呈列了賽迪有關決定上述市場未來發展的主要需求市場動力的觀點。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賽迪出具的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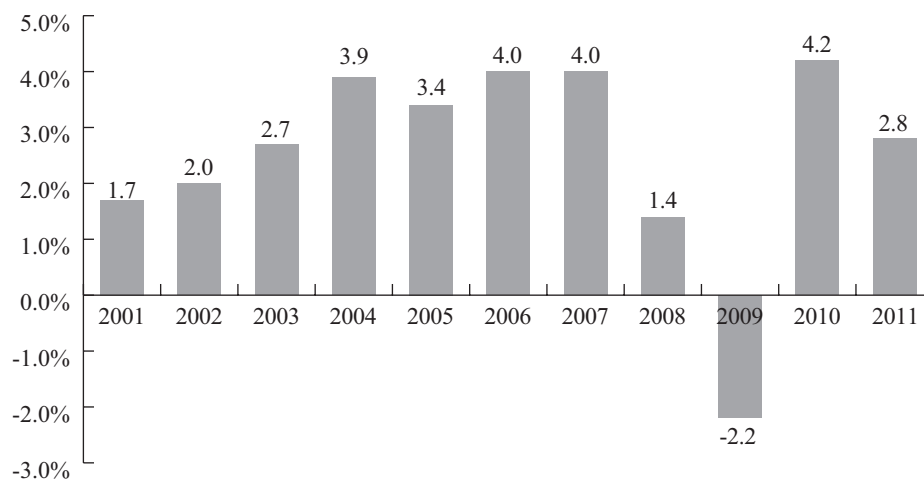
賽迪是中國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235）。賽迪向國內外客戶提供綜合專業服務，例如行業分析、策略研究、市場調查、產品測試及認證以及網路諮詢服務。賽迪就電信等多個行業定期編製市場研究報告。賽迪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賽迪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經濟環境概覽

精密工程行業服務於多個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以至醫療及實驗室檢測設備。因此，精密工程行業的增長取決於其所服務的終端市場。鑒於本集團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多元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意味本集團有所增長。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08年的1.4%跌至2009年的-2.2%，隨後反彈至2010年的4.2%，但於2011年跌至2.8%。

環球金融危機引發2008年和2009年經濟衰退，然而於2009年末開始漸見復甦跡象。近年來，中國等新興國家向基建投放大量政府投資，是推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越來越多發達國家發現難以與新興國家的強勁增長相比，但整體而言，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將維持在一個較為平穩的水平。國際貨幣基金預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由2012年直至2015年將以每年約3.4%的平均增長率增長。

2001年至2011年過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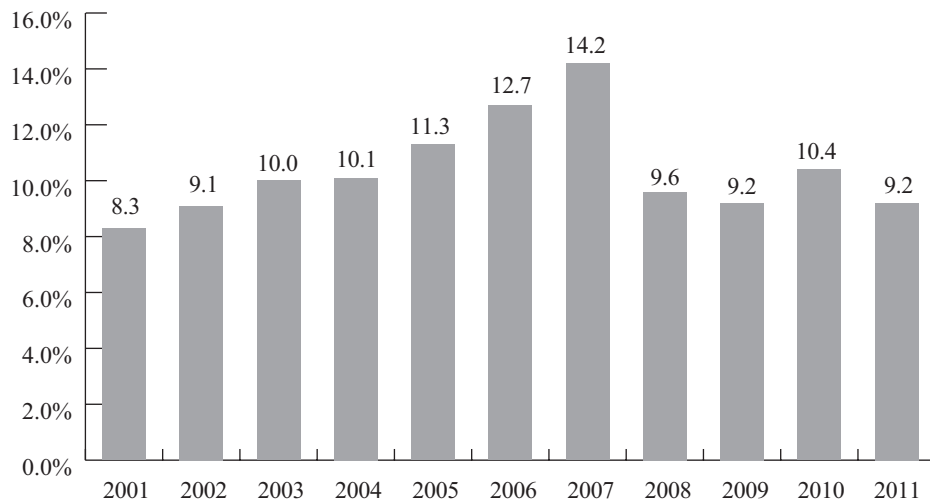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中國

自中國政府於1970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一直突飛猛進。中國逐步推行經濟改革，當中包括於深圳等城市設立經濟特區，提供平台進行若干程度的自由貿易，大大推動中國過去十年經濟迅速發展。2010年，中國力壓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排名僅次於美國。

儘管近期社會關注中國政府進一步緊縮宏觀調控措施或會限制中國經濟增長，然而預期中國的內需、投資和出口將繼續為帶動全球經濟的火車頭。根據全國人大發佈的十二五規劃，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11年至2015年間的增長目標是以7.0%的平均增長率增長。

2001年至2011年中國過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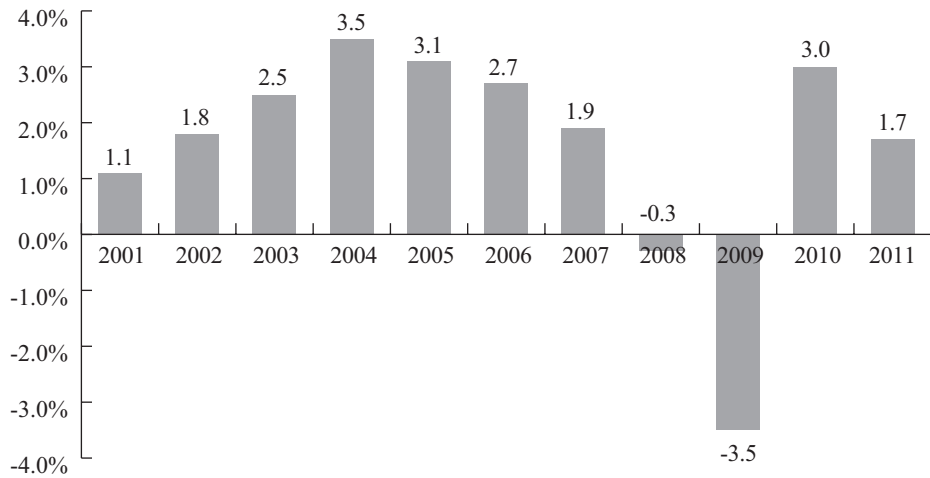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美國

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觸發美國經濟進入暫時性衰退週期，於2009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下跌3.5%。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於2010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回復3.0%增長，並於2011年增長1.7%，達到13.3萬億美元。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預計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12年增長2.1%。美國經濟復甦主要受內需增加、貨物和服務出口（尤其出口至新興國家）增加所帶動。

2001年至2011年美國過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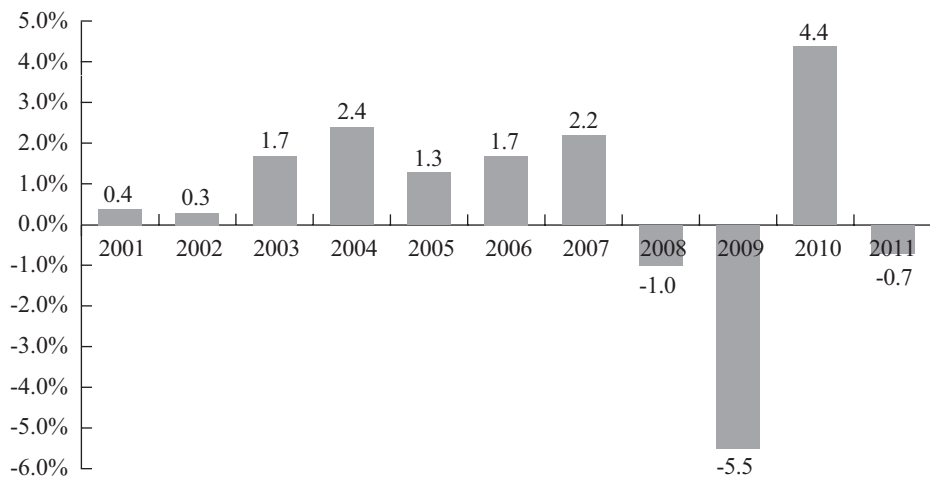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日本

日本經濟因2011年3月發生的地震和海嘯而受到負面影響，供應鏈中斷令工業生產、消費者氣氛和消費受到重創，2011年日本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下跌0.7%。然而，國際貨幣基金預期，由於供應緊張得以緩和且災後重建開支增加，日本經濟活動將於2011年年中自雙重災難中恢復過來。在此基礎上，國際貨幣基金預期2012年日本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有2.0%的正增長。

2001年至2011年日本過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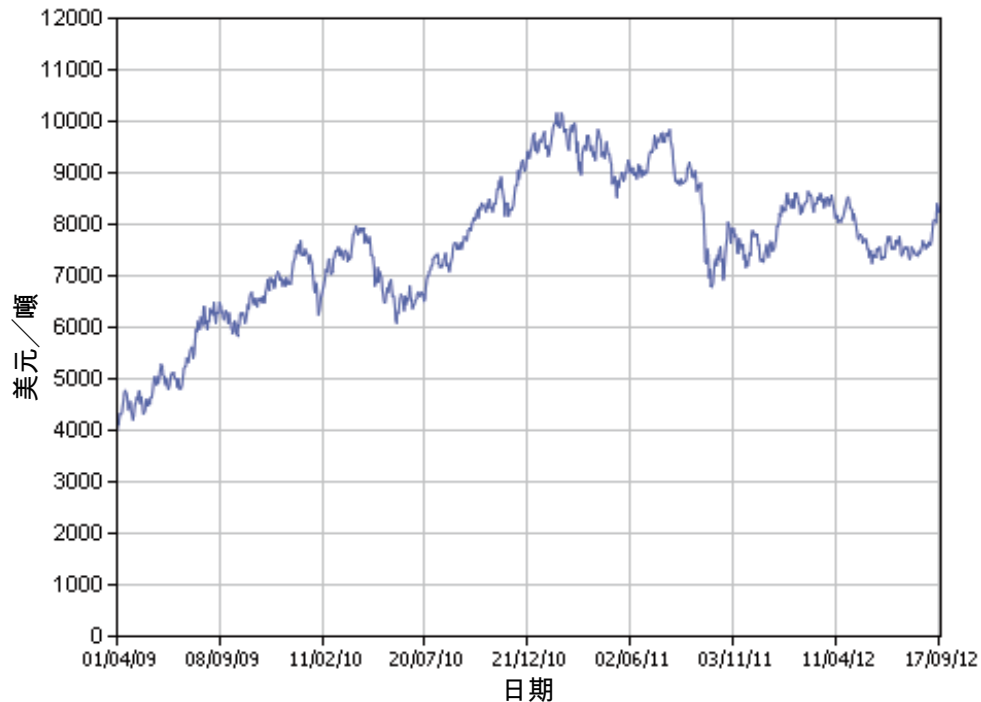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本集團為製造流程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電解片、不銹鋼、鐵、銅及鋁。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價就上述原材料訂立定價協議。由於電解片及鐵無直接市場報價，故我們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鋼鐵報價的價格趨勢作為定價波動的基準。

銅的價格趨勢

銅的價格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至最後可行日期呈上升趨勢。銅的價格相較2010年而言，於2011年大幅上漲。自2010年至2011年間，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銅期貨的平均收市價上漲17.0%，即平均每噸8,835美元。受全球經濟影響，銅的價格於2012年上半年逐步下跌，而自2012年8月底起其價格水平顯示復甦跡象，當前交易價格為每噸8,202美元。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的價格趨勢

根據自倫敦金屬交易所獲取的資料，鋁的價格自2009年至2011年呈上升趨勢，於2011年4月達致最高價每噸2,662美元後開始下跌。鋁的價格下跌乃由於受歐元區債務危機、日本地震及美國經濟復甦疲軟等負面因素影響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鋁的交易價格為每噸2,096美元。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鋼鐵的價格趨勢

鋼鐵的價格自往績記錄期間初的每噸約300美元急劇上漲至2011年的每噸約700美元。然而，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鋼鐵的價格於2011年末至2012年上半年期間急劇下跌。於最後可行日期，鋼鐵的當前交易價格為每噸335美元。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外判製造的全球趨勢

外判製造指企業將部分原本由內部處理的生產工序轉讓或指派外部專業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能夠根據外判商的要求交付高質量的製成品和設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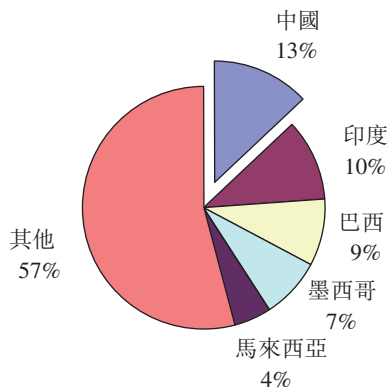
外判製造模式使企業能專注於其核心能力，並提升其適應變化的靈活性。外判製造工序已成為企業優化價值鏈、達致低成本和高質量產品目標的重大策略。

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為令到上游製造商擴大市場份額、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縮短交付時間及提高產能，設計和產品開發工作通常亦同樣外判予外部製造商。因此，上游製造商可專注於品牌建立及拓展分銷渠道。

由於外判製造商專注於提升生產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他們通常能夠在各項專門生產技術或方法上累積寶貴的專業知識。外判製造商亦為上遊製造商帶來豐富的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等累積經驗。

外判製造服務先於歐洲及美國流行，其後於南美洲、東南亞及中國等低成本國家／地區日漸普及。根據賽迪報告，2011年全球外判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為約46,723億美元，其中5,950億美元來自中國，佔全球外判製造行業的規模約12.7%。

2011年以目的國家劃分的全球外判製造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通貨膨脹和勞工成本上升令到一些國家（例如中國）將若干外判製造工序遷移至發展中且低成本的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和越南）。然而，這些國家的市場份額相對中國而言依然為低。

利用中國日益擴大的外判製造行業而積累和開發的技術提升，就技術知識而言，中國外判製造商已拉近與發達國家的距離。儘管成本上漲，中國主要外判製造商所積累和開發的經驗、基建和知識使到中國能夠維持其於外判製造行業的領導地位。

外判製造變成以服務為本

外判製造行業發展迅速，因而許多外判製造商能夠大幅提升生產技術和降低生產成本。然而，在中國等國家，製造業的中下游價值鏈仍然比較強大。因此，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外判製造商開始注重發展上游製造能力。

外判製造商要取得成功，不單需要展示各個生產技術的能力，亦需要相當的服務水平。一般計量服務水平的準則包括：樣品製造速度及準確度、生產週期短、大規模生產新產品提高成功率和及時交付產品。

此外，於評估及選擇外判製造商時，外判製造商的管理控制系統、研發、產能、服務水平及環保方面均是列入考慮的重要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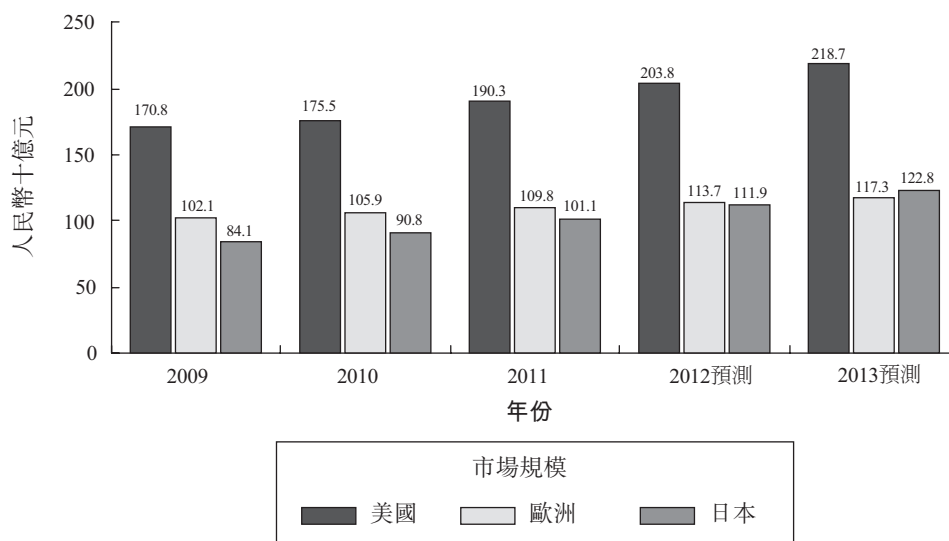
中國轉型為全球製造中心

中國的製造行業已由簡單原材料加工原始設備製造商模式，轉型至類似電子製造服務及原設計製造商的模式，即製造商的專業服務水平及終端市場的前景關係到製造商能否取得成功。中國製造行業的重心已由低複合產量大的產品（如電視機、傳統手提電話及數位光碟播放機）轉移至高複合小批量產品（如醫療及實驗室檢測設備、金融設備、辦公自動化及高端數碼消費電子）。

根據賽迪報告，中國作為全球製造中心，所製造的空調、MP3／MP4播放器及快擦型存儲器等多種產品佔據全球產能的重大份額，而中國佔全球產出超過70%。

許多發達國家／地區諸如美國、歐洲和日本等持續將更多製造工序外判予中國等國家。下圖顯示中國的外判製造市場規模的趨勢和預測：

2009年至2013年中國外判製造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美國為領先工業國家，於航天、航空、微電子、電腦、汽車製造行業擁有雄厚實力。美國為其中一個率先利用外判製造作為節省成本策略的國家。外判製造持續成為許多美國製造商的主要策略，而中國是美國主要外判製造夥伴國家之一。

數個歐洲國家的製造業開始萎縮。例如，英國的製造業僅佔其201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不足10%。然而，某些國家如德國，繼續維持其強大的製造業，而波蘭及匈牙利等東歐國家的製造業持續增長。

日本辦公自動化解決方案公司，例如愛普生(Epson)、富士施樂(Fuji Xerox)及理光(Ricoh)已於中國設置多條生產線。除若干液晶顯示屏及複合電子部件外，大部分其他部件均於中國製造。日本汽車製造商亦已持續提升中國的部件製造產能，藉以於業界保持競爭力。

行業高度分散

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的客戶於全球不同的國家設立總部及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不僅與全球的外判製造公司亦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內部製造能力進行競爭。不同的外判製造商的製造實力亦有所不同，可能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金屬沖壓、車削、車加工、機加工、塑膠模具和組裝。

誠如「行業概覽－外判製造業的全球趨勢」一節所載「2011年以目的國家劃分的全球外判製造規模明細」的圖表所闡述，外判製造業的五大國（即中國、印度、巴西、墨西哥及馬來西亞）僅分別佔全球市場13%、10%、9%、7%及4%的份額，而其他國家則佔餘下的57%。

由於行業的競爭狀況涉及全球不同的地域、行業參與者及內部製造實力，故現時並無提供有關特定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有意義的具體統計數字。我們行業的眾多競爭對手，部分為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組合及所服務的終端客戶有所不同。根據賽迪報告，2011年全球外判製造業的規模約為46,723億美元。

中國精密工程行業的發展

精密工程服務是一種較為成熟及全面的外判製造，涵蓋生產工序的所有層面：產品設計、樣品、製作模具、複合材料、複合精密生產工序、供應鏈管理、組裝、包裝及付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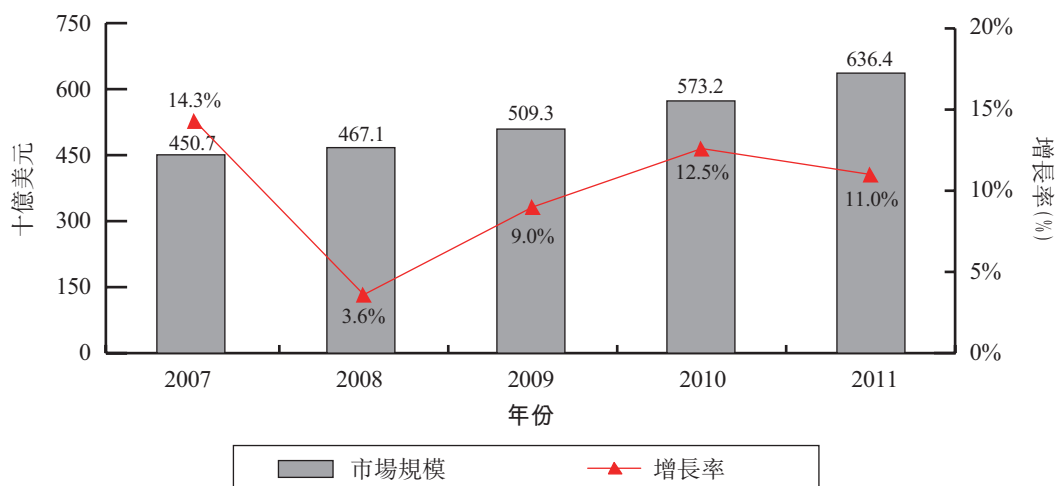
精密工程服務乃提供予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著重的行業為醫療及實驗室檢測設備、金融設備、消費電子、辦公自動化、資料存儲及網路設備。

精密工程優質金屬部件對多種製成品而言是至關緊要的基本元件。精密工程部件的應用多樣化，正好說明其與全球宏觀經濟趨勢的相互關係。2008年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全球製造業衰退，製成品需求下跌，大幅影響精密工程行業的增長。然而，全球精密工程行業於2008年保持3.6%的增長。精密工程行業的增長表現穩定，部分乃由於其終端客戶的性質多元化，從而減低行業的特定風險。

行業概覽

環球金融危機過後，各主要國家的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方案，推動經濟復甦，從而加速精密工程行業的增長。根據賽迪報告，2011年全球精密工程行業已達到約6,364億美元，按年增長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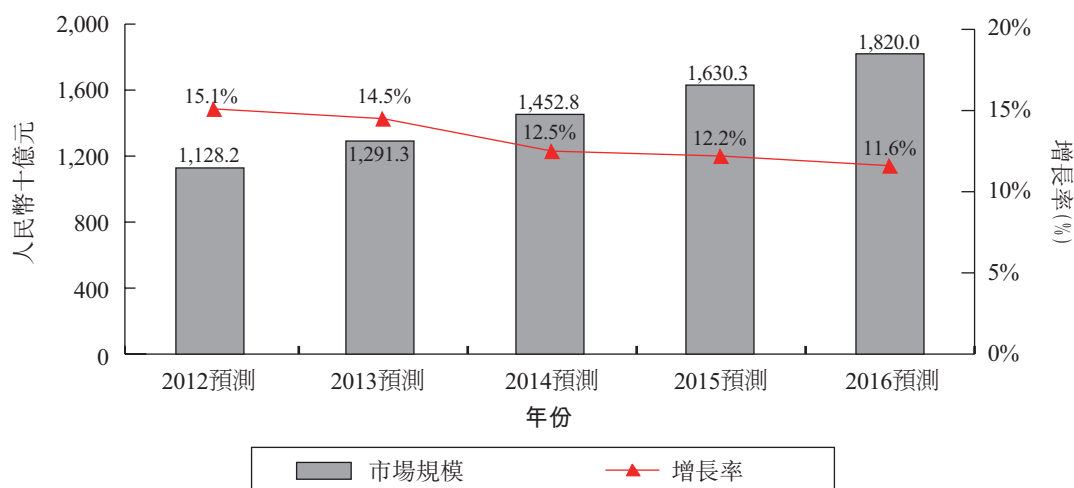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1年全球精密金屬部件工程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根據賽迪報告，預期全球精密金屬部件行業於2012年至2014年按高達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下游產品增長將給中國精密金屬部件行業帶來直接好處。

2012年至2016年中國精密金屬部件工程市場的規模及增長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由於新科技及生產技術越來越超卓，製成品的複雜程度及精密要求亦隨之增加。生產技術變得更自動化及電腦化。技能及技術革新亦令到精密金屬部件的應用範圍擴大至消費電子、金融設備、通訊設備、航天及辦公自動化。

高複合小批量模式的重要性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上游製造商傾向更注重研發新產品特性及產品的外在包裝。專門或定製的產品模式日益增長，令到只有小批量的產品得以付運。因此，製造商須改為生產高複合產品類型、小批量及非標準化產品，然而此項生產模式就達致規模經濟而言並不理想。故此，要維持投資設備及採購原材料的效益越來越困難。具競爭力的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與一般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分野，在於有關製造商能否完全擁有供應鏈能力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向客戶提供高複合小批量產品。

行業斷層令較為成熟的外判製造服務供應商獲得更大回報

根據賽迪報告，整體上，原始設備製造行業仍存在斷層，當中充斥許多小型公司，這些公司擁有的設備相當簡單，生產技術不成熟，而管理系統不完善。這些小型公司一般無法交付高精密或高質量產品。因此，中低檔終端市場的競爭激烈。有能力生產高精密高質量產品的公司受到客戶重視，因而獲得的溢利率較高。

醫療測試設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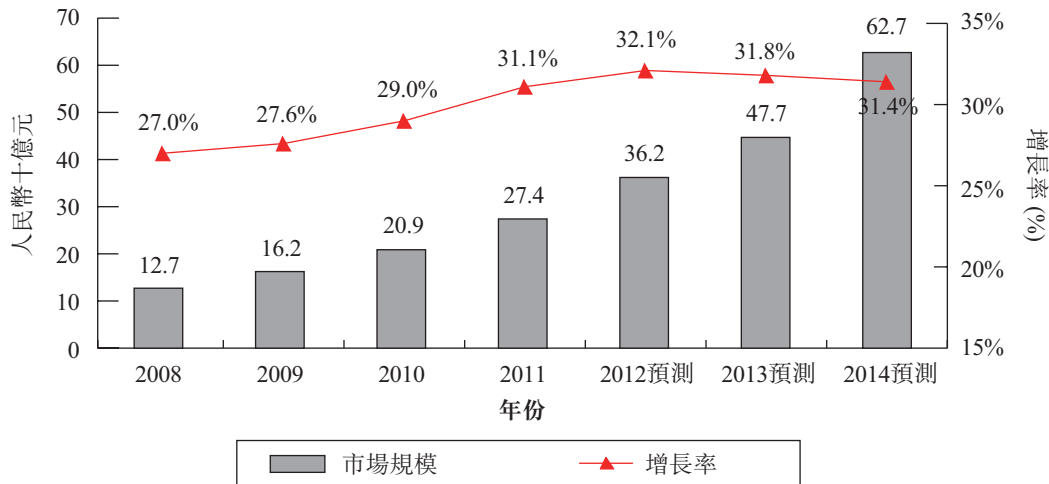
醫療設備市場

根據賽迪報告，醫療設備市場分為五大類別，即診斷設備、診治設備、醫療形像投射設備、消費者醫療設備及監測設備。

行業概覽

於2011年，全球經濟自環球金融危機恢復過來，需求不斷增加帶動全球電子醫療器材行業增長，全球醫療器材銷售達到917億美元，按年增長21.3%。

2008年至2014年中國醫療設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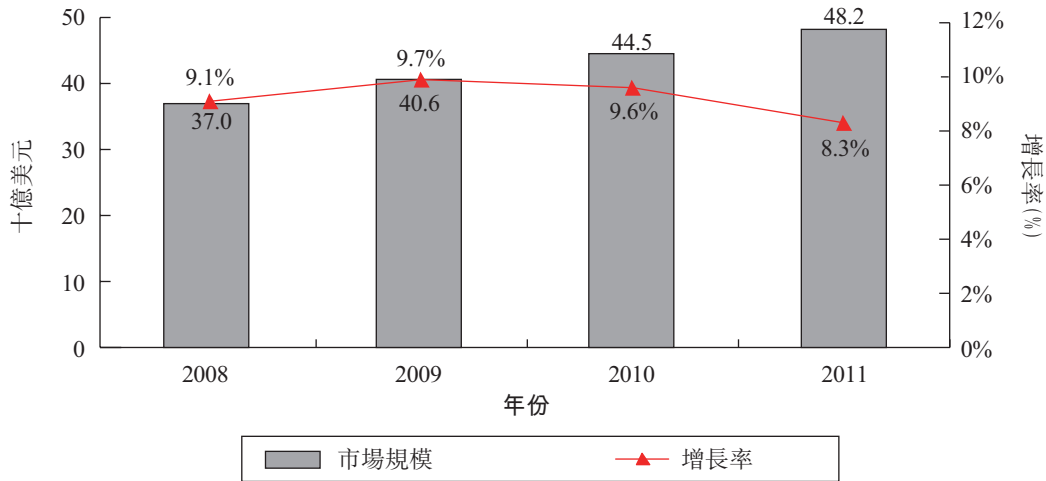
根據賽迪報告以及上表所載，中國醫療器材市場的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6%。

隨著民眾對健康的意識及健康相關開支增加，醫療器材市場持續增長，2011年銷售總額達約人民幣274億元，按年增長31.1%。賽迪預期醫療器材市場的規模每年繼續以高於30%的比率增長，於2014年達約人民幣627億元。

測試設備市場

測試器材市場與醫療器材市場同時增長。測試器材的應用廣泛，涵蓋農業、能源、通訊、環境、材料、生物及醫療行業，以至全球測試器材銷售於2008年至2011年維持按年增長8.3%至9.7%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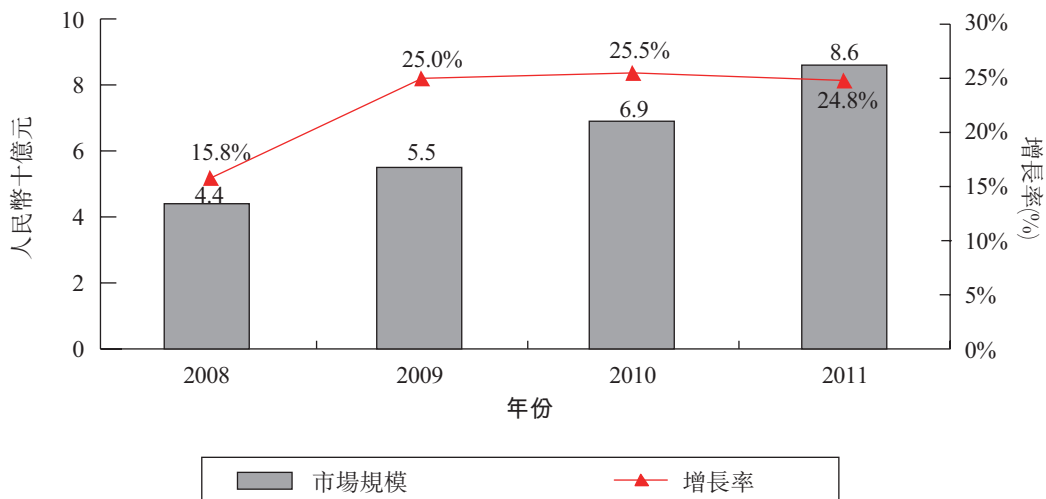
2008年至2011年全球測試設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根據賽迪報告，於2011年，73%的中國測試器材乃由外國入口，而高端高精密測試器材由海外入口的趨勢尤其明顯。

2008年至2011年中國測試設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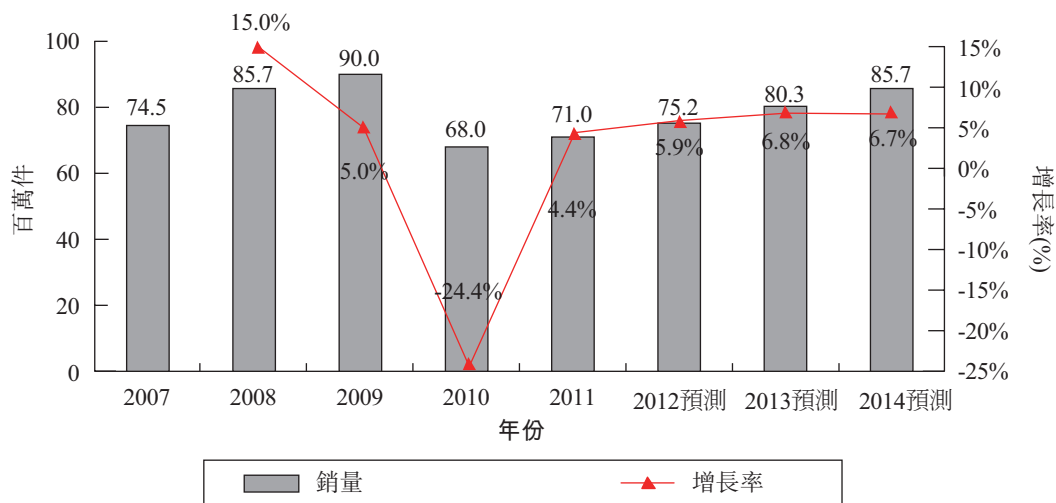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例如，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於全球擁有最大的氣相色譜分析市場份額，利用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佔據中低檔市場一大部分。

氣相色譜分析儀是本集團醫療測試設備分部的主要產品。氣相色譜分析設備的主要應用是石油及石化產品分析、環境分析、食品安全檢測、實驗室檢測及其他研究用途。

近幾年來，食品安全及環保事故愈來愈頻繁發生。於2008年及2009年發生的數起影響廣泛的食品安全事故，使情況進一步惡化。根據賽迪資料，該等事故部分乃由於醫療及實驗室測試設備需求快速增長。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於2009年短暫下滑，加上如過度需求、單價高企及高額的資本投資等因素，導致2010年氣相色譜設備的銷售額顯著回落。儘管如此，賽迪預計，氣相色譜分析設備的需求將趨於穩定，並自2011年起逐步恢復，主要考慮的理由包括：(i)石油及石化產品增長；(ii)研究機構需求穩定；(iii)環保及食品安全乃長期性問題；及(iv)推出新型氣相色譜分析設備。

2007年至2014年中國氣相色譜分析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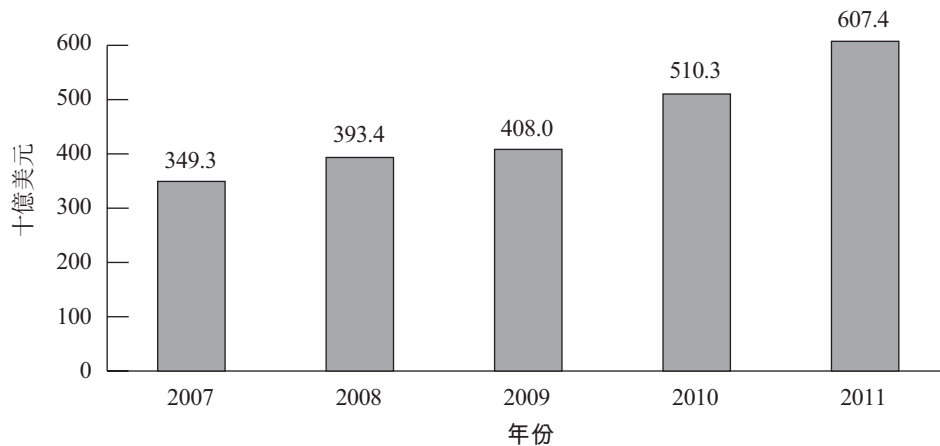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概覽

自2010年，隨著經濟自環球金融危機恢復過來，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亦開始復甦。北美、西歐、日本及南韓的主流品牌正帶領復甦浪潮。中國等新興市場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持續展現強勁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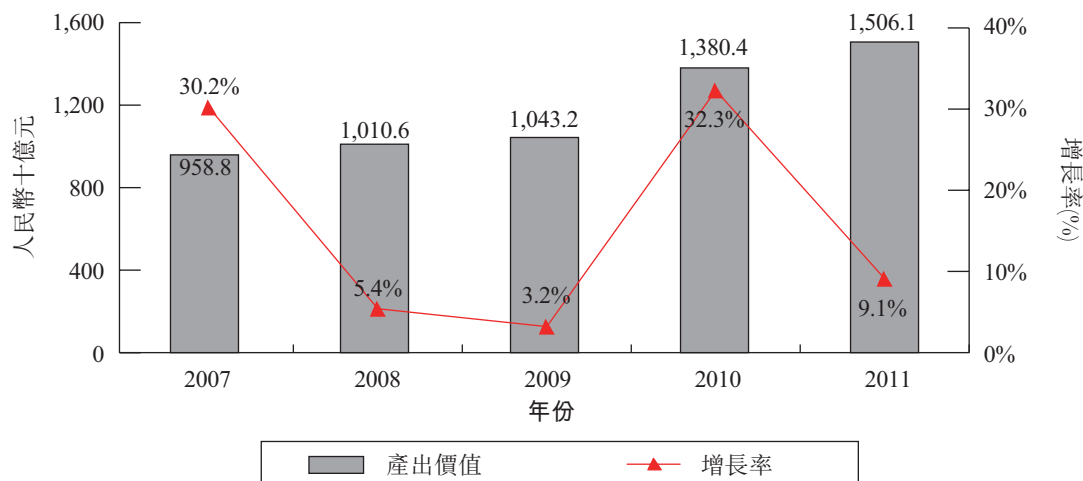
於2011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產出總數達2,346.0百萬件，較2010年增加10.6%。於2011年，隨著新科技出現，售價上升的新產品出市，全球銷售額達到6,074億美元，較2010年上升19.0%。特別是，新型平板電腦的熱潮加速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根據賽迪報告，全球平板電腦產出總值已由2010年的127億美元增至2011年的363億美元。

2007年至2011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額



以消費電子產品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生產基地和第二大消費市場。於2011年，約有1,669.4百萬件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製造，比上年度增加5.1%。2011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達到人民幣15,061億元，按年增加9.1%。

2007年至2011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產出價值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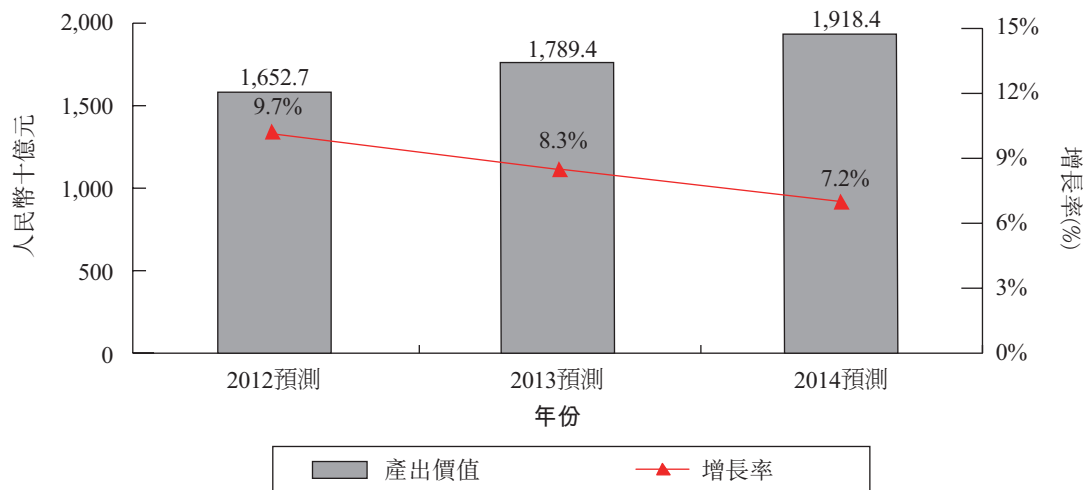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賽迪報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規模將繼續擴大。特別是，最近流行的平板電腦市場之全球產出價值於2011年達至363億美元。由於中國是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生產基地，預期消費電子產品對精密工程金屬部件的需求亦相應增加。賽迪預測2012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產出將達到1,790百萬件，較2011年上升約7.3%。隨著產品提升及消費電子產品應用越趨廣泛，消費電子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有所提升。2012年消費電子產品產出總額達人民幣16,527億元，較2011年上升9.7%。賽迪預期截至2014年三年內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產出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截至2014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產出將超過2,045百萬件，產出總值將達到人民幣19,184億元。

2012年至2014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產出價值及增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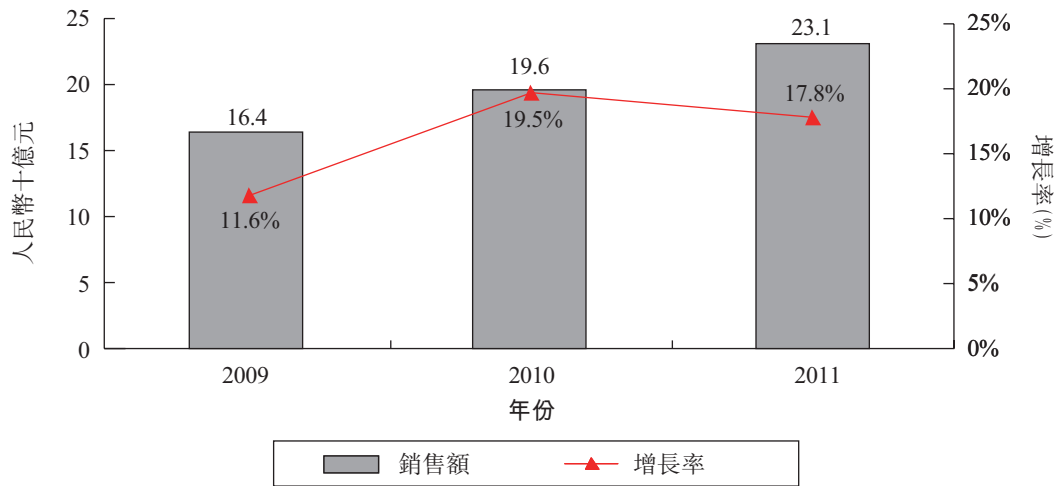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金融設備市場概覽

於2011年，全球金融設備產品的銷售額達241億美元，較上年度增加8.3%。於2011，美國和歐洲的金融設備市場的增長率相比亞洲市場的增長率為慢。2011年美國和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75億美元和67億美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為6.8%和6.2%。然而，同年日本和亞太區（日本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為45億美元和55億美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為9.2%和12.0%。

2009年至2011年中國金融設備銷售額及增長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2010年至2011年按地域劃分的電子金融設備銷售額及增長

國家／地區	2010年銷售額 (十億美元)	2011年銷售額 (十億美元)	增長率
美國	7.0	7.5	6.8%
歐洲	6.3	6.7	6.2%
日本	4.1	4.5	9.2%
亞洲（日本除外）	4.9	5.5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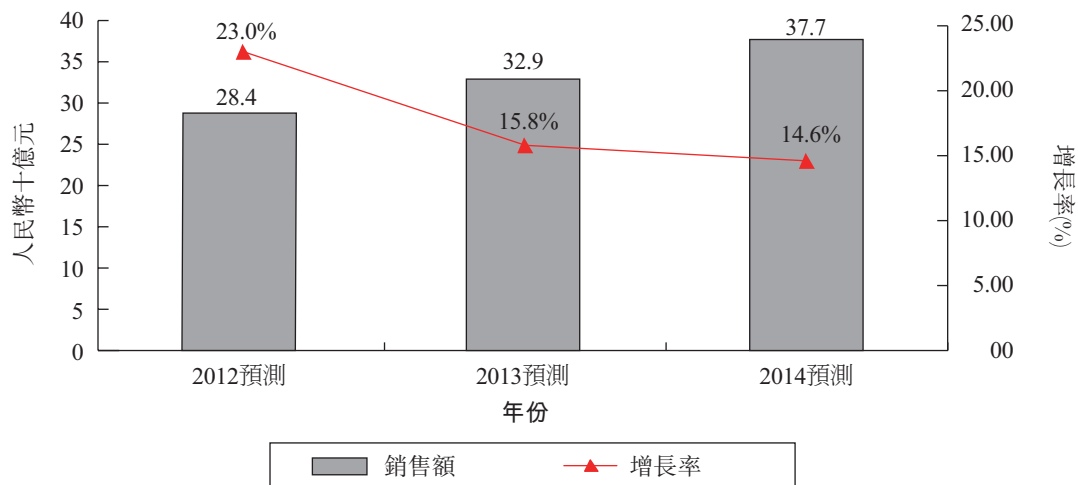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行業概覽

在中國，由於貨幣流通量逐漸增加而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金融設備的需求強大，增長穩定。中國政府有關的研發及提升貨幣處理設備的政策進一步推動中國金融設備市場的發展。中國金融設備市場的銷售總額於2011年達到人民幣23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7.8%。

於2010年，隨著於地鐵站沿線經營的銀行、銀聯標準卡服務站及其他個人理財服務日漸流行，金融機構更注重發展及推動個人理財服務，如自動提款機和自助終端產品。為金融結算服務目的而製造的金融設備的銷售額於2011年達到人民幣129億元，佔該年度中國金融設備市場銷售總額的約55.7%。於2011年，中國金融設備市場的規模為約人民幣231億元，當中約一半由六大公司佔據。

2012年至2014年中國金融設備市場份額及增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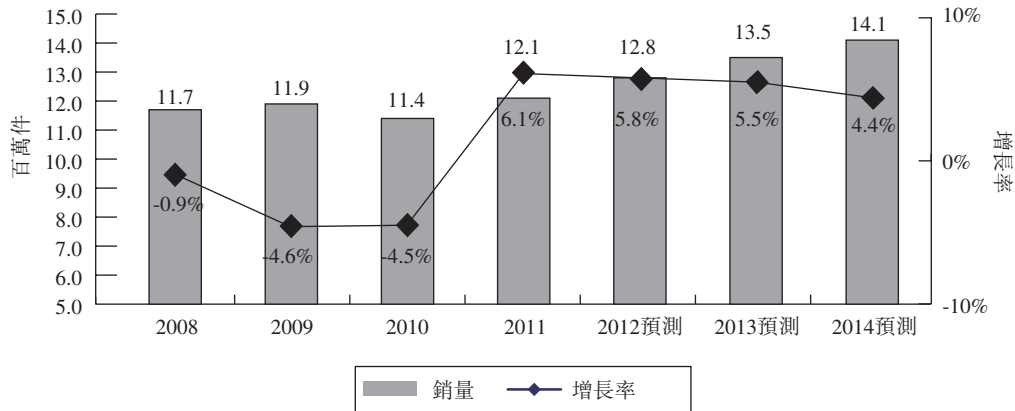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賽迪報告預期由2012年至2014年金融結算設備的需求將維持在高水平。然而，自動提款機、自助終端機及相關設備的需求增長或會放緩，此乃由於該等系統將於2013年完成升級。中國的金融結算設備銷售額預期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377億元。

辦公自動化市場概覽

於2011年，全球辦公自動化及印刷用品市場規模反彈5.5%至802億美元，主要歸因於多功能機器及打印機的需求有所回升。然而，2011年中國辦公自動化市場隨著市場需求漸趨穩定而有所增長，賽迪預計2011年至2013年將會略緩但穩定復甦（如下圖說明）。

2008年至2014年中國辦公自動化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註：此數據不含印刷耗材

根據賽迪報告，2011年中國辦公自動化及印刷用品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72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8%。銷售總額隨後於2011年恢復約5.5%，歸因於多功能機器及影印機的需求有所回升。然而，同年多功能機器及影印機銷售額分別增加25.1%及6.2%。多功能機器越來越受歡迎，主要原因是購買個別機器的成本增加，購買多功能機器是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法。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1年中國辦公自動化及印刷用品市場銷售額及增長

產品類型	2009年		2010年		增長率	2011年		增長率
	銷售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銷售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銷售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打印機	9.64	19.6	8.94	19.3	-7.2	9.17	19.4	2.5
多功能機器	3.45	7.0	4.29	9.3	24.3	5.36	11.4	24.9
影印機	3.49	7.1	4.36	9.4	25.0	4.64	9.8	6.4
傳真機	1.03	2.1	1.04	2.2	1.0	1.07	2.3	2.9
掃描器	0.35	0.7	0.32	0.7	-8.6	0.30	0.6	-6.3
印刷用品	31.23	63.5	27.41	59.1	-12.2	26.67	56.5	-2.7
總計	<u>49.19</u>	<u>100</u>	<u>46.36</u>	<u>100</u>	<u>-5.8</u>	<u>47.21</u>	<u>100</u>	<u>1.8</u>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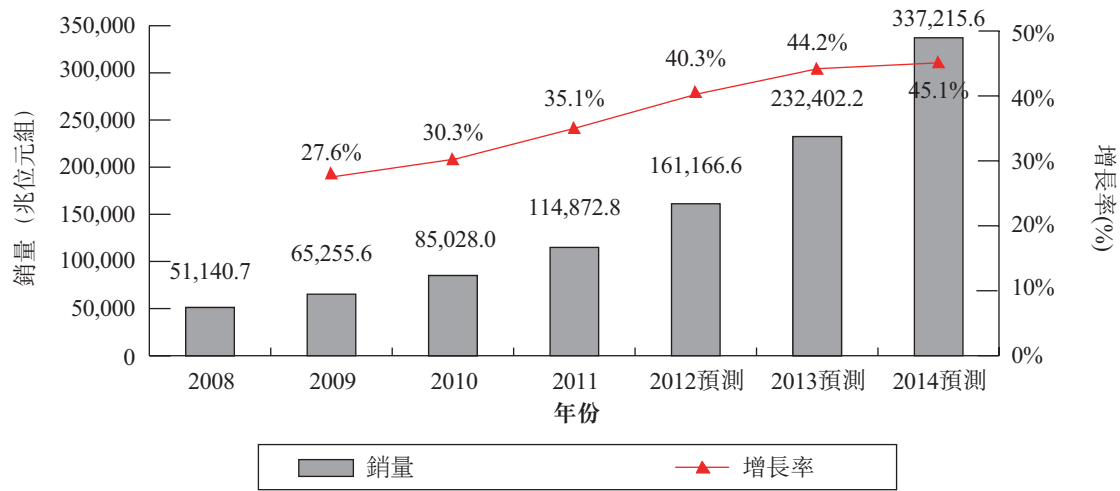
在日本辦公自動化及印刷用品市場方面，除多功能機器及影印機的銷售額各自增加6.1%及8.1%外，2010年所有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相比上年度均有所下跌。

於2011年，向家庭用戶出售多功能機器的銷量較上年度上升0.8%，達487,000件。向教育界客戶出售多功能機器亦錄得增長，較上年度增加10.3%。

網路及資料存儲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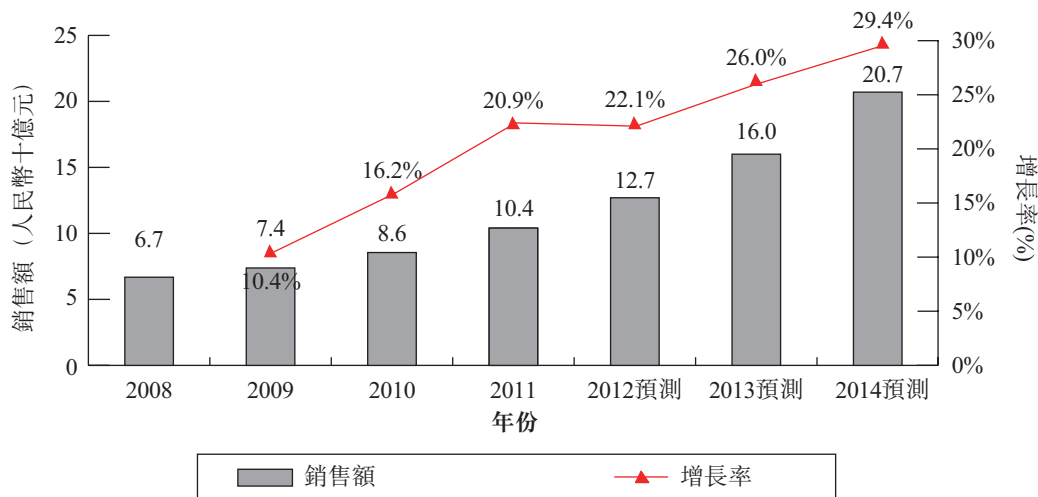
根據賽迪報告，光碟資料存儲系統包括非裝嵌式伺服器類型管理員光碟存儲系統及網路光碟存儲系統，但不包括存儲管理軟件及相關服務。2011年中國光碟資料存儲系統的總付運量達致114,872兆位元組，較上個年度相當於35.1%的增長，而2011年總銷售額增長21.3%達致人民幣103.7億元。中國網路及資料存儲產品的需求則受惠於如金融、通訊及政府機構等行業的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步伐加快。

2008年至2014年中國光碟資料存儲系統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2008年至2014年中國光碟資料存儲系統的銷售額及增長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如上圖所示，就銷量及銷售額而言，中國光碟資料存儲系統市場於過去三年不斷高速增長。賽迪預計，主要鑑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中國宏觀政策鼓勵大規模投資，利率及貨幣趨勢以及中國國家及市級政府進行固定資產投資，市場於2012年至2014年將會進一步增長。

企業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企業歷史

KFM香港

KFM香港於1989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KFM香港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其中450,000股股份、225,000股股份、225,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孫國華先生、葉錦培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丘林泉先生及翁正德先生。

於1995年9月22日，黃志國先生獲丘林泉先生以1港元代價（該代價乃以有關丘林泉先生代黃志國先生持有75,000股股份的信託安排為基準）歸還75,000股股份。同日，葉錦培先生向黃志國先生轉讓101,471股股份，其中75,000股股份乃根據信託安排由葉錦培先生向黃志國先生歸還及26,471股股份則由黃志國先生購買。轉讓101,471股股份的總代價為352,948港元，其中1港元為轉讓75,000股股份及352,947港元為轉讓餘下的26,471股股份的代價。葉錦培先生轉讓75,000股股份的代價1港元乃以有關葉錦培先生代黃志國先生持有75,000股股份的信託安排為基準及餘下26,471股股份的代價352,947港元乃以雙方協定的股份的公平值釐定。各轉讓均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同日，葉錦培先生亦分別以代價1,058,812港元、352,947港元及235,294港元轉讓79,411股股份、26,471股股份及17,647股股份予孫國華先生、丘林泉先生及翁正德先生。該代價的基準以雙方所協議的股份公平值釐定。該等轉讓均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自該轉讓後及重組前，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及翁正德先生曾分別持有529,411股股份、176,471股股份、176,471股股份及117,647股股份，相當於KFM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94%、17.65%、17.65%及11.7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FM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至KFM-BVI，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於重組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KFM香港仍然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德實業製品廠為由孫國華先生經營的業務單位，為KFM香港的業務前身，首先於1990年1月4日與深圳市南頭區西麗實業公司（作為中國加工夥伴）及與深圳市南頭對外經濟發展公司（業務代理）訂立加工協議，初步由1990年1月5日起為期五年，據此，該等公司合作經營KFM深圳廠。該加工協議其後重續。深圳市南頭對外經濟發展公司或深圳市順

安外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南山區順安外資服務公司）（「深圳順安」）在其後的加工協議中被稱為中資方及業務代理。KFM香港於1995年6月30日取代金德實業製品廠成為加工協議的訂約方，而KFM香港繼續為加工協議的訂約方並經營KFM深圳廠。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5日的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加工業務範圍包括金屬部件、半成品外殼（有關工具生產、切割、壓製、清洗及組裝）。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加工安排涉及供應來自中國境外的原材料、設備及包裝材料，有關材料將由中資方加工，惟合約加工費將由外資方支付。協議書必須由有關訂約方簽署並獲商務部的相關部門批准。而後，經批准協議則將呈送予中國有關海關、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加工協議的該等批准並已遵守相關法規。

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現有加工協議的訂約方

- (a) 深圳順安（作為中資方及業務代理）
- (b) KFM香港（作為外資方）

深圳順安為獨立第三方，除為加工協議訂約方外，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期限

自1990年1月5日起初步期限為五年，其後於2009年7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續期，以延長期限至2020年9月30日。

訂約各方的主要職責

- (a) 中資方須提供廠房場所、勞動力及水電以供生產及須按我們的要求製造產品；
及

- (b) 外資方（即KFM香港）須提供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向工人提供技術指引及培訓，其亦須支付合約加工費及廠房物業的租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業務代理須協助外資方處理合約加工費結算手續及進出口手續。

儘管目前加工協議的期限將於2020年9月30日到期，但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長期持續性可以有更大的確定性，但我們的計劃是變更業務形式，並由KFM深圳接管KFM深圳廠的業務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一節。

KFM深圳

KFM深圳由KFM香港於2011年4月6日於中國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而總投資額則為4,000,000美元。營業執照已於2011年4月6日授予KFM深圳。根據其營業執照，KFM深圳的營業範圍包括金屬部件、半成品外殼生產及營運（生產將由分公司經營）以及自製產品銷售。於2011年11月，KFM深圳的繳足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全部均由KFM香港出資。

有關KFM深圳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至7,5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之股東決議案由KFM香港於2011年12月12日公佈。有關增資的批文已於2012年3月1日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且其已於2012年7月10日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註冊。於2012年7月21日，KFM深圳的繳足註冊資本已達至7,000,000美元，全部均由KFM香港出資。

於2012年，KFM深圳的業務範圍變更為生產及經營金屬部件及半成品外殼（設有模具製造、開料、沖壓、清洗及組製工序以及生產由分公司經營）以及銷售自製產品。有關業務範圍變更的批文已於2012年7月5日獲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12年8月2日授予KFM深圳。

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FM深圳仍然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P香港

KRP香港於1996年1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KRP香港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其中509,999股股份、180,000股

股份、180,000股股份、4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陳煉安先生、林健信先生、孫暉銓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國華先生，相當於KR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999%、18%、18%、4%、9%及0.0001%。

於1997年1月7日，孫國華先生以每股面值1港元的代價轉讓其一股KRP香港股份予KFM香港。該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於2008年1月15日，KR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藉增發4,000,000股股份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其中2,040,000股股份、720,000股股份、720,000股股份、360,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陳煉安先生、林健信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自該轉讓起及重組前，KFM香港、陳煉安先生、林健信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分別持有2,550,000股股份、900,000股股份、900,000股股份、45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KR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8%、18%、9%及4%。作為重組一部分，陳煉安先生、林健信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持有的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FM香港，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RP香港仍然為KFM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P上海

KRP上海於200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而總投資額則為3,000,000美元，其全部權益均由KRP香港持有。於成立時，KRP上海的營業範圍包括研發及生產高端精密金屬產品及銷售自製產品。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9月26日授予KRP上海。

於2002年，KRP上海的營業範圍更改為包括生產精密軸承及輔助性精密金屬產品及銷售自製產品。更改營業範圍的批文已於2002年11月12日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03年1月16日授予KRP上海。

於2006年，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分別增加至5,030,000美元及3,530,000美元。有關增資的批文已於2006年8月21日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而其已於2006年9月27日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註冊。於2007年8月20日，KRP上海的註冊資本為繳足股本，全部均由KRP香港出資。

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RP上海仍然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P深圳

KRP深圳由KRP香港於2007年2月15日於中國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而總投資額則為3,000,000美元。於成立時，KRP深圳的營業範圍包括生產及批發高端精密軸承及精密金屬產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辦理）。營業執照已於2007年2月15日授予KRP深圳。

於2007年，KRP深圳的營業範圍擴大至覆蓋高端精密軸承及精密金屬產品生產、批發、進出口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擴大營業範圍的批文已於2007年11月6日取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07年11月14日授予KRP深圳。

於2008年1月22日，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已繳足，全部均由KRP香港出資。

2010年，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分別增加至5,0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有關增資的批文已於2010年4月30日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10年6月18日授予KRP深圳。於2010年8月6日，KRP深圳的註冊資本為繳足股本，全部均由KRP香港出資。

於2011年，業務範圍變更為精密軸承及精密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批發、進出口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業務範圍變更的批文已於2011年11月10日獲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11年11月16日授予KRP深圳。

於2012年，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已增加至12,500,000美元及8,500,000美元。相關增資的批文已於2012年8月9日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12年9月7日授予KRP深圳。於2012年8月31日，KRP深圳已繳交的註冊資本為6,500,000美元，全部均由KRP香港出資。餘下資本須於2012年9月7日起計兩年內繳足。

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RP深圳仍然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P香港

KPP香港於2002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KPP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其中9,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而其餘1,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賀林先生，彼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孫國華先生持有該1,000股股份。由於賀林先生負責KPP香港的附屬公司KPP蘇州的日常營運，孫國華先生認為，倘賀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此事項將符合該等公司的業務的整體利益，因為此事項能夠促進其與客戶的業務交易以及從內部管理該等公司的員工。因此，孫國華先生與賀林先生協定，彼將以信託形式代孫國華先生持有KPP香港的該等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及重組前，KPP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FM香港實益擁有90%及孫國華先生實益擁有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孫國華先生轉讓於KPP香港的10%實益權益予KFM香港，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PP香港仍然是KFM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P蘇州

KPP蘇州由KPP香港於2002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而總投資額則為12,500,000美元。於成立時，KPP蘇州的營業範圍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精密工具、新電子精密配件及相關產品（並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受限制及禁止的項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4月29日授予KPP蘇州。於2005年11月22日，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已繳足，全部均由KPP香港出資。

註冊資本已於2008年增加至6,000,000美元，而增資的批文已於2008年8月11日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08年9月16日授予KPP蘇州。於2008年7月31日，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已繳足，全部均由KPP香港出資。

於2010年，KPP蘇州的營業範圍擴大至覆蓋研發及生產精密模具、新電子精密配件及相關產品（並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受限制及禁止的項目）、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及提供噴塗（非危險產品）服務。擴大營業範圍的批文已於2010年4月16日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10年4月28日授予KPP蘇州。

歷史及發展

於2011年，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分別增加至99,000,000美元及33,400,000美元。營業範圍亦擴大至覆蓋研發、設計、生產精密沖壓工具、非金屬製品模具、質譜儀、液相色譜儀及精密理化分析測試精密儀器及零件、新電子精密配件及相關產品（並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受限制及禁止的項目）、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及提供噴塗（非危險產品）服務。增加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以及擴大營業範圍的批文已於2011年6月9日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2011年8月25日授予KPP蘇州。於2011年9月1日，KPP蘇州的繳足註冊資本為15,570,880美元，全部均由KPP香港出資。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第一分廠為KPP蘇州第一分廠，於2006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該分廠的業務範圍包括精密工具、新電子精密配件及相關產品（並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受限制及禁制的項目）研發及生產、銷售自製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第二分廠為KPP蘇州第二分廠，於2012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該分廠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精密沖壓工具（精密度不低於0.02毫米）、非金屬製品模具、高精質譜分析及液相色譜儀、精密理化分析測試設備及零件、新電子精密配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製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KFM-BVI

於2011年6月28日，KFM-BVI為作為本集團中介公司目的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每股未發行的KFM-BVI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KFM-BVI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重組，KFM-BVI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股股份予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翁正德先生、丘林泉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FM-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至本公司。有關該配發及轉讓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FM-BVI仍然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FM管理

於2011年6月28日，KFM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CC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9月5日，該公司名稱已由KFM Limited更改為KFM管理，而於2011年9月16日，CC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將一股股份以其面值的代價（即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FM-BVI。該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KFM管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自有關轉讓起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FM管理仍然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FM投資

於2011年6月28日，KFM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CC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9月1日，該公司名稱已由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一樣，但其為另一實體）更改為KFM投資，而於2011年9月19日，CC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將一股股份以其面值的代價（即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FM-BVI。該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KFM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自有關轉讓起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FM投資仍然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收購BDT業務

我們目前提供金屬工程服務予BDT德國，其為我們的網路／資料存儲行業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為BDT德國生產的產品主要為整套儲存外殼，而後被運往BDT珠海（BDT德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在中國珠海的廠房進行產品組裝。BDT珠海將把整套儲存外殼與其他部件組裝為BDT產品。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BDT德國的業務合作，我們於2012年3月29日與BDT德國及BDT珠海訂立BDT買賣協議，據此，BDT德國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BDT業務，此涉及BDT產品

的組裝。根據BDT買賣協議，BDT德國與本公司亦同意從BDT珠海所在珠海廠房遷出BDT業務，並於2012年12月31日前將其業務與KFM深圳進行整合。

根據BDT買賣協議，BDT珠海營運的BDT產品製造的產品生產線由我們收購。我們董事認為，收購BDT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得益彰，並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收購BDT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組裝過程中的運輸成本及包裝成本將會減少，且我們可於自有工廠內為客戶提供更多綜合一體化服務。

有關收購BDT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業務發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KFM香港擁有的公司

匯德及金德創意

匯德乃於2006年9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匯德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710,000股已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其餘290,000股則已發行及配發予孫暉銓先生。於2008年11月5日，2,130,000股股份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870,000股股份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孫暉銓先生。於2011年3月30日，KFM香港將2,840,000股股份（佔匯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轉讓予金怡，代價為2,840,000港元。自該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金德創意乃於2000年2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870,000股已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其餘130,000股則已發行及配發予孫暉銓先生。於2011年3月30日，KFM香港將870,000股股份（佔金德創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7%）轉讓予金怡，代價為870,000港元。自該轉讓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德創意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轉讓匯德股份及金德創意股份予金怡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賬面淨值、彼等各自過往業務表現及潛在收入及於成立該等公司時彼等各自股東的原始成本而釐定。該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有關匯德及金德創意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及出售匯德及金德創意權益的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7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於2011年3月30日，KFM香港將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其面值轉讓予金怡，代價為10,000港元。該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自有關轉讓起，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並於2012年4月13日終止註冊。

Global Environme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Environme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4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該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於2007年5月15日，認購人轉讓一股股份予另一獨立第三方（「股東1」），代價為1.00港元。該轉讓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同日，66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股東1，1,3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KFM香港，而8,000股股份則已發行及配發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股東2」）。於2007年5月16日，1,279,330股股份、1,918,670股股份及3,192,000股股份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股東1、KFM香港及股東2。於有關配發後，Global Environment Access Holding Limited由股東1擁有20%，由KFM香港擁有30%及由股東2擁有50%。Global Environme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並於2009年4月9日終止註冊。

有關列示本集團於(i)緊接重組前；(ii)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iii)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本集團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業務歷史

於1987年，孫國華先生藉著在葵涌開設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沖壓工廠創立本集團，這是他於金屬沖壓業累積逾24年豐富經驗的開端。

成立金德實業製品廠後，本集團隨即於1989年成立KFM香港，並於1990年在深圳開設首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工廠。本集團起初為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提供金屬沖壓服務，並提供產品金屬零件，例如電腦設備電源及聽筒金屬外殼。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志國先生自1969年以來一直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而另一位控股股東丘林泉先生則就職於黃志國先生的HT Circuits Limited。黃志國先生及丘林泉先生與孫國華先生結識是由於彼等的辦公室位於同一地區。孫國華先生富有遠見的商業理念和激情吸引了丘林泉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彼等決定與孫國華先生共同開拓商業機會，並於1989年投資KFM香港。黃志國先生與丘林泉先生繼續專注於其柔性電路板業務，並未於KFM香港擔任任何經營角色。自本集團於1987年由孫國華先生創建起，翁正德先生為本集團最初技術員工之一。翁正德先生自此成為本集團一員，現時任我們KFM深圳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營運。孫暉銓先生為孫國華先生之弟，彼通過私人關係將林健信先生介紹予孫國華先生，此舉有助於促成KFM香港與林健信先生的業務（1996年成為KRP香港）之間的合作。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乃精密金屬車削、車加工和機加工方面的商業夥伴，並為KFM香港的外包供應商。鑑於KFM香港僅有金屬沖壓工序，且計劃擴張其業務至金屬車削及機加工工序，孫國華先生及林健信先生看到了融合兩項業務以增強其競爭力的協同效應。因此兩間公司做出一項戰略決策，即KFM香港成為林健信先生業務（1996年成為KRP香港）的主要股東。

在孫國華先生領導下，本集團從辦公自動化行業開始與客戶建立業務聯繫，並於九十年代與理光建立業務關係，並以其經過驗證的生產高品質產品的能力而被後者授予優選供應商地位。

1995年，本集團通過ISO9002-1994認證。隨後，本集團通過於1996年成立KRP香港獲得其他精密加工技術如車加工及車削等。於1997年，本集團開始為惠普的心電圖(ECG)機供應金屬零件，並由此進入醫療測試設備行業。

一直以來，本集團繼續展示不同方面的卓越實力，例如產品質素、生產技術及環境保護。我們的努力及投入深得公共機構及客戶認許，因此，我們獲彼等頒發一系列獎項及認證。

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精密工程服務多樣化，我們透過於2005年向Diebold提供精密金屬零件進軍金融設備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數目增至超過100名，其中許多屬五個專門領域的客戶，即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

歷史及發展

我們擁有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擁有33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2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及7項已註冊的商標。我們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亦有11項專利及71項商標正待審批註冊。

下文列示本集團自1987年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發展里程碑：

時間	事項
1987年	成立金德實業製品廠。
1989年	成立KFM香港。
1995年	取得ISO9002-1994認證。
1996年	成立KRP香港。 獲得1996年香港工業獎 — 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獎。
1998年	獲ISO14001:1996認證嘉許。
2000年	獲得香港工業獎品質大獎及生產力大獎。
2002年	成立KPP香港。 成立KPP蘇州。 成立KRP上海。
2003年	獲得富士施樂頒發的Fuji Xerox FXSZ供應商QCD優秀獎。 獲授BS7799: PART2:1999（現稱ISO/IEC 27001:2005）認證。
2004年	獲頒ISO/TS 16949:2002認證。
2005年	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廣東知識產權局頒發創新知識企業獎。
2006年	孫國華先生獲得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頒發榮譽勳章。
2007年	獲授OHSAS18001:1999認證。 成立KRP深圳。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項
2008年	獲得Diebold頒發2008 Diebold優秀供應商銀獎。
2009年	獲得香港工商業獎環保成就大獎。 獲得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 獲得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傑出供應商獎項。
2011年	成立KFM-BVI。 成立KFM深圳。
2012年	收購BDT業務。

重組

引言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為本集團建立一個適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緊密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KFM-BVI及本公司
- (2) KFM-BVI收購KFM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KFM香港收購KRP香港49%權益及KPP香港10%權益
- (4) 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KIG，轉讓KFM-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5) KIG制訂股份獎勵計劃

為進行上市，已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KFM-BVI及本公司

KFM-BVI於2011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概無任何股份獲配發，而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由初始認購人於2011年7月13日轉讓予孫國華先生。

(2) KFM-BVI收購KFM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1年7月28日，每股未發行的KFM-BVI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KFM-BV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10月11日，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及翁正德先生將KFM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FM-BVI，代價為每名個別人士1港元並按下文透過KFM-BVI向彼等各自發行及配發合共79,740股股份支付：

股東名稱	KFM-BVI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	43,240	54.23
黃志國先生	13,690	17.17
丘林泉先生	13,690	17.17
翁正德先生	9,120	11.44
合計：	<u>79,740</u>	<u>100</u>

(3) 收購KRP香港49%權益及KPP香港10%權益

於2011年11月29日，孫國華先生將賀林先生以受托人身份代其持有的1,000股KPP香港股份（相當於KP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於KFM香港，代價為1.00港元，並透過KFM-BVI（按KFM香港指示）向彼發行及配發3,460股股份支付。

於2011年12月29日，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將900,000股、900,000股、450,000股及200,000股KRP香港股份（相當於KR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49%）分別轉讓予KFM香港，代價為每名個別人士1.00港元並按本段落以下的列表透過KFM-BVI（按KFM香港指示）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6,800股份支付。

歷史及發展

上文重組第(3)步所提及配發KFM-BVI股份及該重組第3步後的KFM-BVI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配發前	已配發的	配發後	%
	持有的	KFM-BVI	持有的	
	KFM-BVI	KFM-BVI	KFM-BVI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孫國華先生	43,240	3,460	46,700	46.70
黃志國先生	13,690	–	13,690	13.69
丘林泉先生	13,690	–	13,690	13.69
翁正德先生	9,120	–	9,120	9.12
林健信先生	–	6,170	6,170	6.17
陳煉安先生	–	6,170	6,170	6.17
楊文超先生	–	3,090	3,090	3.09
孫暉銓先生	–	1,370	1,370	1.37
合計：	79,740	20,260	100,000	100

於2011年9月26日，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確認乃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各自簽立，確認彼等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起為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營運及管理的一致行動人士。孫暉銓先生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之訂約方。孫暉銓持有金德創意的13%股權及匯德的29%股權，並為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金德創意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清掃產品，而匯德集團則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金德創意集團及匯德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孫暉銓負責。金德創意集團及匯德集團均非本集團成員。孫暉銓先生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之訂約方，因為(i)其為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及股東，主要負責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的業務經營；及(ii)其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決策。

(4) 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KIG，轉讓KFM-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2012年9月13日，孫國華先生將於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KIG；及2012年9月13日，KFM-BVI全體股東將KFM-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在KFM-BVI股東的指示下，(a)發行及配發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KIG；及(b)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且其後以KIG的名義登記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5) KIG制訂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及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KIG已於2012年9月22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孫國華先生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在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中有220股乃由其以受託人身份就KIG股份獎勵計劃代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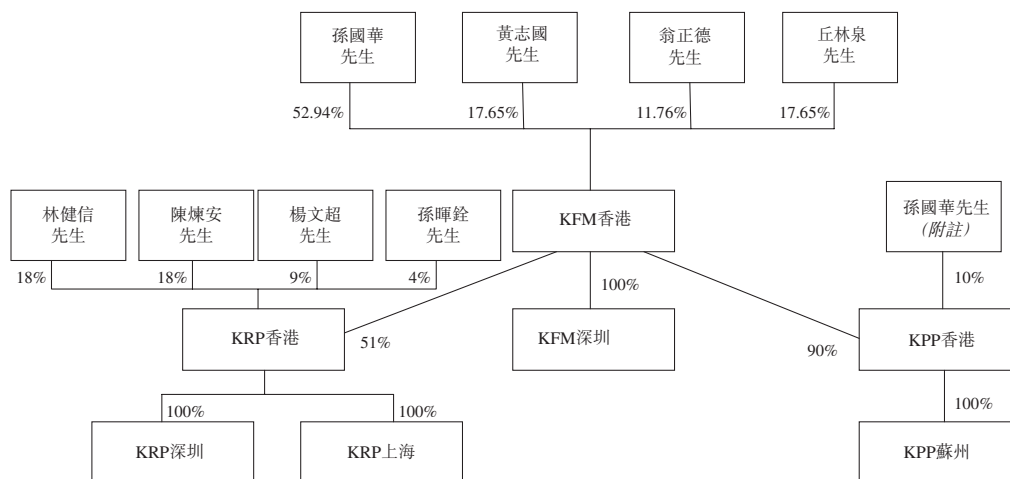
於重組第5步後的KIG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轉讓前持有的 KIG股份數目	%
孫國華先生	4,670 (附註)	46.70
黃志國先生	1,369	13.69
丘林泉先生	1,369	13.69
翁正德先生	912	9.12
林健信先生	617	6.17
陳煉安先生	617	6.17
楊文超先生	309	3.09
孫暉銓先生	137	1.37
合計：	<u>10,000</u>	<u>100</u>

附註：在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中有220股乃由其以受託人身份就KIG股份獎勵計劃代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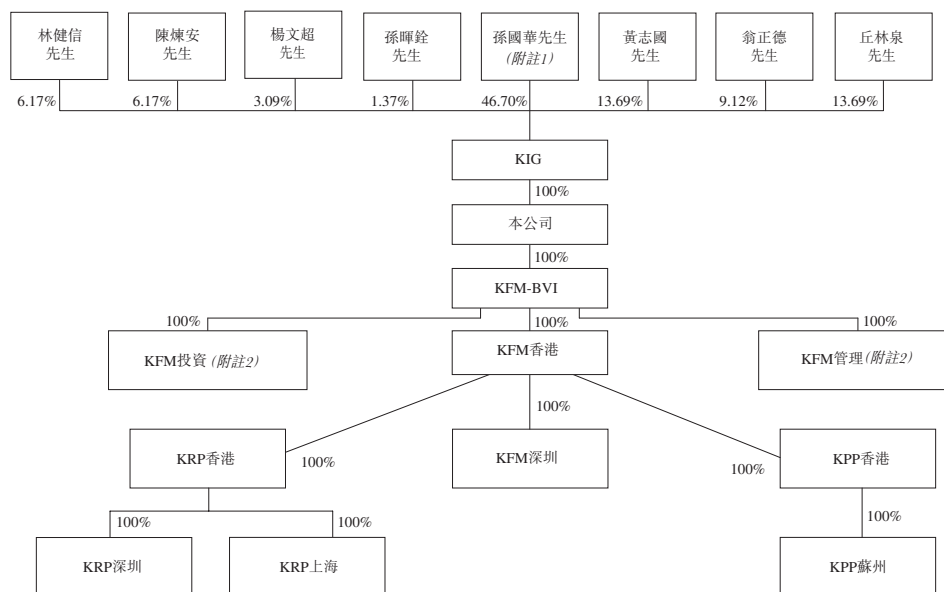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000股KPP香港股份（相當於KP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乃由賀林先生作為受託人代孫國華先生持有。

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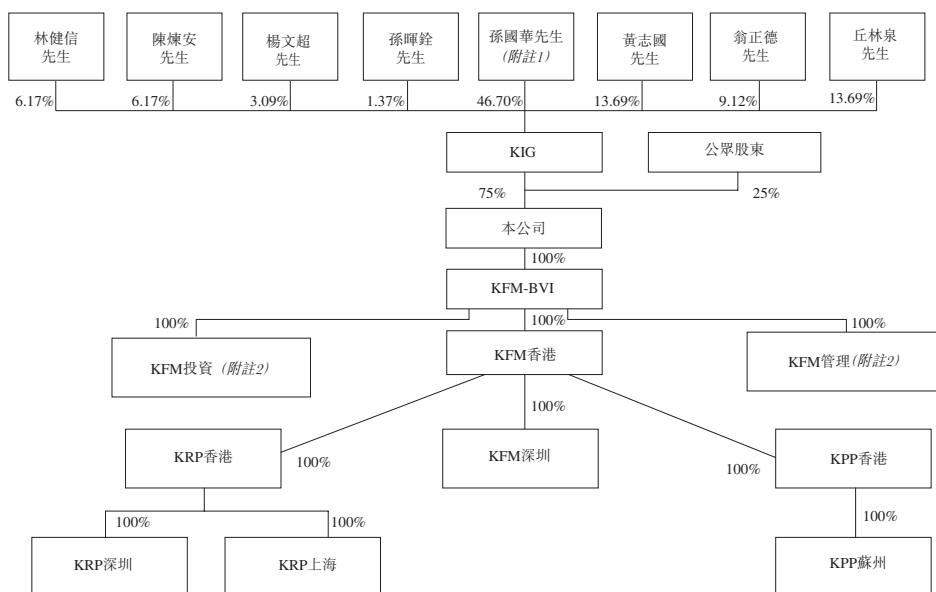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由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相當於KI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70%）中有220股股份（相當於KI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0%）乃由其以受託人身份就KIG股份獎勵計劃代為持有。
2. 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註冊成立並非重組一部分。

歷史及發展

3. KIG乃於2003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KIG於註冊成立時乃由孫國華先生全資擁有。於2004年8月11日，529股KIG股份乃配發予孫國華先生，175股KIG股份乃配發予黃志國先生、175股KIG股份乃配發予丘林泉先生及120股KIG股份乃配發予翁正德先生。於籌備上市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孫暉銓先生決定通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股份；因此，2011年7月19日KIG向KIG當時的股東及其他股東（即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孫暉銓先生及賀林先生）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反映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最終持股百分比。346股KIG股份當時由賀林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孫國華先生持有，反映出KPP香港當時的持股架構。據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孫國華先生於相關時間直接持有KIG股份並不會遇到任何法律禁止或限制。於此之後，孫國華先生與賀林先生同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孫國華先生與賀林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予以終止，據此，孫國華先生應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於2011年9月6日，賀林先生根據孫國華先生的指示向孫國華先生轉讓346股其作為受託人為孫國華先生持有的KIG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任何股份已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載列如下：



附註：

1. 由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相當於KI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70%）中有220股股份（相當於KI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0%）乃由其以受託人身份就KIG股份獎勵計劃代為持有。
2. 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註冊成立並非重組一部分。

業務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使用尖端生產設備及技術的先進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保持一項獲得香港工商業獎三項大獎的記錄。我們擁有廣大的客戶群。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逾6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其產品設計和開發的早期階段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我們業務模式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向其提供增值設計工程解決方案。我們於1995年通過ISO9002-1994品質管理標準認證。我們先進的精密工程技術以及快速應變能力，使我們得以發展並有別於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是向客戶提供創新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服務，我們的客戶大多為五大專業領域（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世界知名企業。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均為極為複雜、精密、技術先進和創新性產品，此類產品的製造要求強大的設計和生產能力以及嚴格的品質控制流程。

我們很榮幸及創紀錄地獲得過三項由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頒發的香港工商業獎（前稱「香港工業獎」），包括於2000年獲得的「生產力大獎」和「品質大獎」以及2009年獲得的「環保成就大獎」。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36.6百萬港元、821.1百萬港元及951.4百萬港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2%。該等期間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3.5百萬港元、125.5百萬港元及94.4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所列為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細分情況（參照我們客戶所在行業）：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自動化	183,805	34.3	233,844	28.5	348,702	36.7
消費電子	78,746	14.7	217,571	26.5	226,553	23.8
醫療測試設備	119,283	22.2	161,519	19.7	199,682	21.0
金融設備	44,861	8.4	60,760	7.4	55,475	5.8
網路及資料存儲	43,397	8.1	49,480	6.0	52,311	5.5
其他	66,521	12.3	97,888	11.9	68,695	7.2
合計	<u>536,613</u>	<u>100.0</u>	<u>821,062</u>	<u>100.0</u>	<u>951,418</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汽車零件、後備電源及其他行業的客戶。

我們的設計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豐富的設計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供應實力已獲得公眾機構及我們客戶的廣泛認可和信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榮譽及獎項」一節。我們在部分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週期的初始階段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業務模式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服務。此戰略不僅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其需求，還能夠向其提供創新及集成解決方案。我們的增值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力求在產品設計的初期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工程知識和技術，包括材料選擇、生產工藝流程以及生產技術的應用。這能夠幫助他們在產品設計初期發現技術問題並向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提高其產品品質並幫助他們解決在生產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各種問題，例如產品可靠性及生產效率等。我們在多年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工程知識。客戶可從中獲益，以提高其產品品質、縮短交貨時間及提升成本效益。通過在客戶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提供設計工程解決方案，我們亦可把握與彼等的潛在業務機會，使我們與客戶共同受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在其產品研發初期集成我們的設計解決方案這一優勢使我們能夠領先於本集團在中國國內的競爭對手，並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的製造服務

我們所提供的製造服務包括各種(1)精密金屬沖壓工模的設計及組裝服務，及(2)涉及金屬沖壓、切割、機加工、車加工和車削過程的複雜精密金屬產品的製造服務。此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產品組裝／集成服務以及物流支援。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機械和加工經驗以及生產能力賦予我們巨大的競爭優勢，當前客戶傾向於將複雜的精密金屬部件外包予可信賴的製造夥伴來完成，這正是我們成功爭取和保持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以及吸引潛在客戶的關鍵因素。

整合服務

我們的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製造服務及組裝服務構成我們業務模式下的整合部分，以在我們客戶的不同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向其提供全方位服務。我們在製造產品過程中應用設計工程知識及技術，適當時在生產流程中提供意見及實際解決方案，以提高產品質量。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製造服務，同時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工程解決方案作為增值服務，我們認為此將增強我們的持續競爭優勢。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提供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服務分別向客戶收費。

我們所製造的產品及部件被整合為客戶的終端產品，而我們有別於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就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而言，其在製造產品時被動地接受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而傳統的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僅為銷售予其客戶。就本集團而言，我們為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在主要客戶產品設計及開發週期初期即主動出擊，為客戶提供增值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具體意見，以解決特定設計及技術問題，此舉令我們有別於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

此外，本集團作為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眾多服務亦令我們從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中脫穎而出。該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提供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夾具的設計、首版設計及製造。我們製造的沖壓模具及夾具通常在集團製造過程中使用，同時部分被外銷予客戶。

- (ii) 我們協助客戶設計，提供製造因素、材料選取、表面精加工選擇及其他增值方法的方案。
- (iii) 我們製造精密金屬產品，包括金屬沖壓、切割、機加工、車加工及車削過程。
- (iv)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組裝／整合服務及物流支持。
- (v) 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並定期取得客戶就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反饋，此舉令我們能更快回應客戶的需要及日益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總數已超過100名，來自全世界，包括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和若干歐洲國家。我們的100多名客戶為活躍客戶，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向我們下發訂單。

憑藉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密切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獲獎無數而備受客戶認可，我們擁有廣大的客戶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榮譽及獎項」一節。

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五大專業領域（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世界知名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的銷售額而言）均維持長逾6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一般具有高度複雜、精密、技術尖端及創新特點。例如，我們為一名主要客戶生產氣相色譜測試設備的零部件。氣相色譜分析是一種用於分析化學的技術，以分離及分析未經分解即可蒸發的化合物。氣相色譜分析的典型用途包括測試特定物質的純度或分離某混合物中的不同成份。再如，我們為客戶生產新型精密產品。利用我們所持有的發明專利之一超薄精密齒形沖壓成型方法，我們能為客戶製造的辦公自動化產品生產厚度在0.107毫米的超薄金屬片。

業 務

下表所列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其所屬行業：

行業	主要客戶名稱	合作年份	製造客戶產品 所採用的主要技術
醫療測試設備 (附註1)	安捷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總 部位於美國的生命科學、化學 分析及電子測試及計量設備 供應商)的集團成員。Agilent Technologies, Inc.乃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	10	精密金屬沖壓(硬 製模)、CNC金 屬板加工、車 削及機加工
	賽默飛世爾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總部位於美國的生命科 學分析及實驗設備供應商) 的集團成員。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乃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	7	精密金屬沖壓(硬 製模)、CNC金 屬板加工、車 削及機加工
金融設備 (附註2)	MEI, Inc.+，電子賬單接收設備、 硬幣機制及其他無人值守交 易系統製造商，總部位於美 國。	5	精密金屬沖壓(硬 製模)及CNC金 屬板加工
	Diebold, Incorporated+， 從事金融設備銷售、製造、 安裝及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 美國。Diebold, Incorporated 乃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7	精密金屬沖壓(硬 製模)、CNC金 屬板加工、車 削及機加工

業 務

行業	主要客戶名稱	合作年份	製造客戶產品 所採用的主要技術
消費電子 (附註3)	客戶A*	11	車削及機加工
	優儀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 ，一家消費及安全產品製造商。其母公司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乃NASDAQ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	4	精密金屬沖壓(硬製模)及CNC金屬板加工
網路/ 資料存儲 (附註4)	BDT Germany*，總部位於德國的資料存儲自動化產品生產商。(附註6)	8	精密金屬沖壓(硬製模)及CNC金屬板加工
辦公自動化 (附註5)	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Ricoh Company, Ltd. (總部位於日本的生產電子辦公設備及提供高級文件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其母公司Ricoh Company, Ltd.乃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9	精密金屬沖壓(硬製模)、CNC金屬加工、車削及機加工
	富士施樂中國採購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富士施樂株式會社(總部位於日本的從事靜電複印及文件相關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其母公司Fuji Film Holdings Corp乃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4	精密金屬沖壓(硬製模)、CNC金屬板加工、車削及機加工

附註：

1. 醫療測試設備主要包括化學測試設備、血液測試設備、氣相色譜分析及身體監視設備。
 2. 金融設備主要包括自動提款機、點鈔機、信用卡讀卡器外殼等。
 3. 消費電子產品主要包括移動設備充電器的金屬部件、平板電腦及安全產品的移動充電器。
 4. 網路／資料存儲產品主要包括資料存儲系統及網路服務器。
 5. 辦公自動化產品主要包括影印機、數位印表機、條碼印表機及傳真機等。
 6. 於2011年1月1日前，本公司與BDT德國之關聯公司BDT AG存在業務聯繫。自2011年1月1日起，BDT德國於其內部重組中接收BDT AG的業務。
- * (a)安捷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連同Agilent Technologies, Inc.的其他集團成員公司；(b)客戶A；(c)BDT德國；(d)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連同Ricoh Company, Ltd.的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以及(e)富士施樂中國採購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連同富士施樂株式會社的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而言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 + (a)賽默飛世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連同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其他集團成員公司；(b)MEI, Inc.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c)Diebold, Incorporated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d)優儀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連同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而言本集團前20大客戶。該等非五大客戶乃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因為他們及／或其母公司乃國際知名企業及其各自行業的領導者，對於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有極嚴格的要求，並且屬於我們所服務的重要行業。

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所在的若干行業，如醫療測試設備行業及金融設備行業乃發展中行業，相對市場接納程度不斷擴大。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對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包括財務、醫療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增加，該等行業在中國市場預計亦將經歷增長。我們許多主要客戶在增長的中國市場均已建立或正在建立大規模業務經營。因此，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通過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把握這些行業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我們亦採取保持平衡及多樣化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該等客戶來自具有自身發展節奏的若干經挑選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經挑選行業的多樣化的客戶組合可在以下兩個方面鞏固我們的地位：(1)這將在任何該等行業出現波動時有助於減輕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及(2)這將讓我們豐富的工程知識、技術以及能夠生產種類齊全的產品的生產線得到最大利用。

然而，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將不再與客戶A維持密切業務關係，客戶A為我們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計最大客戶。客戶A為產品採購公司，為製造商提供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A生產的金屬部件主要出售予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為客戶A的終端客戶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我們對客戶A的終端用戶所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約48,508,100港元、168,912,600港元及170,886,800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0%、20.6%及17.96%。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對客戶A的終端用戶所需產品的銷售額為約12,456,100港元，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入的6.1%。於2012年年初，我們的董事意識到，終端客戶已逐步停止委聘客戶A尋找及採購有關金屬部件。此後，我們自客戶A接到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客戶A將不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然而，我們的董事意識到，自2012年6月以來，終端客戶已直接委聘其兩家分包製造商在其供應鏈上向我們下發購買訂單，以製造我們之前為客戶A生產的類似性質及型號的金屬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名分包製造商並無委聘我們為終端用戶生產任何產品。該兩名分包製造商於2012年6月及7月就終端用戶的產品向我們下發的採購訂單總金額分別為約7,460,000港元及10,715,000港元。根據終端客戶和兩間分包製造商的承諾採購訂單及預測以及客戶A向兩間分包製造商過渡期間內減少的訂單金額，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的金額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0%。

除客戶A外，按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計，本集團並無其他的五大客戶為產品採購公司或分包商。

認可

本公司董事認為競逐獎項乃提高本集團在精密金屬工程行業及我們的主要客戶當中的知名度的良機。此外，由於許多獎項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批過程，獲得獎項有助於建立品質為先的企業文化，並可作為對我們員工及管理層的激勵因素，激勵他們按照不斷提高的標準提供工程解決方案。

因此，我們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對環境保護所擔負的責任及社會責任獲得了公共組織及我們客戶的認可。

有關質量的獎項

我們早在1996年已榮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香港工業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獎。我們亦在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主辦的獎項計劃中獲得2000年「香港工業獎」項下享負盛名的「生產力大獎」及「品質大獎」，並引以為榮。此外我們贏得2009年香港工商業獎的「環保成就大獎」。我們取得香港工商業獎三個重要類別的知名「大獎」（其中每項「大獎」每年只授予各類別最出色的賽者），此傑出成就印證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生產力及品質控制方面的實力，並奠定我們作為其中一家最優秀經營者的地位。

我們於1995年取得ISO9002-1994認證及於2003年取得BS7799: PART 2:1999（現稱為ISO/IEC 27001:2005）認證，表明我們長期致力於建立國際管理標準。

我們多年來憑藉卓越表現一直深受全球客戶的認可。例如，我們榮獲「2003富士施樂（深圳）供應商品質成本交付出色大獎」、「Diebold優秀供應商銀獎2008」及「柯尼卡美能達傑出供應商獎2009」。

環境保護大獎

除贏得2009年香港工商業獎的「環保成就大獎」外，我們亦榮獲其他獎項及表彰以肯定我們於環境保護及意識的工作，包括2003年香港商界環保協會頒發的環保大獎、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2007/08及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2008/09。與推行環保的全球趨勢一致，我們相信我們於環保方面的出色表現有利於維持與全球客戶持續的業務關係，這些客戶不僅根據一般標準（如產品品質及成本），亦會根據其他特徵（如環境保護）情況來衡量其供應商的表現。

一份更為全面的獎項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榮譽及獎項」一節。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析

部分收入乃來自海外市場。我們主要出口產品至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北美洲、歐洲及日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產品交付目的地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89,283	53.9	381,018	46.4	514,185	54.0
新加坡	59,852	11.2	192,148	23.4	192,330	20.2
北美洲	71,307	13.3	86,994	10.6	100,720	10.6
日本	49,119	9.2	62,209	7.6	70,389	7.4
歐洲	41,336	7.7	71,988	8.8	55,750	5.9
大洋洲	2,292	0.4	3,619	0.4	2,607	0.3
南美洲	712	0.1	688	0.1	494	0.1
其他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國、 新加坡及日本)	<u>22,712</u>	<u>4.2</u>	<u>22,398</u>	<u>2.7</u>	<u>14,943</u>	<u>1.5</u>
	<u><u>536,613</u></u>	<u><u>100.0</u></u>	<u><u>821,062</u></u>	<u><u>100.0</u></u>	<u><u>951,418</u></u>	<u><u>100.0</u></u>

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四間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不少於90,000平方米）則位於深圳（分別位於觀瀾及西麗）、蘇州及上海，策略性位於若干重要客戶附近，該等客戶的其產品遍銷中國及全球。

我們計劃在蘇州發展一個新的生產基地，並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備忘錄以收購不少於93,000平方米的工廠用地，用作興建本身的生產基地。我們亦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建築面積約19,343.76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KPP蘇州的分廠，自2011年1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的生產開發技術得到強大的研發實力支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3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2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設計專利。大部分專利有關通過提高流程效率及生產力以及降低成本來改進生產流程。所有該等專利均由我們內部開發。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已於2011年8月19日與香港理工大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進行研發合作，尤其是在精細金屬落料及沖壓、激光切割及相關工作流程以及物流支援和管理上。

我們致力於提升研發實力。我們為未來數年制訂研發藍圖，並計劃依照下列順序執行。於2013年，要達成提高所有生產基地的生產專門技術及效率水平的目標。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引進半自動化及自動化設備以實現更高效率。2015年6月前，我們將達成採購更多新材料，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的目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概述如下）已帶動收入增長及將有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及把握日後增長契機。

我們透過提供精細服務及提供有效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逾6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其產品設計和開發的早期階段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我們業務模式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向其提供增值設計工程解決方案。由此，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密切工作關係。

我們擁有經驗、技術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入了解，令我們可於產品開發週期積極地及建設性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精密工程及設計解決方案。作為其長期密切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旨在向客戶建議最佳解決方案，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以及減少成本，由此提高彼等於各自行業領域的競爭力以及整體市場地位。

於整整24年經營歷史中，我們不斷累積精密工程知識面，而此將有利於我們提供精密工程及設計解決方案服務。此外，我們從服務於特定行業的客戶中獲得精密工程專業知識，並尋求機會與其他行業的有價值客戶共同分享。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廣闊的知識面乃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基本要素，亦為我們獲主要客戶認可為密切業務夥伴的決定性因素。

我們擁有深厚的精密工程實力，可向多元化行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

我們精通中國精密金屬工程行業的金屬沖壓及車加工／機加工，在中國可與之媲美的競爭者鳳毛麟角。因此，我們有能力執行大量的製模及生產職能。有關用於精密金屬製造工序的生產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程序」一節。

我們服務於大量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大部分客戶擁有其本身的精密金屬工程設計及生產規格。我們於精密工程方面的廣泛實力為我們提供機會，為有價值客戶選擇精密金屬工程設計及生產服務的最佳方案，以滿足及超額滿足其特定需求。

我們有能力生產可靠的高度精密及高品質產品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品質。我們有能力生產廣泛的高度精密及非常複雜的產品，如氣相色譜儀及大容量自動供稿器的零部件，其印證了我們的強大生產實力。我們亦致力於維持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可靠性。例如，我們為辦公自動化行業一名客戶的產品每月記錄不超過10ppm的品質實力已得到證明。

全球客戶認可我們不計其數的客戶褒獎進一步說明我們產品在（其中包括）品質及可靠性方面的高性能。有關我們獎項及嘉獎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榮譽及獎項」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機械及製模設計專業知識及生產實力給予我們關鍵競爭優勢，此乃贏得全球客戶群、挽留主要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該等客戶不斷為其產品線尋求外判複雜精密金屬部件予可靠的生產合作夥伴）的成功要素之一。

我們擁有在業內具市場領先地位的世界一流客戶

我們的重要客戶主要為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消費電子、網路／資料存儲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全球知名公司，其中若干產品一般要求高度複雜、精密及創新的工程。大部分重要客戶所屬的若干行業（如醫療測試設備及金融設備業）處於快速發展中，市場接受程度相對較快。有關重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

推廣「我們的客戶」一節的列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計，我們與所有五大客戶已維持超過6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在發展中行業建立客戶基礎，同時對具有特定發展速度的選定行業亦採用維持均衡及多元化客戶群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這些眾多國際知名公司發展及維護長期客戶關係的能力是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要素之一，並不斷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彰顯我們聲譽卓越的業界地位。憑藉此項優勢，我們將繼續策略性集中現有及額外資源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客戶。

業內享負盛名及深受客戶認可

我們以創下贏得香港工業獎（現稱「香港工商業獎」）三個享負盛名大獎的記錄而引以為榮，包括於2000年取得享負盛名的「生產力大獎」及「品質大獎」和於2009年取得的「環保成就大獎」，所有大獎均由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頒發。

我們多年來不斷努力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及長期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出色表現，使我們贏得公共組織及客戶的認可。

有關我們獎項及嘉獎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榮譽及獎項」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於高品質產品生產方面的卓越往績及良好聲譽，將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有助我們自客戶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擁有廣泛行業及管理經驗的強大、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精心挑選的專業人士團隊，彼等擁有設計、精密工程、金屬沖壓及機加工產品製造服務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乃由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孫國華領導，彼為一名經驗豐富及具遠見卓識的企業家，並獲得眾多嘉獎其成就的獎項，包括1999年取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取得2001年度傑出董事獎，2001年深圳傑出青年企業家

獎項，2002年紫荊花盃傑出企業家獎及2006年香港政府榮譽勳章。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與本集團擁有逾15年的工作關係，於精密工程、金屬沖壓及機加工業擁有深厚經驗。有關管理人員團隊的經驗及獲獎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優化我們的生產力及制訂和執行策略變革，以把握市場機會，此是我們業務持續成功的關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的是保持作為香港及中國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繼續透過執行下列策略擴大市場份額：

繼續加大對發展中業務分部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力度

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向客戶銷售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產生收入約199.7百萬港元、55.5百萬港元及226.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0.9%、32.8%及46.5%。我們的董事擬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這些客戶專注及發展龐大的中國市場，並進一步物色發展中業務分部的業務機會，如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及消費電子分部。

根據賽迪報告，如醫療測試設備及金融設備分部等行業的精密工程金屬零部件一般有較高的利潤率及／或較高增長的業務分部。

策略性設立及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擴展位於戰略位置的生產設施。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擴展我們的生產基地，長遠而言，將確保我們具備日後發展所需的優勢及實力。

蘇州生產設施

我們在蘇州租賃的現有生產廠房處於戰略位置，靠近快速增長市場的若干主要客戶，如醫療測試設備及金融設備分部。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處於相鄰位置，可確保我們及時有效地回應其需求。

由於我們的生產具有訂單週期較短的性質，因此我們不會接受可能導致訂單積壓的新訂單，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能力已達飽

和，則我們承接新業務及訂單的能力將會受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提前制訂計劃。為在需求增加時有足夠的廠房空間滿足未來擴張所需，我們計劃於蘇州收購及發展新的生產基地（「新蘇州生產基地」），並已與位於蘇州市運河路8號的獨立第三方蘇州國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收購不少於93,000平方米的工廠用地，用作興建新蘇州生產基地。新蘇州生產基地三期建設所在的整塊土地的購買價為約58百萬港元。約29.2百萬港元將於購買之後退還我們。根據合作備忘錄，管理委員會將作出該項退款從而就我們收購該塊土地給予補助，作為對我們在蘇州高新技術區發展的鼓勵。目前預計全部購買價約58百萬港元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支付。根據合作備忘錄的條款，退款將分三期作出。40%的退款將於全部購買價支付完成後的兩個月內作出，30%的退款將於獲發施工許可證後的一個月內作出，剩餘30%退款將於有關部門發出竣工報告後的一個月內作出。土地的整個購買價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新蘇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發展將分三期進行。第一及二期的建設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產生，估計將分別約為107.6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對於第一期建設及發展，現時估計與初期工作（如規劃、設計及施工前期工作）有關的建設成本約2.5百萬港元將於2013年初至2013年第一季度之間產生，而與實際施工有關的建設成本約105.1百萬港元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至2014年第一季度之間產生。第一期的建設成本約14.8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第一期的建設成本餘額及第二期的建設成本將透過可能兼以內部資源和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資金。

在第一階段，總建築面積不少於30,000平方米的廠房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建設，此時我們在KPP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將搬遷至新蘇州生產基地。將為第一及二期採購的新機器主要為CNC折彎機及沖壓機。對於第一期，我們預計2014年及2015年間購買上述設備的資本開支將為67.9百萬港元，並將以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撥付。對於第二期，機器

成本預計將約為54.6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或2015年前則無需資本開支。為第二期購買新機器的資金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安排撥付。在購買機器的資本開支完成之後，一旦新蘇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實現全面投產，採用「業務－產能」一節所載相同計算方法及假設，本集團的CNC折彎機及沖壓機的產能將分別增長2.9百萬件數及37.3百萬件數。

倘第一期建設進展理想，我們亦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興建新蘇州生產基地第二期，並預計於2016年開始運營。對於第二期建設及發展，現時估計建設成本約60.1百萬港元將於2014年第二季度至2016年初之間產生。本集團將對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產品的當時市場需求及新蘇州生產基地第一及二期的利用率作出考慮後，於較後階段再行決定第三期的詳情。

此外，我們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約19,343.76平方米的物業（「租賃廠房」），作為KPP蘇州的分廠，自2011年11月1日起為期兩年。租賃廠房的月租為人民幣290,156.40元（包括管理費）。租賃廠房位於新蘇州生產基地附近。

我們的董事預期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須為日後擴張制訂計劃。為及時抓住未來長遠的商機，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設及發展新蘇州生產基地是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擴大生產及經營方面的準備工作，並可提供額外產能。近期而言，我們將於第一期建設完成後逐步把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移至新蘇州生產基地，而遷移後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不會立即提升。

然而，擴展我們的蘇州生產設施乃為達到若干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幾個不同的地點。發展新蘇州生產基地可使蘇州的業務經營更加一體化及集中化。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

- (b) 本集團於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在租賃物業內經營，長期而言租金或會上漲。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採取在蘇州購入一塊土地用於建設及發展新蘇州生產基地的策略，可減少租金上漲對我們經營的影響，且我們可享有長期物業升值。取決於新蘇州生產基地施工第一階段完成（預計將於2014年底完成）後的市況，我們將考慮是否選擇保持現有蘇州生產基地的業務運作直至租賃協議屆滿（僅會於2016年至2020年間屆滿），或在條件合適的情況下於租期屆滿前放棄租約並將該等生產基地遷移至新蘇州生產基地。

我們的董事對擴大蘇州生產設施的規模及性質的計劃乃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基礎制定：(i)我們的董事持續與主要客戶就即將於中國實施之生產設施擴張計劃持續進行的討論；(ii)我們過往銷售額的增長，尤其是消費電子、醫療和測試設備及金融設備分部；(iii)我們的主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前景；及(iv)新客戶的潛在需求，預期未來我們產品的需求將超出目前產能水平。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參考建設承造商及生產設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明白，在我們的新生產設施能以全面產能進行運營前，需要大量時間建設及建立廠房。因此，有必要預先計劃並開始為新生產場地購入土地及展開建設工程，以提供充足產能滿足未來需求。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建立我們自有而非租賃土地上的生產設施，長期而言將提高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及我們設計高效生產線的靈活性。我們的產能提高預計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享有減低成本優勢，並讓我們可滿足對產品的進一步需求及在日後擴大市場覆蓋。鑒於以上論述，我們認為蘇州的現有擴張計劃乃屬合理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長期發展。

深圳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於2013年通過提高自動化能力提升深圳生產設施的產能，所需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整合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週期來發展業務及加強研發實力

我們將透過向重要客戶提供機械及製模設計專業知識及整體解決方案，在其生產前產品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繼續與重要客戶進行合作及整合的策略。此項策略合作能幫助我們的重要客戶發現技術問題、改善產品品質及降低其產品的最終成本。我們相信，此項策略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使客戶的新產品生產產生鎖定效應，及保持與本集團具增長潛力的重要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於推行此項策略時，我們計劃通過加大於研發活動的投資繼續加強研發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產生研發支出約9.0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12.4%、16.0%及16.2%。我們有意繼續進行研發工作，預期每年研發開支將構成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5%至18%。

尤其是，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生產基地的研發實力。對於2012年，KFM深圳及KPP蘇州生產基地將支銷約15百萬港元，用於：(i)建立及維持常用技術知識庫，系統地整合及分享跨集團廠房的技術發現及發明；(ii)採購原材料進行更多研發及測試；(iii)支付有關潛在專利應用及註冊的費用及開支；及(iv)作為對我們的技術人員開展更多培訓的預算。

我們相信，透過於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可增強機械設計專業知識及開發能適應市場趨勢及需求的新機器，其有利於整合客戶生產前產品開發週期的策略執行。

繼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減低對勞動力的依賴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計劃通過利用工程知識及技能、增強研發實力、改善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自動化以優化我們的整體生產流程，旨在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及提高利潤率。例如，我們於金屬沖壓時使用已申請專利的多頭鉚接機用於鉚接不同的零部件，該機器能夠加快生產流程。我們亦已開發出數控多頭焊接自動化機，該機器能夠同時完整地焊接不同的點，而毋

須手動調整焊接機的焊接點。我們將增加機械臂的使用及就進料工作採用自動化設備，以及減少對工人的依賴。我們相信優化整體生產流程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生產高品質產品的能力及降低勞工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

透過收購及策略合作提升我們的領導地位

為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多個市場分部的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擬尋求機會收購生產設施或與業務夥伴展開策略合作，此舉可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已於2012年3月29日就收購BDT業務（涉及組裝BDT產品）與BDT德國及BDT珠海訂立BDT買賣協議。根據BDT買賣協議，BDT德國及本公司已協定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將BDT業務的營運從位於珠海的BDT珠海廠房搬遷至KFM深圳，並與其營運進行整合。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BDT業務可加強本公司現有營運，並能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與BDT德國的戰略業務合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業務發展」一段。

根據日後市況及經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後，我們亦正物色機會收購塑膠模具製造商或與專門從事塑膠模具的人士成立合資企業。我們正與不同人士就有關收購或合作進行磋商，但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的董事預計，倘該等措施落實並實施，其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倘此等措施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採取業務整合策略，我們將能夠把握更廣泛的市場機會，及為進軍新市場作好準備。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提供(1)精密金屬沖壓工具的設計及加工服務；及(2)生產精密金屬產品、部件、模具及系統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予各行各業的客戶，尤其是，我們策略性側重於五大精選行業的客戶，即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此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產品組裝／整合服務及物流支持。我們強調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及精密金屬產品的品質，嚴格遵照客戶的規格說明及特定要求，促進客戶製成品的整合流程。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客戶行業劃分的本集團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自動化	183,805	34.3	233,844	28.5	348,702	36.7
消費電子	78,746	14.7	217,571	26.5	226,553	23.8
醫療測試設備	119,283	22.2	161,519	19.7	199,682	21.0
金融設備	44,861	8.4	60,760	7.4	55,475	5.8
網路及資料存儲	43,397	8.1	49,480	6.0	52,311	5.5
其他	66,521	12.3	97,888	11.9	68,695	7.2
總計	<u>536,613</u>	<u>100.0</u>	<u>821,062</u>	<u>100.0</u>	<u>951,418</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汽車零件、備用供電及其他行業的客戶。

業 務

以下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分部及為主要客戶生產的主要產品明細：

產品分部

主要客戶

(按英文字母順序)

醫療測試設備

安捷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泰克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賽默飛世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融設備

Diebold, Incorporated

MEI, Inc.

消費電子

優儀半導體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客戶A

網路／資料存儲

BDT德國

NEC Platfor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辦公自動化

富士施樂中國採購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製造(香港)有限公司

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及主要產品分部的主要終端產品：

產品分部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
醫療測試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金屬外殼及金屬裝配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測試儀 
金融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櫃員機內信用卡／銀行卡接收槽的金屬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鈔機的不銹鋼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櫃員機點鈔滑塊 

產品分部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

消費電子

- 直流供電系統的金屬外殼

- 直流供電系統



網路／資料存儲

- 整個存儲器外殼

- 資料存儲系統



辦公自動化

- 商業型影印機的自動送紙盤

- 影印機



業 務

由於各業務分部提供的產品多種多樣，我們認為估計產品週期的平均長度並無意義。下表說明我們所生產的五大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的一般生產週期。

產品分部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	平均生產週期 ^(附註)
醫療測試設備	• 設備金屬外殼及金屬裝配零件	20天
	• 設備金屬外殼及金屬裝配零件	35天
金融設備	• 自動櫃員機內信用卡／銀行卡接收槽的金屬盒	25天
	• 點鈔機的不銹鋼部件	20天
消費電子	• 充電器／適配器的交流電觸針	25天
網路／資料存儲	• 整個存儲器外殼	35天
辦公自動化	• 商業型影印機的自動送紙盤	20天
	• 金屬架構及裝配結構	25天

附註：

上表所述「生產週期」指產品開始初步加工與可供交貨時之間的相隔時間。

由於我們的生產具有訂單週期相對較短的性質，我們的做法是不接受可能導致訂單積壓的新訂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訂單積壓。

生產程序

我們擁有扎實的經驗和獨特的技術訣竅，因而能夠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和結構複雜的精密金屬產品。我們憑藉先進的生產程序和工序，以成本節約方式高效地生產優質產品。

以下是我們的一般生產程序流程圖：



附註：製模是指製造精密金屬產品量產所用模具的過程。

生產前流程

專案開發和管理

對於新產品線，初始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更好瞭解客戶需求，並積極為客戶提供創新、整合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減少成本，提高產品功能和品質。如客戶自主開發產品，他們會寄來產品規格說明和樣品圖紙，然後我們提供報價。我們參與客戶的產品初期開發，就產品設計作出反饋，並就特定產品或流程進行專利性的技術專業知識研發。接著，我們的設計工程師將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評估選料以及其他電氣、機械和組裝事宜。這樣我們就能更好管理資源並滿足客戶的要求，以估計生產成本，包括外包某些部件生產的成本。

流程設計及製模

通過進行FMEA，我們將能進一步了解實際生產的品質及成本控制，其後我們的設計工程師將使用CAD、CAE以及CAM軟件，將客戶的規格說明和圖紙轉變為電腦三維繪圖，模擬沖壓的整個流程，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把我們的部件與客戶產品相整合。一般而言，使用電腦三維繪圖系統能縮短整個設計和工藝流程。我們將根據三維電腦繪圖系統生成實物原型，並按客戶要求進行修改。實物原型連同整個生產流程的詳細報告和相關圖紙將交由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審核，最後交給客戶確認同意。我們相信，在產品設計流程使用該等技術和方法，我們將能在進行量產前模擬生產並發現潛在問題，提高從概念到生產的開發流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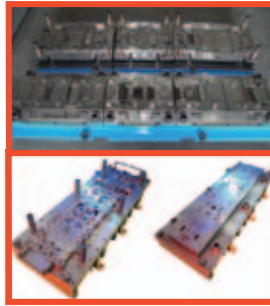
我們將使用三維軟件設計和生產特定製模設備、沖壓模和夾具，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要求並準備量產。



CNC沖壓工具



製模設備



沖壓模



裝置

本集團生產的裝置和沖壓模通常於集團內部生產流程，部分外銷客戶。

我們擁有20多年為客戶設計和製造沖壓模的經驗。由於我們接單生產的沖壓模體積通常較大，需要更長時間進行設計、原材料採購和產品測試，因此我們為客戶製造沖壓模的生產週期平均約34到45天。

提交樣品和客戶確認

我們提供樣品後將組裝零部件。客戶將測試樣品的功能和外觀並提出反饋意見。我們需獲客戶確認方獲發採購訂單。

下單評估和生產管理

客戶與我們就產品系列、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及交貨安排達成一致後發出訂單。我們將調配內部資源和制訂相應生產計劃。客戶經常要求我們定期分批生產和交付產品，因此我們須系統地制訂原材料採購和生產計劃，以確保及時交貨。

採購原材料

對產品系列、產品數量、價格和交貨計劃無異議後，客戶會下發採購訂單。每份訂單將需提交我們的指定合同評估組，以評估我們能否滿足客戶要求，然後確定是否接單。原材料的品質會影響產品，因此我們新買的所有原材料都要符合內部品質控制要求，才能接納入庫以備未來之用。為此，我們使用ERP系統優化產品批次、數量、價格和週期管理，力求及時交貨、降低庫存水平和合理定價。

生產流程

第一道流程

精密金屬沖壓是指在沖床上使用沖壓模將金屬板折彎、塑造和切削所要形狀和尺寸的工序。硬製模和軟製模是生產沖壓金屬零件的兩種常用方法。

硬製模

硬製模流程使用沖壓模，以手工嵌入沖床。硬製模用於製模流程相對較長但產量高的金屬沖壓零件量產。

單沖模

- 通常涉及一條沖床組裝線。
- 在製造整件金屬部件過程中，各沖床配備特殊的沖壓模進行特定的沖壓或沖壓。
- 在半自動化的製造流程中，金屬板等材料經過前面的工序後，由各沖壓或沖壓工人以手工送入沖床。



單沖模

連續沖模

- 軋輥材料以固定節奏通過特殊模設備不斷送入連續模進行沖壓。
- 連續沖模是指涉及多個程序，包括切割、沖壓、壓彎和拉直的自動化生產流程。完成工序的最後一道程序切割後，軋輥材料被製成所需的形狀。



連續沖模



連續模零件

機械臂自動化生產線沖壓

- 我們的衝床配有自動化機械臂，通過沖壓模自動放入帶狀金屬板。



在機械臂自動線上沖壓



機械臂自動化生產線

軟製模和CNC金屬板加工

軟製模由CNC電腦輔助生產軟件程序進行配置，在靈活的製模設計下使生產過程加快。然而，儘管軟製模的生產速度相對硬製模仍較慢，但卻具有就新的或經修訂工序快速改變電腦程序的優勢。因而其更適合產量低而週期短的產品生產。

CNC金屬板加工是指不用經過耗時的硬製模工序而快速生產金屬零件的技術，其使用CNC技術如CNC沖床、CNC折彎機、CNC激光和機械切割機等，對金屬零件進行加工。

CNC金屬板加工是另一種通過標準軟製模進行沖壓的生產工序。其亦具有與沖壓混合使用，切割開孔以生成多種配置的特點，因此能在各類綜合生產工序中重複使用。

CNC沖壓

- CNC金屬板加工中的CNC沖壓是指通過機器把金屬板壓製成形，按設計生成金屬零件的過程。
- 通常通過使用轉台，及配備模具和相應沖壓模的CNC機器來完成。
- 然後CNC沖床在金屬板上以適當的力量進行沖壓，形成任何所要的形狀，及剪切使金屬零件與鐵片分離。



CNC沖壓



CNC折彎

- CNC金屬板加工中的CNC折彎是指通過使用CNC機器如CNC折彎機來使金屬變形或折彎的過程。
- CNC折彎具有自動定位特點，通過按要求折彎金屬板生成所需部件。
- CNC程序可在機器用戶介面線上生成或以離線程序套裝軟件生成。



CNC折彎

激光切割

- CNC金屬板加工中的CNC切割是指通過CNC切割機對金屬板進行切割的過程。
- 可執行直線切割、斜面切割、鏤孔和鑽孔等功能。
- 激光切割是一種使用電腦設定程序以強力激光（可達到4,000瓦）切割材料而達到高精度程度的技術。



激光切割

CNC車床

CNC車床隨工件的位置及移動而運轉，其機床由電腦程序控制。車床包括機械部件、數字控制系統、服務器控制系統和氣壓及液壓控制系統，控制流程的核心技術由軟件程序設定。其主要特點包括為任何類型的工序自由設定程序，驅動軸和進料器能根據特定工序要求在多軸上移動，並可在複雜的曲面上運作。



CNC車床

機械凸輪自動車加工

機械凸輪自動車加工是一種在車床上進行的金屬切割操作，此過程中工件快速旋轉同時刀片在刨板上以直線或曲線軌道上移動，以清除工件上的餘料，生成所要形狀的零件。此工序用於形成內、外圓柱形切面、端面、錐面、光面和螺紋等。



機械凸輪自動車加工

機加工

金屬加工中的機加工是指用電機設備清除金屬過度的餘料而達到所要形狀和結構的過程。當中涉及多項操作，主要分為兩大類，即機械凸輪機加工和CNC機加工，包括下列流程：鑽孔、攻絲、滾花、銑床、磨床和外圓磨床。



機加工中心

第二道流程

結構和功能複雜的產品需進一步進行下列第二道流程：

焊接

- 一種通過加熱、熱壓或接合以上兩種方式、填充或清空把金屬連在一塊的方法。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三種焊接方法，即銲焊、光焊和點焊，並輔以機械臂操作。



機械臂輔焊



光焊



點焊

鉚接

- 鉚接是指以特定設備通過旋轉和壓力把金屬部件連接成一塊複雜金屬片，用於辦公自動化產品的量產。
- 此流程不產生熱，因此其能提高接合零件的穩定性和品質，用於生產高精密金屬零件。



鉚接

攻絲

- 金屬加工中的攻絲是指使用絲錐進行螺紋線切的流程。
-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攻絲機進行螺紋穿孔。



自動攻絲

鑽孔

- 朝目標材料施加旋轉鑽來向工件加壓，由此會在金屬零部件上產生所要的孔洞。



鑽孔

打磨

- 有兩種打磨流程，即粗磨和精磨。粗磨是為了去除機加工流程中產生的細粒，而精磨則旨在使金屬零件表面達到客戶圖紙所要求的明亮甚或精細。



經打磨零件

噴砂

- 噴砂是指高速噴出極細微材料如鋼砂、銅渣、胡桃殼、研磨粉等磨擦金屬表面的過程。



噴砂

處理後加工

此為生產流程的最後步驟。我們已與若干分包商訂立協議，將下列我們認為較不複雜且溢利率較低的部分流程外包，如噴漆、熱處理和電鍍。

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曾委聘合共114、125及157名分包商進行處理後加工。因我們的四個生產基地位於不同的地點，本集團須委聘逾100名分包商，部分分包商可能僅提供一類處理後加工，如噴漆、熱處理或電鍍。此外，就每種處理後加工方法而言，分包商所要求的專業技能可能不同。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甄選分包商的程序。我們將首先對分包商進行初步審查。經評估分包商的背景及適合性後，我們將要求分包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樣品。樣品將由本集團有關部門進行檢查及審查。待我們批准後，分包商方會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分包商。對於已與我們訂立總協議的該等分包商，該等總協議僅僅規定了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我們並無須向彼等發出訂單的責任。根據該等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將另外向分包商發出訂單。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總協議，儘管部分分包商單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總協議。不論是否已訂立總協議，我們按個別情況向分包商下發訂單。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產品及品質規格，而分包商則安排運輸及交付成品予我們的指定倉庫。分包費用由本集團在發出訂單時，與分包商參考生產成本及產成品價格磋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54.0百萬港元、77.6百萬港元及77.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13.1%、13.6%及10.8%。所有該等分包商均獨立於本集團，而我們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該等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絲印

- 絲印是一種使用編織網來支援堵塞油墨模具的印刷技術。



絲印

熱處理

- 熱處理是將材料放到一定介質加熱到適合溫度，並維持一段時間後，進行冷卻使材料的物理排列改變，達到需要效能，如：硬化、穩定等。

電鍍

- 電鍍是一種在導電表面鍍上金屬，並塗上帶電子的離子型金屬，在物質上形成非離子型塗層的表面磨光流程。
- 其用於金屬加工，以使金屬表面增加原先不具備的所需屬性，如耐磨和防腐性。

噴塗

- 噴塗包括噴粉和噴漆，是指把液體或粉塵（通常是漆或粉）噴出變成薄霧或煙露狀，並因靜電作用罩在金屬表面，經適當加熱後形成固體塗層的表面處理流程。整個流程嚴格遵守歐盟環保RoHS標準。



噴塗

組裝流程

外包模塊或分裝零件返回後，我們將組裝零部件，並把製成品轉移到一個獨立場地進行持續可靠性檢測，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說明，並達到可供客戶放心使用的標準，然後寄發正確數量的產品供包裝和交貨。



組裝

交貨

經過組裝流程後，將在包裝和交貨前進行最後檢查。正確數量的產品將按所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致命意外事故，我們亦無因任何生產數量變動、生產延誤、產品缺陷而導致船運延誤或所引致的責任或損失，而使我們的經營表現或財務狀況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分別在觀瀾鎮及西麗鎮）、蘇州及上海運營四個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設施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各自附屬公司控制的生產基地位置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生產用途	服務的主要行業分部	開始運營年度
KFM深圳 (附註)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	約39,766.88 平方米	主要用於製造沖壓模及精密金屬沖壓產品	辦公自動化、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網路／資料存儲	2011年
KRP深圳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	約18,502 平方米	主要用於製造精密車削及機加工	消費電子	2007年
KPP蘇州	蘇州市新區技術產業園	約39,840.03 平方米	主要用於製造沖壓模及精密金屬沖壓產品	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及辦公自動化	2002年
KRP上海	上海南匯工業園	約3,476.06 平方米	主要用於製造精密車削及機加工	醫療測試設備	2002年
合共		101,584.97 平方米			

附註：KFM深圳於2011年4月設立。在其設立之前，自1990年以來，我們在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的生產基地根據加工安排由KFM深圳廠運營。我們計劃改變經營模式，讓KFM深圳接管KFM深圳廠的業務營運。

加工安排

誠如上表所載，我們目前有四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個位於深圳觀瀾的生產基地自1990年1月起由KFM深圳廠根據加工安排進行經營。本集團向KFM深圳廠下發生產訂單，而KFM深圳廠則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並按我們所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

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現有加工協議的訂約方

- (a) 深圳順安作為中資方及業務代理。
- (b) KFM香港作為外資方。

深圳順安為獨立第三方，除參與加工協議外，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期限

自1990年1月5日起初步期限為五年，其後於2009年7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續期，以延長期限至2020年9月30日。

訂約各方的主要職責

- (a) 中資方須提供廠房場所、勞動力及水電以供生產及須按我們的要求製造產品；
及
- (b) 外資方（即KFM香港）須提供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向工人提供技術指引及培訓，其亦須支付合同加工費及廠房物業的租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業務代理須協助外資方處理合同加工費結算手續及進出口手續。

合同加工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KFM深圳廠的加合同工費分別約為101.4百萬港元、116.8百萬港元及140.3百萬港元。應付KFM深圳廠的合同加工費

由固定費用及可變費用組成。自2009年初起，固定費用的金額為436,800港元（包括管理費、部分廠房物業的租金及作為部分工人薪資的議定費用），其中10%須支付予中資方，而固定費用的3%及可變費用的0.4%須支付予業務代理人。可變費用指KFM深圳廠的實際開支，其中包括稅項開支、廠房物業的剩餘租金及其他開支（如設施費用、交通費用及工人福利及薪金（經扣除已支付作為部分固定費用的款項）。應付中資方及業務代理人的百分比由相關地方條文釐定。

每月合同加工費應自月初起按每月所產生的估計費用計算，我們自月初起有30天的信貸付款期。合同加工費的金額隨後乃按該月產生的實際開支予以調整。例如，倘某月產生的實際費用低於該月的估計應付合同加工費，則差額將撥至下個月使用。相反，倘某月產生的實際費用超出該月月初估計的合同加工費，則KFM深圳廠將要求KFM香港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額外合同加工費。

變更業務形式

儘管目前加工協議將於2020年9月30日到期，但為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長期持續性可以有更大的確定性，我們計劃變更業務形式，由KFM深圳接管KFM深圳廠的業務營運。此外，業務模式變動將允許KFM深圳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中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不受類似進出口限制的任何限制，這亦適用於原來的KFM深圳廠。由於中國製造商在規模及質量方面正在不斷地走向成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時正是變革業務模式的絕佳時機。此外，作為變更業務形式程序的一部分，加工協議將被終止而KFM深圳廠亦將被註銷。業務形式變更後，所生產的產品將屬於KFM深圳，並可於中國銷售。根據轉型意見，為（其中包括）吸引更多外資投資深圳，廣東省、深圳市的有關部門將為業務形式變更提供必要的指導及支持，以鼓勵將業務形式由加工安排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外，轉型之後，深圳市政府將向於深

圳建立的合資格獨立法人（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助。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終止加工協議及註銷KFM深圳廠乃完成轉型的必經程序，因此提早終止加工協議不會使本集團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轉型及註銷程序

根據轉型意見及深圳市的常規，終止加工協議及註銷KFM深圳廠必須獲得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委員會」）的批准，於取得委員會批准前，亦須取得海關部門的清關文件及其就機器設備以及有關原材料轉讓予KFM深圳廠的批准，稅務部門就按時納稅的確認、勞動部門的確認並清償有關合同加工費。取得委員會批准後，海關部門將開始辦理終止加工協議，KFM深圳廠的稅務及關稅登記證將被有關稅務部門及海關部門註銷，而KFM深圳廠將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銷。

相關法規

根據深圳與變更業務形式有關的相關法規，KFM深圳廠應於KFM深圳於2011年4月成立後的六個月內註銷。然而，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於KFM深圳成立後的六個月內未能完成有關終止及註銷程序的法律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1年7月通過查詢系統獲得委員會的口頭確認，即使終止及註銷程序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加工廠仍可進行終止程序。於2012年7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再次造訪深圳行政服務中心委員會的窗口（「窗口」），窗口的工作人員再次就上述事宜作出口頭確認。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查詢系統及窗口為委員會提供的官方查詢渠道，故不得無故懷疑於委員會的查詢系統及查詢窗口提供確認的工作人員為無適當權力代委員會作出確認的合資格人士。

此外，根據註銷加工廠最後步驟的主管部門廣東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9年7月7日發出的通知，通知准許加工廠於一年內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倘登記未

能於所述一年期間內完成，可申請將期限延長一年。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註銷程序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KFM深圳廠亦不會受到任何處罰，且KFM深圳廠完成終止及註銷程序亦不大可能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延長註銷期限向廣東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請或獲得相關批准，原因在於延期申請並無相關的正式程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因以下原因未作出延期申請：(a)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就延期申請制定正式程序；及(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委員會及深圳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並獲彼等口頭確認無須就延期獲得其各自的批准，則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由於轉型意見對加工廠因延期而無法獲得批准或清關文件並無特別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變更業務形式獲得各個部門批准及清關文件不大可能有任何法律障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獲得委員會的有關批准及訂約方（即深圳順安）對加工協議的同意之外，終止加工協議不需要再獲得其他方面的同意。由於深圳順安已同意KFM深圳廠將由KFM深圳佔用，我們的董事預期不會遭到深圳順安的反對，並認為深圳順安亦會同意終止加工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深圳順安已同意KFM深圳廠變更業務形式為KFM深圳，故本集團毋須就因業務形式變更而終止加工協議所導致的任何違約承擔責任，因此，本集團毋須向深圳順安支付任何罰金、賠償或金額。

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KFM深圳廠已就變更其經營形式取得委員會的批准，而KFM深圳亦已成立，惟尚未向委員會提交終止加工協議的申請。終止申請為清關或取得海關或其他部門確認後另行提交的申請。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KFM深圳廠正在辦理海關及其他部門的清關文件過程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委員會及深圳順安的相關同意及批准。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10月底左右取得海關及其他部門的清關文件後，將會順利獲得深圳順安的有關同意。本集團將於2012年11月中旬或左右向委員會提交終止加工協議的申請，並預期於2012年11月中旬獲得批准。取得委員會的批准後，預期有關稅務部門對稅務登記證的註銷及海關部門對海關登記的註銷均可於2012年12月底完成，而工商管理部門對KFM深圳廠登記的註銷將於2012年12月底完成。

KFM深圳成立一年後，本集團仍未完成終止及註銷程序。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一年度，我們的員工已諮詢中國海關及其他有關部門，初步預計註銷程序將於KFM深圳成立後一年內完成。然而，由於各部門（包括海關）的實際工作流程，所耗時間較我們最初的估計要長。我們的董事確認，拖延並非由於存在任何爭議或有關部門有未解決的問題，而只是由於有關部門作出批覆及辦理有關手續須花費一定的時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變更業務形式尚未完成，而KFM深圳廠的實際業務已被KFM深圳接管，轉型並未造成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KFM深圳廠的所有專利均已轉讓予KFM深圳。至於海關清關方面，海關已經批准將KFM深圳廠的機器設備轉讓予KFM深圳。然而，原材料的清關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預計將於2012年10月底完成清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業務轉型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及註銷費用約人民幣139,000元。

變更業務形式前／後的主要區別／影響

	轉型前	轉型後
經營		
1.	機器設備由KFM香港作為加工協議的外資方擁有	機器設備將作為其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注入並轉讓予KFM深圳
2.	僱員由KFM深圳廠僱用	根據僱員協議，彼等將繼續由KFM深圳僱用，原始合約當中的權利及責任將轉移至KFM深圳，原始合約的條款及服務期限將不受影響
3.	進口原材料，即將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已生產的產品歸屬於KFM香港而非KFM深圳廠，因此須出口至KFM香港，且未經批准，產品不得於中國境內銷售	KFM深圳與KFM香港將訂立銷售合約，而進口原材料，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已生產的產品歸屬於KFM深圳，產品可於中國境內銷售，亦可出口
收入		
1.	取得的收入將計入KFM香港賬目	取得的收入將計入KFM深圳賬目

轉型前

轉型後

成本結構

1. KFM深圳廠並非法人，且按KFM香港的要求製造產品，獲豁免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及當地的額外教育開支。獲豁免的法定增值稅率為3%或17%，須依據可扣稅銷售額釐定。獲豁免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所繳營業稅的1%至7%計算。

KFM深圳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費、教育費附加費及當地的額外教育開支。

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乘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計算。法定增值稅率為17%。城市維護建設費按所繳營業稅的1%至7%計算。

然而，KFM深圳廠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分包廠房的核定利潤（按合同加工費的10%計算）乘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22%、24%及25%。

轉型前	轉型後
2. 透過與KFM深圳廠訂立合約加工安排，KFM香港合資格將其製造溢利的50%視作毋須繳納香港稅項處理。	KFM香港不再合資格將其製造溢利的50%視作毋須繳納香港稅項處理，而自2012年7月起，須將其全部製造溢利視作須繳納香港稅項處理，因為其與KFM深圳廠不再訂有合約加工安排。假設KFM深圳廠於往績記錄期初轉型為KFM深圳，則我們的增值稅及所得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8,696,000港元、15,424,000港元及25,078,000港元

其他

1. KFM深圳廠並非法人，無法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KFM深圳廠成為法人，於滿足其他要求之後，可以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倘其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將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入及貨品定價政策如收入分類及單位售價在轉型前後應保持一致。至於生產成本結構，業務形式變更後本集團將不再向中資方及業務代理支付任何固定及可變費用，該等金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936,593元、人民幣979,695元及人民幣1,022,298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0.1%及0.1%。此外，生產成本於轉型前於KFM香港的賬目內入賬，但於轉型後將於KFM深圳的賬目內列賬。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生產成本結構如原材料成本、折舊成本、僱員成本、費用分類及單位銷售成本，於轉型前後應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由於KFM深圳廠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非法人，其將不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倘KFM深圳廠未能償付債務，KFM深圳廠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將由成立KFM深圳廠的一方（即深圳順安）承擔。然而，在司法實踐中，鑒於其被視為管理KFM深圳廠的業務，KFM香港亦可能需與KFM深圳廠共同負責KFM深圳廠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稅務及海關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合規及監管事項」一節早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KFM深圳廠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亦無對KFM深圳廠施加任何罰金、處罰或監管行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述擬進行的業務形式變更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因主要設備損壞或故障、供電或維護不夠、自然災害或工業事故而遭遇任何中斷。

擴張計劃

為鞏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於策略性地區擴展生產設施。通過擴大生產基地，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確保我們擁有優勢及能力用於長期的未來發展。

蘇州的新生產基地計劃分三期建設。新蘇州生產基地一期機器的資本開支於2014或2015年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產能將增加約2.9百萬件CNC折彎機及37.3百萬件沖壓機。在一期進度理想情況下，長遠而言，我們還將計劃新蘇州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

擴張計劃詳情披露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策略性設立及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段。

產能

鑒於產品的多樣性及我們若干產品的特定客戶性質，加上並無普遍的生產瓶頸，且我們生產線能作出改動以滿足多樣不同產品的生產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難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生產的所有不同產品的產能作出估計。

業 務

根據我們在各個五大產品分部（即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消費電子、網路／資料存儲及辦公自動化）生產的產品類型，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a)車床是用於消費電子分部中車加工、車削及機加工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機器；(b)CNC折彎機是用於醫療測試設備及金融設備分部中金屬沖壓及CNC金屬板加工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機器；及(c)沖壓機是用於辦公自動化及網路／資料存儲中金屬沖壓及CNC金屬板加工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機器。

下表顯示我們的車床、CNC折彎機及沖壓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機器生產的產品數目的大概年產能按以下所述公式計算如下。

車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產能 (百萬件)	利用率 (%)	產能 (百萬件)	利用率 (%)	產能 (百萬件)	利用率 (%)
KFM深圳	-	-	-	-	-	-
KRP深圳	88.7	75.2%	147.2	84.6%	155.8	77.8%
KPP蘇州	-	-	-	-	-	-
KRP上海	17.5	52.8%	16.9	69.0%	19.8	79.6%
總計	<u>106.2</u>	<u>71.5%</u>	<u>164.1</u>	<u>83.0%</u>	<u>175.6</u>	<u>78.0%</u>

CNC折彎機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產能 (百萬件)	利用率 (%)	產能 (百萬件)	利用率 (%)	產能 (百萬件)	利用率 (%)
KFM深圳	1.6	70.6%	1.6	67.6%	1.6	83.9%
KRP深圳	-	-	-	-	-	-
KPP蘇州	1.8	74.4%	2.0	81.1%	2.3	81.4%
KRP上海	-	-	-	-	-	-
總計	<u>3.4</u>	<u>72.6%</u>	<u>3.6</u>	<u>75.3%</u>	<u>3.9</u>	<u>82.4%</u>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沖壓機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利用率
	(百萬件)	(%)	(百萬件)	(%)	(百萬件)	(%)
KFM深圳	117.8	76.7%	117.8	76.2%	129.5	67.5%
KRP深圳	—	—	—	—	—	—
KPP蘇州	44.3	57.2%	47.8	69.7%	67.7	69.7%
KRP上海	—	—	—	—	—	—
總計	<u>162.1</u>	<u>71.4%</u>	<u>165.6</u>	<u>74.3%</u>	<u>197.2</u>	<u>68.3%</u>

上表中所示機器的大概年產能數字乃確定每年每台機器所能生產產品的最高數量，然後再乘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有關類型機器的平均數目得出。

利用率乃根據公式計算得出，採用的分子指有關類型機器製造中使用的小時實際數目，採用的分母指有關類型機器能用於製造的小時最大數目，假設：(a)車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總天數（不包括週日及中國公眾假期），每日20小時連續運轉，且不計及任何非連續運轉，及(b)CNC折彎機及沖壓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總天數（不包括週日及中國公眾假期），每日18小時連續運轉，且不計及任何非連續運轉。(a)車床；與(b)CNC折彎機及沖壓機的最大運轉時數不同，主要原因如下：(i)本集團主要使用車床為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服務，而該行業的產品系列變化程度相較我們製造並用於辦公自動化、醫療測試設備、網路及資料存儲以及金融設備業的產品系列的變化為小。因此，我們的車床一般較CNC折彎機及沖壓機需要更少的安裝及重設時間；及(ii)CNC折彎機及沖壓機的生產線較車床更常用於測試新產品及設計。因此，CNC折彎機及沖壓機每天可用於生產的時間較車床更少。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估計：(a)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車床利用率分別約為71.5%、83.0%及78.0%；(b)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CNC折彎機利用率分別約為72.6%、75.3%及82.4%；及(c)截至2010

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沖壓機利用率分別約為71.4%、74.3%及68.3%。

近期業務發展

總辦事處遷址

我們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目前位於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乃根據租賃協議承租。於2012年3月8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KFM香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5,345,000港元購入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31樓第1、2、3、5、6及7號單位（「荃灣物業」）。荃灣物業樓宇內總可售面積約為367.962平方米，已於2012年6月完工。有關荃灣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我們為購買荃灣物業已支付定金總額5,069,000港元，而購買價的餘下部分將於完成時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一季度將我們的總辦事處遷至荃灣物業，而我們目前位於葵涌的總辦事處將僅用作倉庫用途。

收購BDT業務

背景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就本公司收購BDT業務（涉及組裝BDT產品）與BDT德國及BDT珠海（由BDT德國全資擁有）訂立BDT買賣協議。BDT德國及本公司亦同意，於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前將位於中國珠海的BDT珠海廠房的BDT業務搬遷至KFM深圳廠，並將彼之營運與KFM深圳進行整合。收購於2012年3月31日成功完成。本集團亦分別於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7月24日與BDT德國訂立BDT擔保協議及BDT製造協議。

BDT德國為一家以德國為基地的資料存儲自動化產品製造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BDT德國為資料存儲自動化的製造商，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BDT德國提供金屬工程服務。根據BDT德國的網站，BDT德國為一家從事紙張處理及存儲自動化產品的開發及技術公司，在德國、美國、中國、墨西哥及新加坡設有業務。我們為BDT德國生產的產品主要是整套儲存單元機殼，其將被運至位於珠海的BDT珠海廠

房，以便產品組裝。BDT珠海將使用整套儲存單元機殼與其他部件組裝成BDT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我們向BDT德國銷售的BDT產品分別達至約2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我們向BDT德國銷售的其他產品分別達至約0.2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我們已與BDT德國訂立BDT買賣協議，以進一步強化與其之業務合作，據此，我們不僅須為BDT德國提供金屬工程服務，亦須負責組裝及製造BDT產品。與本公司的策略相符，收購BDT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自收購BDT業務產生的協同作用，我們組裝過程中的運輸成本及包裝成本將會減少，我們能於我們自有的工廠物業內向客戶提供更多的綜合一體化服務。

BDT德國及BDT珠海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BDT德國及BDT珠海作為我們的客戶及BDT德國與BDT珠海為BDT買賣協議訂約方外，BDT德國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代價

應付BDT德國的代價為4.6百萬美元，將分以下幾個階段支付：

1. 2.3百萬美元已於2012年5月支付；
2. 1.15百萬美元應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及
3. 1.15百萬美元應於珠海BDT珠海廠房的BDT業務搬遷至KFM深圳後兩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將動用現有銀行信貸以結付代價之餘下部分。我們預期於2012年12月或前後完成將BDT業務從BDT珠海廠房搬遷至KFM深圳。本集團應付之搬遷成本包括電腦及設備成本以及運輸及基建成本，預計為約500,000美元。

4.6百萬美元的代價及0.4百萬美元的酌情獎金乃基於(a)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BDT業務的估值（假設與BDT德國有長期合作關係）；及(b)本公司與BDT德國按公平原則磋商對該估值的折讓。上述BDT業務的現金流量貼現估值亦依賴若干假設，包括(i)本公司自BDT業

務獲得的收入增加淨額，其將為服務費扣除折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ii)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該等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iii)中國的政治、法律、經濟及金融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其可能影響BDT業務的盈利能力；及(iv)中國的利率及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收購BDT業務所得的約24.54百萬港元的商譽為代價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金額之間的差額，包括：(a)獲得BDT德國就BDT業務下發金屬部件訂單的確定性；(b)向其他客戶提供組裝服務的未來業務機會；及(c)本集團現有業務與BDT業務的協同效應，包括本集團精簡BDT業務的行政支授職能以及因收購BDT業務而帶來的運輸／包裝成本下降及生產週期可以更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27所詳述）。

BDT德國亦可收取現金或可兌換款項0.4百萬美元的酌情獎金（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且無論如何應不遲於2013年6月30日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2013年6月30日前向BDT德國支付酌情獎金0.4百萬美元，作為BDT德國持續向BDT業務提供支持的代價。

業務安排

BDT德國應出售及本公司應購買BDT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代表BDT德國及BDT珠海在全球範圍內組裝BDT產品的權利；以及唯一及獨家分包組裝或分包生產BDT產品核心部件的權利。

根據BDT買賣協議，若干指定資產，例如機器及設備及組裝BDT產品的工具應轉讓予本公司。BDT德國亦同意授予本公司購買材料組裝BDT產品的權利。鑒於我們僅適用自製的若干金屬部件（「KFM金屬部件」）組裝BDT產品，本公司須向BDT德國獲得相關授權。其他材料包括（其中包括）塑膠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如供電部件、電纜及馬達（「採購部件」），並非由我們提供，故該等材料的採購須由BDT德國選擇決定。BDT德國將在BDT產品組裝並交付予BDT德國後14天內，按BDT德國與我們協定的比率，根據生產時間就採購部件成本及生產工人的直接勞動成本向我們給予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BDT德國提供金屬工程服務，包括供應KFM金屬部件，而包括有關供應KFM金屬部件的定價政策的安排將於未來保持不變。

BDT產品的組裝流程一般包括以下方面：(i)接收及檢查原材料；(ii)將不同零部件組裝入資料存儲服務器；(iii)檢測所組裝產品；及(iv)包裝交付。

組裝BDT產品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組裝BDT產品及其他將由BDT德國引進的潛在新產品所用材料的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其他小額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如前所述，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應支付或彌償予本集團。

除生產BDT德國所用的BDT產品外，所購入機器及設備亦可為其他客戶生產產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BDT德國為BDT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擁有組裝BDT產品的相關技能、勞動力及資源。KFM深圳的各類員工已被分派至BDT珠海，由BDT珠海的經驗豐富人員進行在職培訓。此外，我們計劃指派一組員工專門負責BDT產品的組裝工作。

應付費用

BDT德國應（其中包括）：

1. 在BDT業務搬遷至KFM深圳前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每月固定服務費90,000美元；及
2. 在BDT業務搬遷至KFM深圳後，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參考(a)直接材料成本（不包括KFM金屬部件的成本）；及(b)直接勞工成本的議定百分比釐定。

在BDT業務搬遷至KFM深圳前的期間內，BDT德國應僅負責有關BDT珠海廠房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組裝工作已於2012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進行，本公司有權收取每月固定服務費90,000美元。

各方議定，於BDT擔保協議日期起計4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我們的服務費計算所基於的直接材料成本應不得低於下限金額（「擔保直接材料成本」）及不得高於上限金額（「上限金額」）。該下限及上限金額乃參考於緊接訂立BDT買賣協議前的財政年度，BDT珠海組裝BDT產品所產生的材料採購總成本約+/- 5%設定。擔保直接材料成本及上限金額的設定是個由有關各方協定的商業條款，以確保BDT買賣協議可最少為本集團帶來某水平的業務及使BDT德國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可控制在某一最高水平之內。

在議定該安排時，董事已考慮到（其中包括）KFM深圳為向BDT提供KFM金屬部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而BDT買賣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增加將為KFM深圳銷售KFM金屬部件帶來更多商機。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倘直接材料成本大大超出上限金額，即使我們有關BDT業務的溢利率可能降低，本集團將從有關銷售KFM金屬部件予BDT德國用於組裝BDT產品所帶來的更多溢利而受益。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上限金額將不會導致BDT業務可能在虧損狀況下經營，即使BDT德國在日後大幅增加BDT產品的訂單。由於BDT德國向本集團擔保，BDT業務將充份利用現有設施，不要求對設施作出重大改進亦或資本投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限金額將不可能超出直接材料成本以致本集團出現經營虧損。

現有上限金額乃參考於訂立BDT買賣協議前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BDT珠海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就組裝BDT產品而產生的材料採購總成本釐定，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BDT產品的需求可能增加，但與去年比較會在合理範圍內。即使直接材料成本大大超出上限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BDT業務可能錄得較低溢利率，但不會產生經營虧損，但由於本集團的採購部件的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連同服務費將於BDT產品組裝並交付BDT德國後14天內獲得彌償，因此本集團不會產生經營虧損，而主要會產生小額的折舊成本。

搬遷BDT業務前應付本公司的固定每月服務費90,000美元乃作為珠海廠房的本公司員工所提供經營管理服務的代價。於搬遷後，服務金額將基於採購部件及直接勞工成本而非所組裝產品數量的議定百分比釐定，此乃由於有關各方認為以組裝過程中的加工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金額而非基於製成品來計量所提供的服務更為準確。於收購BDT業務前，本集團一直向BDT德國提供精密金屬部件產品。該等交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銷售貨品」。於收購BDT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向BDT德國提供精密金屬部件產品，該等交易將仍在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銷售貨品」。此外，本集團亦將BDT德國提供產品組裝服務，而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服務費收入」。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

採購原材料

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及製造工藝所用的部件。這些原材料包括電解片、特殊電解片、鋁、鐵、銅及不銹鋼。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的品質決定我們的金屬零部件的品質以及終端產品的性能，我們從某些客戶預先選定的供應商採購銅及不銹鋼。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銅、鋁、不銹鋼、電解片及鐵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49.2百萬港元、216.3百萬港元及237.4百萬港元，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額的48.1%、48.2%及4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的價格總體上漲。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遵循與相關未加工原材料價格指數相似的趨勢，但與該等價格指數相比仍具有一定的數量區別。原因是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通常已經過加工，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包括未加工原材料的價格、加工費及人工成本。因此，就分析而言，市場上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未必與我們原材料的價格變動直接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片的年平均採購價格介乎每公斤7.47港元至每公斤9.21港元之間，鋁的年平均採購價格介乎每公斤31.54港元至每公斤35.90港元之間，不銹鋼的年平均採購價格介乎每公斤37.79港元至每公斤41.35港元之間，鐵的年平均採購價格介乎每公斤7.58港元至每公斤8.48港元之間，而銅的年平均採購價格介乎每公斤54.42港元至每公斤68.76港元之間。

我們從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定價、品質、可靠性及交貨時間等標準選擇供應商。通常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我們初步通過報價單（一般載列待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及通常顯示市價的價格），然後通過採購協議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實務上，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安排與供應商進行交易，據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變化直接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與為數不多的客戶做生意時，我們可能必須就分攤原材料增加的成本進行談判並達成協定。對於特定客戶，我們可能須承擔部分原材料增加的成本，所承擔部分一般將不超過原材料增加成本的5%。本集團就向此特殊客戶採購原材料而承擔的額外原材料成本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三個年度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13%、0.16%及0.096%。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將不會與該特殊客戶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這種分攤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將不大可能會為本集團所採納，而原材料成本的任何變動在一般情況下將會直接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5.4%及4.5%，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6%、17.7%及16.8%。我們與其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一般長達3至17年，他們主要向我們供應電解片、鋁、鐵、銅及不銹鋼。我們與供應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在原材料供應上並未遇見任何困難。

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一般按往來賬戶基準結算，賒賬期為30日至90日。具體賒賬期視乎多項標準而定，如業務往來長短、往期付款記錄及供應商的本身信貸政策。作為就我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而言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該供應商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本集團的信貸付款期為15天，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五大供應商給予的45天為短。

品質控制

本集團已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行系統化且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26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品質控制經理密切監察每個生產基地的品質控制。

品質認證

作為對本集團在製造流程中為符合品質控制的嚴格標準所作出成就的認可，我們已獲得國際公認行業標準及品質體系認證的多項獎項。

我們在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主辦的獎項計劃中獲得「2000年香港工業獎」項下享負盛名的「品質大獎」，並引以為榮。

我們自1995年亦已獲得ISO9002-1994，體現我們主動遵守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最高標準。我們自1998年亦已獲得ISO 14001:1996認證，其認可我們的環保及管理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我們自2007年已獲得OHSAS18001：1999，體現我們在職業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品質。我們自2004年已獲得ISO/TS 16949:2002，該認證是汽車行業授予的表明我們對產品品質以及系統品質的不斷改進的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自2003年已獲得BS7799:PART2:1999（現名為ISO/IEC27001:2005），該認證是對我們的資訊安全系統管理的認可。

我們在不同階段應用的全面品質控制措施如下：

來料／生產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從由採購、品質控制及工程部門成員組成的本集團專業團隊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專業團隊進行來料抽樣測試，確保其品質及尺寸符合本集團規定的品質標準。此外，對原材料進行遵守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測試，確保原材料不包含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的有害物質。倘若我們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將不符合標準或有缺陷的原材料退還給有關供應商，並可根據採購協議條款要求賠償。如果該等供應商在一定期限內仍然無法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將停止向其採購。此外，我們的品質控制小組定期訪問供應商，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更好地控制產品品質。

生產流程及產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已編製品質控制指導手冊，並在各個生產階段實行該手冊，以努力維持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在初始階段，我們的客戶已同意該品質控制測試方法及每種產品將使用的材料，將進行試產及按照規定的標準檢測試製品，例如量產之前將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作出及檢測的測量以及適當的調整。在量產階段，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監管生產線，並進行抽檢，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協定的生產基準。亦要求在生產流程中對我們的工人進行抽查。

生產流程完成之後，製成品轉移到一個獨立場所進行抽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交付予客戶之前符合客戶的規格。

原材料及庫存產品的品質控制

原材料用於生產之前，為確保原材料品質符合規定的標準，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規定對置於存儲超過三個月的原材料、零部件進行抽樣測試。我們亦對存儲於倉庫超過六個月的製成品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在交付之前根據客戶的規格維持製成品的品質。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抽樣測試結果將以報告的形式提交到我們的內部評估委員會，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生產或可予交付。

自本集團成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產品品質問題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庫存控制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所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都儲存在我們的倉庫及車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部門由186名僱員組成，其根據採購及物控部門的指示負責維護庫存及管理庫存控制。

一旦確認及批准採購訂單，該訂單的所有資料，例如數量、生產規格及交付日期將輸入我們的ERP系統，該系統與涉及生產流程的各個部門相連接，以供分析之用。由於生產流程乃由銷售推動，客戶下訂單及採購原材料之後，我們才根據預先確定的生產進度開始生產。因此，庫存保持最低水準。

我們已設置以下的庫存管理流程來監管庫存：

- 定期對我們的倉庫進行庫存檢查，使我們能夠確認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中記錄的資訊的準確性；
- 定期盤點，確保記錄存在倉庫及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庫存；及
- 實行零庫存管理系統，該系統按所需或客戶要求訂購及接收原材料，以使多餘的庫存最小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庫存額分別約為65.5百萬港元、100.2百萬港元及103.0百萬港元。同期庫存週轉期約52日、53日及5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陳舊庫存作出任何撥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向國內及世界各地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服務的高品質產品，這令我們在保持其與客戶關係的同時，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總部位於世界各地的100多名客戶，包括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一些歐洲國家。

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是五個專門行業分部（即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消費電子、網路／資料存儲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全球知名公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佔本集團銷售額的金額為250.9百萬港元、420.8百萬港元及510.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6.8%、51.3%及53.7%。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與該等五大客戶關係持續平均年限為6至18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若干基本資料：

產品分部	客戶	主要業務
醫療測試設備	安捷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製造商
	泰克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測試及測量儀器製造商
	賽默飛世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分析儀器及實驗室設備製造商

業 務

產品分部	客戶	主要業務
金融設備	Diebold, Incorporated ⁺	銷售、製造、安裝及檢修金融設備(包括自助交易系統,如自動櫃員機)及電子與實體安全產品
	MEI, Inc. ⁺	電子賬單接收器、硬幣驗收機及其他自動交易系統製造商
消費電子	客戶A	智能手機及平板個人電腦製造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Shenzhen) Co., Ltd ⁺	消費及安全產品製造商
網路／資料存儲	BDT德國*	資料存儲自動化製造商
	NEC Platfor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資料存儲設備及計算產品供應商
辦公自動化	富士施樂中國採購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靜電複印及文件相關產品
	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製造(香港)有限公司 ⁺	辦公設備製造商
	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數碼辦公設備製造商及高級文件管理方案與服務供應商

附註：

* 安捷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連同安捷倫科技公司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客戶A、BDT德國、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連同Ricoh Company, Ltd.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富士施樂中國採購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連同富士施樂有限公司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構成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最高的五位客戶

+ 非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最高的五位客戶

概無我們的董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或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利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7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該團隊為對外聯絡及內部協調目的而分為不同的小組。

我們現有的客戶乃通過其銷售及設計工程團隊的不懈努力而獲得。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我們擬：(a)通過增加現有的37名員工至約85名，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b)憑藉強大的設計工程專業知識，向有價值客戶提供全面的設計工程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重組銷售團隊，從以客戶導向分部導向轉變，以便調派更多員工至不斷增長的醫療及金融分部。我們擬參加更多的行業展覽會，以便進一步增強市場意識。我們計劃提供更多的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方面的培訓計劃，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整體績效。我們亦計劃在深圳／廣東及上海分配更多資源在市場推廣活動上，我們相信將增加對精密金屬沖壓產品的需求。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我們對所有客戶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經常性銷量、與不同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具體規格。我們並未針對不同客戶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銷售部門根據我們的內部定價標準對每張銷售訂單釐定合適價格，並每三個月檢討一次。我們一般加上成本進行定價。附有具體生產要求的訂單會由相關部門，包括我們的工程部門、採購部門及生產部門，經計算原材料成本、所涉及生產流程及是否要求任何分包工作後共同審議。經我們的有關部門審議訂單及協作後，各部門編製的所有有關資料將提交我們的總經理辦公室作最後批准。我們的總經理批准訂單後，市場營銷部門會將報價單傳給有關客戶確認。

我們要求客戶為生產精密金屬沖壓模具支付按金以應付相關開發成本。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賒賬期來支付精密金屬沖壓模具生產及金屬沖壓元件製造的其餘費用。然而，賒賬期之確實年期乃取決於多項準則，譬如業務關係的長短、往期付款記錄及有關客戶的財政實力。

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為61日、55日及59日，符合上列賒賬期範圍。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準時付款及根據彼等給定的賒賬期付款。會計及財務部門在落實前會檢討及批核各客戶的賒賬期。銷售人員負責跟進未償還貸款，其酬金有部分取決於追回貸款情況而定。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悠久，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極低。

銷售退貨政策

倘我們收到客戶的投訴，要求退回我們的產品，我們將遵循銷售退貨政策處理該等投訴。我們將對照產品規格說明檢查有關產品，並釐定該要求是否合理及可予接受。我們將與客戶討論及磋商友好解決問題的辦法。倘接受退貨要求，我們將遵照標準銷售退貨程序，在接到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解決事宜。我們並無制定任何產品保修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產品退回金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研發

我們擁有強大且專門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29名僱員。該等團隊成員中1人為大學畢業，擁有學士學位。該等團隊成員中94人獲得大專及中專教育文憑。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本集團在精密金屬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亦認為，通過向主要客戶提供其機械及模具設計專業知識以及整合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研發將進一步促使我們尋求在產前產品開發週期前期整合其主要客戶的策略。該戰略合作可助彼等識別技術問題，提高生產品質，並降低其產品的最終成本。

我們的研發由研發部主管潘大明先生負責監察，其於金屬沖壓行業已累積逾20年的經驗。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12.4%、16.0%及16.2%。

為提升研發能力以及承接研發項目，研發團隊已制定精簡工作規劃。該團隊將就市場趨勢、本公司客戶回饋與要求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技術問題等搜集相關資料。之後，該團隊將編輯並組織所搜集的資料，展開可行性研究，並就將予承接的研發項目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承接某項目後，研發部將隨後跟進該項目，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該項目進度。於各項目完成時，其結果將儲存於本公司工程知識存庫。該存庫彙集項目產生的各項知識，並由本集團共享。

憑藉服務多個行業領域的客戶時所獲得的專門知識，我們已建立包羅廣泛的工程知識存庫，能夠跨越不同業務分部與客戶分享經驗，並能夠將過去用於特殊行業領域的設計與工程知識、技術及工藝等，應用並實施到其他行業領域的客戶。

為進一步強化研發水準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已於2011年8月19日與香港理工大學簽訂一項戰略合作協議，特別是精密金屬下料加工及沖壓、鐳射切割與有關操作流程及物流支援與管理以及訂約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項目（「項目」）等方面展開研發合作。策略性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香港理工大學的戰略合作協議

策略性合作協議的年期

策略性合作協議的年期將於2011年8月19日起計持續兩年（除非予以終止）。就有關項目而論，雙方均可經向對方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戰略合作協議，惟倘雙方相互協定及開展的項目存續，猶如戰略合作協議並無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干因素，如（其中包括）(a)市場情況或需求的變化或會引致淘汰項目；(b)項目交付時間與市場時機不相吻合；及(c)項目交付質量預期不能達到商業預期，或須慎重考慮我們是否將會終止戰略合作。

本集團應付代價／費用

待獲得其他融資渠道後，本集團應負責撥付項目成本。訂約方同意香港理工大學將承接項目，以成本全面收回基準提供諮詢服務。於任何項目開始前，訂約方應共同協定該

項目的預算，並訂立獨立諮詢協議。諮詢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單獨商議及規定。經彼此同意後，訂約雙方將共同尋求、使用及確保其他融資以擴大項目的資源。

所開發技術的所有權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根據諮詢協議發出的項目之成本，可交付的知識產權在由本集團全權撥付的項目中產生，故除策略性合作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包括外部資金撥付項目及任何專有資料及背景或其他由香港理工大學向本集團提供的工業或知識產權）外，一概歸本集團所有。有關外部資金撥付項目的知識產權排除在上述之外，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安排將受外部資金撥付方所規定的條文規限。

量產安排

訂約雙方同意，本集團對由其全權撥付的項目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享有全部權力，並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商業用途及本集團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如本集團擬獲得任何專有材料及背景或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由香港理工大學向本集團提供以作業務、項目以及履行策略性合作協議目的）的許可及使用，應與香港理工大學就特許費安排另行磋商。

我們承諾將進一步加強研發水準。在即將到來的年份裏，我們的研發藍圖將按以下順序執行。於2013年6月前，我們將把提升所有生產基地的專項知識級別及生產效率作為目標。更加特別的是，我們將引進模具及沖模新技術，並研發更多半自動化及自動化設備，以實現更高的效率。於2015年6月前，我們將探尋更多新型材料，以降低成本並改善產品質量。我們亦計劃集中精力解決精密金屬沖壓行業的一般性難題，並就新技術展開研究。

知識產權

我們同時依賴專利、商標和合約權利保護我們的工業及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3項已註冊的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和7項已註冊的商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亦有11項專利及71項商標正待審批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包

括商標名稱、域名、商標、設計以及我們內部開發的機器和製造技術。我們與僱員、承包商及合作夥伴簽訂適當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以確保工業及知識產權歸屬於本集團。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違反情況。

下表概述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使用的主要知識產權性質及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專利」一節。

專利	性質及用途	所服務的 主要業務分部
1	超薄精密齒形沖壓 成型方法	辦公自動化
	它是一種通過沖壓形成超薄及精密齒形的方法，用於生產辦公自動化產品如影印機及打印機中的靜電去除器。	
2	多頭拉釘機	辦公自動化
	它是一種結合氣動、液壓、電子及機械技術進行拉釘的機器，能同時在5個平面（即底面、左面、右面、前面及後面）上拉動54顆鉚釘，用於產品組裝。	
3	數控彎板機 靠模定位器	網路／資料存儲、醫療 測試設備、消費電子 及辦公自動化
	它是一種數控彎板機靠模感應器。該靠模感應器包括一個導電接觸器、一個編程裝置、一個刀位置誘導器、一個顯示器及一個開關電路，應用於沖壓流程。	

專利	性質及用途	所服務的 主要業務分部
4 多點重複工步 監控計數器	它是一種用於生產及品質控制的計數器，尤其是監控生產中的重複工步，用於沖壓流程。	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及辦公自動化

競爭

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的客戶於全球不同的國家設立總部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不僅與全球的外判製造公司亦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內部實力進行競爭。不同的外判製造商的製造實力亦有所不同，可能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金屬沖壓、車削、車加工、機加工、塑膠模具和組裝。

由於行業的競爭狀況涉及全球不同的地域、行業參與者及內部製造實力，故現時並無提供有關特定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有意義的具體統計數字。我們行業的眾多競爭對手中，部分為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組合及所服務的終端客戶不同。根據賽迪報告，全球2011年外判製造行業的規模約為46,723億美元。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外判製造的全球趨勢」分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新進入精密金屬沖壓設計及生產行業的主要障礙來源於投資先進機器及設備的大量資金需求、往往需花費數年時間才累積到有關不同行業專業技巧的設計工程解決方案技術方面的豐富知識存庫、製造過程的工藝技術要求、為平衡品質與環境保護而打造的公司文化、重要客戶認可廠房及產品所需的交貨時間較長以及與重要及國際客戶建立友好業務關係等。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經營歷史悠久，客戶關係良好，並擁有強大研發團隊，積極研發新機器以強化生產過程及專業知識，以及較早在醫療設備及資訊科技設備方面作出投資，因此本集團與國內外其他精密金屬沖壓設備製造商比較享有競爭優勢。

雖然我們在中國直接面臨來自其他精密金屬沖壓設備製造商的競爭，惟本公司的技術成熟、趨於國際化並不斷得到提升，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藉累積到的技術，已超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角色，成為設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而且作為香港及中國精密金屬沖壓行業最具競爭力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定能發揮超卓表現。

僱員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全職員工合計約2,670、2,939及3,026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及責任領域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研發／設計	129
生產	2,040
財務	35
採購	36
產品開發	82
品質控制	226
物流	186
銷售及市場推廣	37
行政／人力資源	125
管理	61
合計	<u>2,957</u>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參加由省政府及市政府設立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除本節「合規及監管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按僱員薪資總額、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為我們中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作出規定供款，供款金額不超過有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限額。

我們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且我們認為本公司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據其深知，除本節「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綜合保險」兩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僱傭法。

榮譽及獎項

下列若干獎項見證了我們多年來的成就。

獎項發行方／組織方	年份	獎項／認證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996	香港工業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大獎
富士通	1998	A級質量服務獎
惠普	1998	供應商大獎
香港工業署 (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	1998	工業署品質大獎
理光	1998	質量保證證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0	香港工業獎－品質大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0	香港工業獎－生產力大獎
富士施樂	2002	富士施樂傑出改良獎
理光	2002	傑出環保與社會貢獻大獎
香港商界環保協會	2003	香港工業獎－環保成就大獎
富士施樂	2003	富士施樂深圳供應商質量、成本與交貨優秀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2005	創新知識企業獎

業 務

獎項發行方／組織方	年份	獎項／認證
MKS	2005	供應商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2007/08	恒生珠三角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2007/08	恒生珠三角環保獎
Diebold	2008	Diebold 2008年度傑出供應商銀獎
香港工業總會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08/09	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
商界環保協會	2009	香港工商業獎：環保成就大獎
柯尼卡美能達	2009	柯尼卡美能達傑出供應商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2009/10	綠章
深圳鵬程減廢行動指引委員會	2010	傑出節能減排企業
BDT	2010	2010年環保卓越計劃環保問題優異 關注獎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2011	全國優秀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 雙優企業（2010年度•深圳）
MKS	2011	2010年度供應商品質大獎

業 務

獎項發行方／組織方	年份	獎項／認證
理光	2012	2011年度品質改善特別獎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	2011	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製造業）
深圳市鵬程減廢行動指導 委員會	2011	鵬程減廢先進企業
MKS	2012	2011年度供應商品質大獎
理光	2012	共同改善活動感謝狀

證書

早至1995年的數年時間內，本集團一直榮獲各項證書，乃我們的工作趨近國際標準的有力證明。我們在多方面獲得認可，其中包括品質管制系統、環境管理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等。

證書發行方	原始註冊年份	證書
TÜV CERT Certification Body of Rheinisch- Westfälischer TÜV	1995	EN ISO 9002
中國商品檢驗局質量認證中心	1995	ISO 9002-1994
英國標準協會	1997	BS EN ISO 9001:2000

業 務

證書發行方	原始註冊年份	證書
荷蘭DNV Certification B.V.	1998	ISO 14001:1996
英標管理體系	2003	BS 7799: PART 2: 1999 (現為ISO/IEC 27001:2005)
挪威船級社認證公司	2004	ISO/TS 16949:2002
英標管理體系 (中國)	2007	OHSAS 18001:1999

環保

我們致力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努力減輕本公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噪音控制、氣體及液體排放、水資源及土地保護、危險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董事證實，本公司營運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中國當地有關環保的合規部門所頒發的證書及董事作出的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除本節「環保規定」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有關涉及本公司運營的環境保護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環保規定」一節。

為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行多項環境政策，並啟用一項符合ISO 14001規定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維持持續環保管理模式。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遵守適用環境條例及法規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364,422港元、389,776港元及522,889港元。我們預期，自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環保費用將約為601,322港元。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及監管事項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批准、許可、特許權及證書，且已於各個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

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的KRP深圳生產基地

我們四大生產基地之一，即位於現時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的廠房樓宇及員工宿舍（「西麗租賃物業」），由KRP深圳承租。通常，KRP香港收到客戶訂單並將該等訂單送交KRP深圳，以在KRP深圳廠（西麗租賃物業之一）進行生產。因此，西麗租賃物業的收入根據KRP香港及KRP深圳的收入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KRP深圳及KRP香港的收入分別約為92.5百萬港元、231.1百萬港元及227.4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17%、28%及2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出租方並未向我們提供關於西麗租賃物業的業權文件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西麗租賃物業的廠房樓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4,400平方米，由KRP深圳用作生產用途，而西麗租賃物業的員工宿舍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102平方米，用作廠房工人宿舍。

於2011年3月23日，南山區西麗街道大礪社區工作站（「大礪社區工作站」）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西麗租賃物業的建設已於1992年8月1日完工，出租方為西麗租賃物業的業主。

根據深圳市城中村（舊村）改造暫行規定，深圳市政府須對舊村進行改造工作並對改造地區的建築物進行拆除。根據西麗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於2011年9月20日發出的證明書（「出租方證書」），出租方保證整個大磡社區（包括西麗租賃物業所在地）在3到5年間（「排除期間」）不會涵蓋在任何該等改造計劃之內，我們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該地塊。出租方證書已提交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西麗街道辦事處」）及深圳市南山區大沙河創新走廊建設辦公室（「大沙河辦公室」）批准。西麗街道辦事處及大沙河辦公室分別於2011年9月22日及2011年10月17日的出租方證書中增加一條說明，確認大磡社區現時不在任何該等改造計劃範圍內。按西麗街道辦事處官方網站上信息顯示，西麗街道辦事處是負責監管其轄區範圍內（包括大磡社區）土地規劃的一個政府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大沙河辦公室人員發過諮詢函，他們的回覆是大沙河辦公室是負責監管舊村（包括位於大磡社區內的舊村）的改造規劃一個政府機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麗街道辦事處及大沙河辦公室有權在出租方證書上作出說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原因，實際上我們可在排除期間內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西麗租賃物業，及由於在大磡社區的改造規劃而要求我們於上述期間搬離西麗租賃物業的可能性不大。

然而，根據深圳市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2月19日頒佈的及於2002年3月1日生效的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於1999年3月5日前，與工業項目或民生工程有關的任何建築：(i)違反與土地或規劃項目相關的法律或法規；(ii)未得到相關規劃國土資源部門批准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i)非法佔用任何土地作建築用途，都被視作因歷史環境因素造成的違法建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因此，由於出租方未能就西麗租賃物業建築從相關機構獲得前述的批准或許可，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西麗租賃物業可能被視作歷史遺留違法建築。

此外，自2009年5月27日起，深圳市政府已對深圳市的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做過普遍調查，並要求業主向當地街道辦事處報告任何有關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情況。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將由深圳市政府透過確認所有權、拆除、沒收或授權物業暫時使用權等方式接管。出租方已於2010年3月5日向大磡社區工作站及西麗街道辦事處報告西麗租賃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西麗街道辦事處為將西麗租賃物業報告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有關地方街道辦事處。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出租方尚未獲有關機構通知深圳市政府將如何處置西麗租賃物業。

基於上述狀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歷史遺留非法建築而致使西麗租賃物業有被拆遷及徵用的潛在風險依然存在。

西麗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於2011年10月8日向KRP深圳出具一封承諾函（「出租方承諾」），據此，出租方承諾將不會在相關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採取任何行動要求KRP深圳搬離西麗租賃物業。根據出租方承諾，出租方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倘西麗租賃物業被要求搬遷或徵用，致使無法履行租賃協議，出租方將會提前通知KRP深圳以使其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搬離西麗租賃物業，且會根據深圳市相關搬遷賠償條例對因西麗租賃物業搬遷而造成的損失向KRP深圳作出賠償，並根據租賃協議承擔相應責任。根據於2007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日修訂的深圳市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房屋拆遷管理辦法，對於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房屋拆遷問題，拆除物業負責人應提供搬遷津貼給被拆遷人，並對有關人士就被拆除物業的內部裝修所產生的費用給予補償。然而，有關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拆除物業負責人應付津貼及補償的金額。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法規出租方應付KRP深圳的補償金額尚未確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西麗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及生產基地的有關搬遷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費用及損失給予全面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儘管我們可能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尋求彌償保證，但我們的業務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a)出租方證書證明大磡社區並不在任何改造計劃範圍內，因此我們能夠於排除期間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西麗租賃物業；(b)西麗街道辦事處及大沙河辦公室在出租方證書上所作說明均確認，大磡社區暫時不在任何該等改造計劃範圍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大磡社區改造規劃而要求我們於上述期間搬離西麗租賃物業的可能性不大。此外，自我們於2006年11月佔用西麗租賃物業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出租方及本集團均未收到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命令，要求我們騰出西麗租賃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的董事對該事宜的理解，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觀點，因大磡社區的重建計劃可能性不高，我們被要求遷出西麗租賃物業的可能性並不高。因此及鑒於我們的租期直到2016年10月才屆滿，我們計劃繼續租賃西麗租賃物業直至租期屆滿為止。同時，為確保我們生產設施的業務持續性，我們制訂支援計劃，以減輕深圳市政府就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發出通告，要求拆遷及徵用西麗租賃物業的潛在風險。倘現有租期屆滿後有關西麗租賃物業的合法性及所有權的潛在風險仍存在，我們的董事計劃搬遷出西麗租賃物業（「**長期搬遷計劃**」）。我們還制備詳細應急計劃，可在兩個半月內執行，以防在根據長期搬遷計劃進行搬遷前，我們收到西麗街道辦事處、大沙河辦公室、出租方及／或有關房屋主管機構的通知，要求我們遷出西麗租賃物業（「**應急計劃**」）。

長期搬遷計劃

下表摘述本集團計劃實施長期搬遷計劃的主要步驟：

時限（月）	主要步驟
最後可行日期至T-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半年與西麗租賃物業的業主會面了解租賃近況• 為長期搬遷計劃而尋找潛在租賃場所
T-18至T-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搬遷預算• 列出潛在搬遷場所及安排與該等業主商討租期事宜

時限 (月)	主要步驟
T-12至T-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實地調查 • 對有關物業及土地的任何業權缺陷問題進行合法盡職審查
T-6至T-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租賃場所 • 廠房設計／佈局規劃
T-2至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搬遷規劃 • 確認並與業主簽訂租賃合同 • 新租賃場所裝修、設施設置及安裝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及生產線轉移 • 西麗租賃物業租期屆滿日

我們的董事擬為長期搬遷計劃租賃一處新廠址。因租金及裝修成本在未來數年內可能波動，因此計劃所產生的成本難以估計。我們將於租期屆滿日約12到18個月前就搬遷成本制定預算，並在預期會產生重大成本情況下在我們的中期及全年報告中予以披露。

應急計劃

為應對我們於完成長期搬遷計劃前收到搬遷通知，本集團將實施應急計劃。應急計劃將涉及把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搬遷到KFM深圳及一處位於東莞總建築面積約4,850平方米的租賃廠址（「應急租賃物業」）。

KRP深圳現時擁有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可生產消費電子產品以及醫療設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在廠房樓宇的總建築面積14,400平方米當中，約6,200平方米用於生產消費電子產品，而約4,200平方米則用於生產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為確保我們最具盈利能力的業務分部（即消費電子）在搬遷過程中所受干擾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考慮在實施應急計劃時將位於西麗租賃物業的消費電子分部相關生產線及生產設施搬遷到KFM深圳廠。

KFM深圳廠擁有佔地面積合共約6,350平方米的倉庫及存儲空間，可隨時轉化為生產樓面。目前，在KFM深圳廠的存儲物僅佔用上述倉庫及存儲空間約600平方米。該樓面將空置以作應急計劃用途。西麗租賃物業的其他非消費電子相關分部的生產線及生產設施，

連同現時存放在KFM深圳倉庫及存儲室的存儲物將搬遷至應急租賃物業。尤其是，存儲物將於消費電子相關生產設施搬遷到KFM深圳廠前先行搬到應急租賃物業。KFM深圳及應急租賃物業擁有足夠的員工宿舍樓面，可供西麗租賃物業的現有員工住宿。

我們已與應急租賃物業的業主訂立協議，以確保在觸發應急計劃時，在簽約後的一年時間內我們有權但無責任租賃應急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應急租賃物業協議」分節。於應急租賃意向協議屆滿前，本公司將尋求續訂應急租賃物業協議或安排其他出租方作出類似安排。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全年報告中披露應急租賃物業協議的狀況（包括是否已物色其他出租方及該出租方及土地的有關詳情），直至長期搬遷計劃或應急計劃執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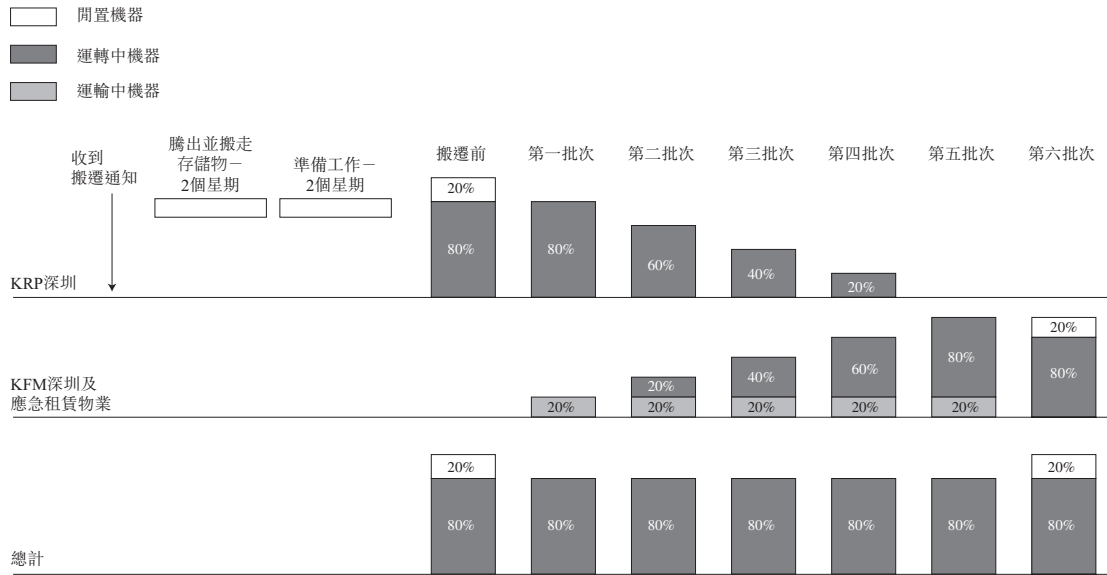
我們將按每週分批進行機器搬遷，整個搬遷期間為2個月，並將確保KRP深圳至少80%的產能在利用中，可於該期間內接受生產任務。

我們的各董事估計此次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線搬遷費用將達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此次搬遷需要不超過兩個半月的時間。有鑒於KRP深圳生產設施的現有利用率，我們的董事預期搬遷將不會引致訂單損失。然而，僅作說明用途，倘立即進行搬遷及假設其時的產能完全利用以致KRP深圳產能的最大損失為20%，則搬遷的收入損失估計將為約5.8百萬港元，將由出租方給予賠償。

最高潛在虧損5.8百萬港元乃根據KRP深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並假設搬遷需時七週，造成20%的產能損失計算。鑑於應急計劃為分批次進行搬遷，本公司可控制每批次搬遷的機器比例，因此產能損失可控制在20%以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KRP深圳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平均約為79.2%，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應急計劃實施時產能利用率為100%，則20%的產能損失假設屬合理（且已顧及最壞情況），而考慮到以上因素、保薦人與本公司的討論結果、對應急計劃詳情之檢討以及西麗租賃物業被迫搬遷的實際可能性，保薦人亦認同本公司所估計的5.8百萬港元的最高潛在虧損屬合理。

應急計劃可以下列方式執行（僅作說明之用，下表所呈列數字或未體現實際變動）：

應急搬遷計劃說明 – 按產能百分比計



如上圖所示，應急計劃將分批次實施，且將於兩個半月內完成。首先，目前放在KFM深圳廠倉庫及存儲空間的存儲物將搬到應急租賃物業。然後，籌備工作將開始建立KFM深圳廠及應急租賃物業的倉庫及存儲空間用於生產，並拆卸現有廠房的部份生產線。備用產能機器將被運至KFM深圳廠及應急租賃物業並裝配。於往績記錄期間，KRP深圳設施的產能過往利用率約為80%。我們計劃每一批次搬遷佔我們產能約20%的機器設備。我們將確保在下一批次的機器開始搬遷之前，上一批次的機器已裝配好並已重新運行。因此，於搬遷期間，至少有80%的產能可供利用。

基於以上詳細的搬遷計劃，相關支持文件以及本集團搬遷KFM深圳廠（詳見「歷史及發展」一節）的過往經驗，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觀點，即應急計劃實施期間，KRP深圳生產設施的活躍產能可維持在80%左右，且本公司有能力於兩個月內完成搬遷工作。

應急租賃物業協議

新租賃廠房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租賃廠房協議訂約各方：

1. 嘉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作為甲方。
2. KRP深圳，作為乙方。

應乙方要求，於新廠房租賃協議開始的一年期間任何時間內，甲方應將位於東莞橫瀝鎮石涌村總建築面積約4,85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乙方。根據乙方要求，乙方可於協議終止前按年度基準延長租期一年。

於新廠房租賃協議期間，乙方應向甲方支付定金合共人民幣40,000元，倘若乙方決定租賃該物業，該定金可從租金當中扣除。

甲方向乙方保證，期內，該物業不會出租予任何第三方。倘若乙方決定按照市價租賃該物業，實際租約的詳細條款須由雙方協定。

甲方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新租賃廠房協議的訂約方之外，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過往及現在均無任何聯繫。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收入及本集團總收入計，KRP深圳的機加工工序對有關分部的收入貢獻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消費電子	72.0%	10.6%	84.1%	22.3%	87.3%	20.8%
醫療設備	5.3%	1.2%	6.3%	1.2%	5.0%	1.0%
其他	44.3%	5.5%	38.9%	4.6%	28.7%	2.1%
總計		<u>17.3%</u>		<u>28.1%</u>		<u>23.9%</u>

KRP上海及KPP蘇州的註冊資本

KRP上海

KRP上海，一家於2002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外商獨資公司。公司成立之時，要求KRP上海須支付2,100,000美元作為初始註冊資本。該款項須於其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兩年內全數付清。然而，KRP上海股東並未按時於兩年內全數支付初始註冊資本。

鑒於(a)初始註冊資本已於2006年4月3日悉數付清；(b)KRP上海已在早年通過工商部門的年審；及(c)因該違約行為在兩年內未被其委員會察覺，所以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法」）進行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因違反在規定時間內全數付清KRP上海的註冊資本的規定而遭受罰款或懲罰，亦不會使KRP上海的法律地位受到影響。

KPP蘇州

KPP蘇州，一家於2002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外商獨資公司。公司成立之時，KPP蘇州須支付5,000,000美元作為初始註冊資本。該款項須於其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三年內全數付清。然而，KPP蘇州股東並未按時於三年內全數支付初始註冊資本。

鑒於(a)初始註冊資本已於2005年11月22日悉數支付；(b)KPP蘇州已在早年通過工商部門的年審；及(c)因該違反行為在兩年內並未被其委員會察覺，因此並不會根據行政處罰法受到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因違反在規定時間內全數付清KPP蘇州的註冊資本而受到罰款或懲罰，亦不會使KPP蘇州的合法地位受到影響。

外商投資規定

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及於2004年10月9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內與國外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任何合資企業及商業合作、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國內企業及涉及到外商投資的一些投資

項目中由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資本，須由相關監管機構，即相關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

KRP上海

KRP上海於2006年8月增加其註冊資本時並未向發改委提交該項目的批准申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KRP上海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KRP上海的此項註冊資本增加已經外商投資審批部門及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KRP上海商業登記變更亦已得到該等機構的批准且自增加註冊資本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RP上海已通過隨後幾年的工商部門年審；
- (ii) KRP上海就增加註冊資本方面已完成（其中包括）與稅務及外匯有關的登記變更手續；及
- (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並得到上海市浦東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口頭答覆，上海市於2008年制定並實施了上海市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而KRP上海的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06年完成。註冊資本增加於2006年獲得批准時，上海南匯區人民政府並未強制要求KRP上海須獲得來自相關發改委的批准，因此相關發改委應不會對KRP上海進行行政處罰。

經上海浦東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口頭確認，KRP上海無需亦無法向發改委追溯申請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KPP蘇州

當2011年6月KPP蘇州增加其註冊資本時，其並未就此項目向相關發改委提出申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KPP蘇州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KPP蘇州此項註冊資本增加已經外商投資審批部門及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其商業登記變更亦獲該等機構批准；自此次註冊資本增加以來，KPP蘇州已通過隨後幾年的工商部門年審；
- (ii)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蘇州國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招商局的口頭諮詢，實際上江蘇省政府並未要求所有的外商投資企業當增加資本時，須就相關項目獲得來自相關發改委的批准。此外，他們認為KPP蘇州並不屬於相關發改委的管轄範圍內；及
- (iii) KPP蘇州已完成與稅務及外匯有關的登記變更相關手續。

經蘇州國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招商局口頭確認，KPP蘇州無需且無法向發改委追溯申請批准增加註冊資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蘇州國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招商局是根據有關蘇州國家高新開發區的主管部門作出的口頭答覆，提供口頭意見的主管機構。

KRP深圳

KRP深圳於2007年2月15日成立及當其於2010年4月增加註冊資本之時並未獲得相關發改委的核實及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KRP深圳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並得到口頭確認，KRP深圳並無必要向相關發改委提出申請或獲得其對該項目的批准，而有關投資項目、合同及章程性文件可由相關外商投資審批部門批准。因此，KRP深圳的成立及資本增加已獲相關外商投資審批部門的批准；

- (ii) 其商業登記變更亦得到相關外商投資審批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且自增加註冊資本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RP深圳已通過隨後數年的工商部門年審；及
- (iii) KRP深圳已完成與稅收及外匯有關的登記變更相關手續。

KFM深圳

KFM深圳於2011年4月6日成立之時並未向相關發改委申請核實及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KFM深圳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並得到口頭確認，KFM深圳並無必要向相關發改委提出申請或獲得相關發改委對該項目的批准，而有關投資項目、合同及章程性文件可由相關外商投資審批部門批准。因此，KFM深圳的成立已獲得相關外商投資審批部門批准；
- (ii) KFM深圳已完成與稅收及外匯有關的登記變更相關手續。

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0年12月20日，深圳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要求在深圳的企業在從2010年12月20日起的六個月內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上海的各企業僅須為城鎮戶口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自2010年12月20日起KRP深圳及KFM深圳廠，以及自2002年註冊成立起KRP上海，須完成若干登記手續及與其合資格僱員一同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經開始安排為KRP深圳及KFM深圳廠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事宜。在上述時限內，我們已經為部分僱員繳納了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儘管我們一再要求，部分KRP深圳及KFM深圳廠僱員仍未按時與我們一同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未能在上述規定時限內為僱員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主要原因包括：a)與尚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員的協商正在進行；及b)由於企業轉型（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加工安排－變更業務形式」一節），KFM深圳廠向KFM深圳轉移僱傭合同。若干KRP深圳和KRP上海的僱員不願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持續與之協商，勸說彼等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供款。KFM深圳廠的若干僱員，由於缺乏對變更業務形式的認識與理解，KFM深圳廠需要時間對其進行解釋，讓該等僱員瞭解變更業務形式的詳情，令他們同意轉移。因此，KFM深圳廠在辦理登記手續及繳納與該等（對變更業務形式欠缺瞭解的）僱員有關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會將有所延遲。於2012年3月31日，KRP深圳、KRP上海及KFM深圳廠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僱員部份為約人民幣93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安排為KRP深圳、KFM深圳廠及KRP上海的全體合資格僱員開立銀行賬戶並進行登記，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i)於2011年11月為KRP深圳及KFM深圳廠；及(ii)於2011年7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KRP上海的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各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深圳及上海的企業進行登記之時至我們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該等供款前的期間，我們已就僱主及僱員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計提準備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本公司將於就違規行為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實施後在我們的中報及年報中披露監管進度。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各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能會要求KRP深圳、KFM深圳廠及KRP上海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繳納之前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能對不履行必要的登記程序的企業課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如果KRP深圳、KFM深圳廠及KRP上海未按時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其繳納尚未繳納的金額。並無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對其僱員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進行行政處罰。然而，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當局有權責令僱主支付僱員應繳納的部分。

雖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就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先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我們將積極與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進行溝通，確定有關作出先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時限及程序事宜，以糾正違規行為。倘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要求我們作出先前未繳的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遵照該要求辦事。我們盡力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糾正任何違規行為，並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全年報告內披露糾正行動的進展或結果。倘必要，我們將就有關會採取的其他所需行動尋求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為本集團因未按時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綜合保險

我們須為位於上海的有關僱員繳納綜合保險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上海，倘若僱主不按時繳納綜合保險供款，有關當局應責令僱主在一定時限內繳納，倘若僱主未在規定時限內繳納綜合保險供款，則須繳付a)每天0.2%的罰金；及b)總額為未繳納供款的一至兩倍的罰金。有關部門亦可向法院申請強制我們繳交未繳付的金額。

由於與其兩名上海僱員在僱傭合同上有爭議，KRP上海未為其兩名上海僱員繳納綜合保險。勞動仲裁部門已責令KRP上海為其中一名僱員補繳2008年4月份的供款，為另外一名僱員補繳2008年3月至2008年4月份的供款。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綜合保險供款已經繳足或補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除上述兩名僱員之外，本集團已為其他所有中國僱員繳納綜合保險供款。由於我們已繳納及補繳上述綜合保險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此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機率甚微。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與我們僱員之間的爭議或問題，力求與僱員友好協商解決爭議。我們的財務總監麥伯英先生負責監督該補救措施的執行，並直接負責處理其他重大爭議，以確保將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保規定

KPP蘇州的分廠（「分廠」）須辦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於2009年8月KPP蘇州開始運營分廠時，分廠並未按時完成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就分廠而言，據我們的董事確認：(a)其最終完成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b)已於2011年9月獲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的批覆；及(c)彼等已完成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並已於2011年12月31日獲得批准函。

KPP蘇州於2010年引進了兩條噴塗及絲印生產線，而未及時完成相應的環保設施工程或提交環保設施進行驗收或通過驗收。

根據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如果企業未按時提交有關批准建築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或聲明）的申請，有關監管當局有權勒令企業停止施工及於指定時間內補辦有關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而未經許可進行施工的，將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金。如果項目主體未待相應的環保設施施工完成或申請對其進行驗收或完成驗收即投入生產或使用，則主管當局可勒令該企業停止生產及對其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金。

就KPP蘇州的兩條生產線而言，據我們的董事確認：(a)其已完成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b)已獲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手續的批覆；及(c)其已完成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並於2011年11月29日獲得批准函。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未因任何未按時辦理該等手續而遭受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施加行政處罰。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為本集團因未按時為KPP蘇州及分廠的施工及運營取得有關證書及批文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運營期間使用了若干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我們已糾正該問題並解決與許可人之間的問題，於2011年7月向許可人發出購買經授權電腦軟件產品的訂單，於2011年8月完成安裝有關經授權軟件產品，並於2011年9月起停止使用未經授權軟件產品。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上述補救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而將遭受電腦軟件專利所有人的民事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涉及任何未決的與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有關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其在中國運營過程中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監管事項」分節所披露的違規事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所載違規事故、為防止該等事故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及執行該等措施後的監督流程的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制定妥當措施，以防範所有該等違規事故未來再次發生。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 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 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 後的監督流程	
位於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鎮的KRP深 圳生產基地	有關出租方並未向 我們出示有關西 麗租賃物業的業 權文件或建設工 程規劃許可證	未合規的原因在於出租方未 能就西麗租賃物業的建設 從相關機構獲得所需批准 或許可，而非本集團所 能控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我們並非建造西麗租賃物 業的一方，故我們毋須就 西麗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 承擔任何行政處罰或罰 金，而我們亦無法申請或 獲得業權文件及建設工程 規劃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 告知，實際上我們可在排 除期間內根據相關租賃協 議使用西麗租賃物業，及 以大鵬社區的改造規劃為 理由而要求我們於上述期 間搬離西麗租賃物業的可 能性不大。有關原因，請 參閱本節「位於深圳市南 山區西麗鎮的KRP深圳生 產基地」上述段落。	西麗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於2011年10 月8日向KRP深圳出具一封承諾函 （「 出租方承諾 」），據此，出租方 承諾將不會在相關租賃協議有效期 內採取任何行動要求KRP深圳搬離 西麗租賃物業。根據出租方承諾， 出租方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倘西麗租 賃物業須搬遷或徵用，致使無法履 行租賃協議，出租方將會提前通知 KRP深圳以使其能在合理的時間內 搬離西麗租賃物業，且會根據深圳 市相關搬遷賠償條例對因西麗租賃 物業搬遷而造成的損失向KRP深圳 作出賠償，並根據租賃協議承擔相 應責任。 我們已為搬遷目前位於西麗租賃物業 的生產設備制定了一項應變計劃。 我們的董事估計此次西麗租賃物業 涉及的生產線搬遷費用將達約人民 幣6.5百萬元及此次搬遷將需要兩 個月左右的時間。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本節「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 的KRP深圳生產基地」上述段落。	KRP深圳已於 2011年10月8 日獲得出租方 承諾。 一旦KRP深圳 接到西麗街 道辦事處、 大沙河辦公 室、出租方 及／或有關 房屋管理局 要求遷出西 麗租賃物業 的通知，應 變計劃將立 即執行。	林健信先生（執 行董事及總經 理）（KRP深圳） 林健信先生為 我們的執行董 事及KRP深圳 的總經理。有 關其經驗及資 歷，請參閱本 招股章程「董 事、高級管理 層及員工－執 行董事」一節。	本集團將制訂合 適政策及流程 以處理物業建 設項目及物業 業權調查。林 健信先生將監 督上述措施的 執行並檢查是 否有任何不合 規事件。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後的監督流程
KRP上海及KPP蘇州的註冊資本					
KRP上海未於規定兩年期內及時對原有註冊資本注資	<p>我們無意中漏了記錄作出所需注資的時限。</p> <p>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外資企業未於規定期間內繳足其註冊資本，原批准機構有權註銷該企業的批准證書，及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註銷其營業執照並作出公佈。</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會因未於規定時限內繳足KRP上海的註冊資本而被罰款或受處罰，KRP上海的法定地位亦不會受影響。有關原因請參閱本節「KRP上海及KPP蘇州的註冊資本」上述段落。</p>	<p>已全數作出規定供款</p> <p>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包括通過工商年檢的規定。</p>	<p>原有註冊資本已於2006年4月3日繳足。</p> <p>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0月實施。</p>	<p>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林健信先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KRP上海）</p> <p>周孫汎玲夫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有關其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p>	<p>制定的政策將由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定期檢討。</p> <p>我們的內審部將監督政策的執行並不時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故。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並於上市後提供年度報告予我們的整個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有關黎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為避免未來不遵守及改善企業管治而採取的措施」一段。</p>

業 務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後的監督流程
<p>KPP蘇州未於規定三年期內及時對原有註冊資本注資</p>	<p>我們無意中漏了記錄作出所需注資的時限。</p> <p>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外資企業未於規定期間內繳足其註冊資本，原批准機構有權註銷該企業的批准證書，及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註銷其營業執照並作出公佈。</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會因未於規定時限內繳足KPP蘇州的註冊資本而被罰款或受處罰，KPP蘇州的法定地位亦不會受影響。有關原因請參閱本節「KRP上海及KPP蘇州的註冊資本」上述段落。</p>	<p>已全數作出規定供款。</p> <p>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包括通過工商年檢的規定。</p>	<p>原有註冊資本已於2005年11月22日繳足。</p> <p>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0月實施。</p>	<p>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賀林先生（總經理）（KPP蘇州）</p> <p>賀林先生為KPP蘇州的總經理。有關其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p>	<p>制定的政策將由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定期檢討。</p> <p>我們的內審部將監督政策的執行並不時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故。</p> <p>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p>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後的監督流程
外商投資規定					
KRP上海於2006年8月增加其註冊資本時未向有關發改委申請項目批准	一定程度上忽視委任合資格員工處理關於向有關發改委申請核准的合規工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諮詢主管機構後，我們無需及無法追溯作出該申請。	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0月實施。	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林健信先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KRP上海)	制定的政策將由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定期檢討及監督。 我們的內審部將監督政策的執行並不時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故。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未向有關發改委申請項目批准作出任何行政處罰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出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包括通過工商年檢的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KRP上海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原因請參閱本節「外商投資規定」上述段落。				
KPP蘇州於2011年6月增加其註冊資本時未向有關發改委申請項目批准	按地方做法我們無需獲得有關發改委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諮詢主管機構後，我們無需及無法追溯作出該申請。	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0月實施。	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賀林先生（總經理）(KPP蘇州)	制定的政策將由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定期檢討及監督。 我們的內審部將監督政策的執行並不時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故。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未向有關發改委申請項目批准作出任何行政處罰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出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儘管無需及無法追溯作出該申請，但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包括通過工商年檢的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KPP蘇州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原因請參閱本節「外商投資規定」上述段落。				

業 務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後的監督流程
KRP深圳於2007年2月15日成立並於2010年4月增加其註冊資本時未獲得有關發改委的核准	按地方做法我們無需獲得有關發改委的批准。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未向有關發改委申請項目批准作出任何行政處罰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出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KRP深圳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原因請參閱本節「外商投資規定」上述段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諮詢主管機構後，我們無需及無法追溯作出該申請。 儘管無需及無法追溯作出該申請，但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包括通過工商年檢的規定。	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0月實施。	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林健信先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KRP深圳)	制定的政策將由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定期檢討及監督。 我們的內審部將監督政策的執行並不時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故。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
KFM深圳於2011年4月6日成立時未向有關發改委申請核准	按地方做法我們無需獲得有關發改委的批准。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未向有關發改委申請項目批准作出任何行政處罰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出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KFM深圳的合法性及日常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原因請參閱本節「外商投資規定」上述段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諮詢主管機構後，我們無需及無法追溯作出該申請。 儘管無需及無法追溯作出該申請，但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包括通過工商年檢的規定。	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0月實施。	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翁正德先生（總經理）(KFM深圳) 翁正德先生為KFM深圳的總經理，在金屬沖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制定的政策將由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定期檢討及監督。 我們的內審部將監督政策的執行並不時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故。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

業 務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 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 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 後的監督流程
住房公積金供款					
<p>KRP深圳及／或KRP上海未及時為若干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p>	<p>不合規的原因是與尚未繳納供款的僱員的協商正在進行。</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KRP深圳及／或KRP上海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並補繳之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會對不遵守必要的登記程序而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處罰。此外，如果KRP深圳及／或KRP上海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其繳納未繳金額。</p> <p>然而，由於本集團已經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有關部門責令本集團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本集團在規定期限內已繳納該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因此而受到處罰之風險較小。</p>	<p>本集團已安排為KRP深圳的全體有權僱員開立銀行賬戶，以作出2011年11月及以後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於2011年11月為KRP深圳的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該等供款。</p> <p>本集團亦有安排自2011年7月起為KRP上海的全體合資格僱員開立銀行賬戶作此供款，為KRP上海的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的供款已於2011年7月完成。</p> <p>本集團已就未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及僱員部份作出全數撥備。</p> <p>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包括訂立程序要求人力資源經理定期覆核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員工總數，及我們的財務部員工將在作出有關供款以確保合規前，要求人力資源經理確認員工總數。必要時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也將定期與有關地方機構保持聯絡，以獲取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新資料及監管規定。</p> <p>為提高僱員對作出自身部分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意識，本集團將定期發出通知提醒僱員作出供款，以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將每季度向僱員提供有關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要性及程序方面的培訓。</p>	<p>本集團已安排為KRP深圳的全體合資格僱員開立銀行賬戶，以作出2011年11月的該等供款，並為KRP上海的全體合資格僱員開立銀行賬戶，以作出2011年7月及以後的該等供款。</p> <p>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2月在KRP深圳實施及於2011年10月在KRP上海實施。</p>	<p>麥伯英先生（首席財務官）</p> <p>麥伯英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有關其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p>	<p>制定的政策將由麥伯英先生定期檢討及監督。</p> <p>麥伯英先生將每月檢查是否已為本集團全體僱員按期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彼亦將監控是否已定期發出通知及是否每季度向僱員提供培訓。</p>

業 務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後的監督流程
KFM深圳廠未及時為若干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	<p>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a)與尚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員的協商正在進行；及b)由於企業轉型，KFM深圳廠向KFM深圳轉交僱傭合同。</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KFM深圳廠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並補繳之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會對不履行必要的登記程序的企業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此外，如果KFM深圳廠未按時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其繳納尚未繳納的金額。</p> <p>然而，由於本集團已經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有關部門責令本集團在規定時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本集團在規定時限內已繳納該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因此而受到處罰之風險較小。</p>	<p>本集團已安排為KFM深圳廠的全體僱員開立銀行賬戶，以作出2011年11月及以後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於2011年11月為KFM深圳廠的全體僱員作出該等供款。</p> <p>本集團已就未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及僱員部份作出全數撥備。</p> <p>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包括訂立程序要求人力資源經理定期覆核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員工總數，及我們的財務部員工將在作出有關供款以確保合規前，要求人力資源經理確認員工總數。必要時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也將定期與有關地方機構保持聯絡，以獲取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新資料及監管規定。</p> <p>為提高僱員對作出自身部分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意識，本集團將定期發出通知提醒僱員作出供款，以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將每季度向僱員提供有關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要性及程序方面的培訓。</p>	<p>本集團已安排為KFM深圳廠的全體僱員開立銀行賬戶，以作出2011年11月及以後的該等供款。</p> <p>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0月實施。</p>	<p>麥伯英先生(首席財務官)</p>	<p>制定的政策將由麥伯英先生定期檢討及監督。</p> <p>麥伯英先生將每月檢查是否已為本集團全體僱員按期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彼亦將監控是否已定期發出通知及是否每季度向僱員提供培訓。</p>
綜合保險					
KRP上海未為其兩名僱員及時繳交綜合保險費	<p>不合規是由於與兩名有關僱員產生勞資糾紛。</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繳納及補繳上述綜合保險供款，我們因此而遭受行政處罰的機率甚微。</p>	<p>與兩名僱員的勞資糾紛已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解決，規定供款已作出。</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負責處理與員工的勞資糾紛或問題，以妥當解決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端。</p>	<p>與兩名僱員的勞資糾紛已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解決。</p>	<p>麥伯英先生(首席財務官)</p>	<p>麥伯英先生將直接監督更多的重大糾紛，以確保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小。</p>

業 務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 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 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 後的監督流程
環保規定					
於2009年8月KPP蘇州開始運營分廠時，分廠未及時履行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建設項目所需的相關環保設備查驗收程序	由於我們不甚了解監管規定，一定程度上忽視委任合資格員工處理有關合規工作。 有關因此項違規而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請參閱本節上文「環保規定」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出處罰的風險不高。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已完成，並於2011年9月30日獲得主管機構批覆。 有關竣工驗收手續已完成並已將於2011年12月31日獲得批准函。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應編製建設項目合規檢查表，以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考慮在內及獲遵守）並將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	內部政策已於2012年1月之前實施。	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賀林先生（總經理）（KPP蘇州）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將定期監督政策及程序的執行。 將定期舉行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
KPP蘇州於引入兩條噴塗及絲印生產線時，未及時完成相應環保設施的建設或履行提交相關環保設施進行查驗程序或通過驗收	由於我們不甚了解監管規定，一定程度上忽視委任合資格員工處理有關合規工作。 有關因此項違規而導致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請參閱本節上文「環保規定」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出處罰的風險不高。	有關竣工驗收手續已完成並已於2011年11月29日獲得批准函。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應編製建設項目合規檢查表，以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考慮在內及獲遵守）並將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地方監管事宜。	內部政策已於2012年1月之前實施。	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及賀林先生（總經理）（KPP蘇州）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黎守禮先生將定期監督政策及程序的執行。 將定期舉行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 我們的內審部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

業 務

違規事故	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 任何可能的處罰及金錢損失	補救措施	執行補救 措施時間	糾正事項負責人	執行補救措施 後的監督流程
知識產權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過程中使用若干未獲授權電腦軟件</p>	<p>對員工在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不夠，普遍缺乏使用授權軟件產品的意識。</p>	<p>我們已購買經授權電腦軟件產品及於2011年8月完成安裝，並於2011年9月起停止使用未經授權軟件產品。</p>	<p>內部政策已於2011年12月之前實施。</p>	<p>周孫汎玲夫人(執行董事)、郭忠達先生(資訊科技經理)及郭科志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內部控制主管)</p>	<p>制定的政策將由郭忠達先生及郭科志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定期檢討及監督。</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我們不大可能會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而面臨電腦軟件專利商的民事索償。因此作出處罰的風險不高。</p>	<p>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僱員不可安裝任何未經授權電腦軟件產品，只有我們的資訊科技經理郭忠達先生才可安裝電腦軟件產品。我們的資訊科技經理將不時監督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故，並將定期檢查電腦軟件產品的安裝及使用，而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定期檢討所實施的內部政策及控制的有效性，以防範安裝及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p>		<p>郭忠達先生是我們的資訊科技經理，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郭科志先生是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內部控制部主管。有關其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p>	<p>將定期舉行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p>

為避免未來不遵守及改善企業管治而採取的措施

為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以避免未來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採納或計劃採納以下措施：

- (a) 於2011年7月，我們聘請兩名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其中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A」）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6月進行跟進檢討，另一名（「內部控制顧問B」）則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5月進行跟進檢討。所委任的兩名內部控制顧問乃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專業水平，在審閱中處理不同領域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A的工作範圍是專注於有關甄選業務流程財務報告的主要內部控制，如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發薪週期以及現金管理。內部控制顧問B的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領域：生產及品質控制管理、合規及環保管理及保險管理。董事確認彼等的工作範圍並無重疊，該兩名內部控制顧問在彼等各自的審閱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或衝突。基於彼等的檢討結果及建議，我們採納各項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此外，在內部控制顧問於2011年11月、2012年5月及2012年6月進行跟進檢討後，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更多問題而將會影響所檢討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且並無在彼等檢討所涉及的各自領域作出進一步推薦意見。因此，基於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及後續的跟進檢討，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制訂充份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有關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措施及政策的具體執行結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監管事項」一節。

- (b) 我們已針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若干內部控制系統當中的缺陷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及內審部以糾正該等問題及監控已經建立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遵守情況。
 - (i) 內部控制部門負責設計及檢討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及可靠性並確保我們遵守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財務總監郭科志先生負責內部控制部。有關其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郭先生先前負責Xing

Yuan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內部控制職能，亦擔任上市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其職責包括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ii) 內審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運營，以確保遵行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審核經理為黎守禮先生，彼曾在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接受培訓，培訓的領域關於內部審核職能。彼經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評定為中國財務審計師。彼亦為中國稅務會計師，於內部及外部審核方面擁有五年以上經驗。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由兩名員工提供協助。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2006年10月到2012年1月獲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為資深核數師，其主要職責包括公司的核數保證、擔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內部核數師及製造業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及評估。黎先生定期直接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報告，並於上市後提供年報予我們的整個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

- (c) 我們已聘請並將繼續指派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方面的專業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聘任：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ii)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香港法律的上市法律顧問，並經董事確認，由各方議定將於上市後一年內繼續委任；及
 - (iii)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提供建議。委聘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情況下延期。

- (d) 由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按時編製賬目）的定期培訓。
 - (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於2011年7月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研討會。

- (ii) 我們的董事收到培訓通知及／或參加了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於2012年5月及6月舉辦的關於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修訂的研討會。

- (e)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其還將定期審閱我們在上市後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情況。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通過以下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情況；
 - (ii) 於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權，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授權或其主動考慮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反應。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公佈。

- (f) 為避免未來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產品，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向僱員發出禁止在辦公電腦上安裝未經授權電腦軟件的指引；
 - (ii) 在我們的電腦系統中安裝電腦軟件產品僅可由資訊科技部的員工來操作；及
 - (iii) 對軟件授權進行定期檢查。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份及有效。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為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而採取的措施及政策，並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執行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展。根據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閱及討論，內部控制措施已獲全面執行，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乃屬充份及有效。

經考慮本集團上述違規事故及以上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違規事故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其他事宜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成為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成為上市申請人的合適性。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1) 孫元富先生

孫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孫汎玲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亦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孫元富先生為孫國華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的父親，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為孫國華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的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孫國華先生或周孫汎玲夫人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孫元富先生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匯德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德乃由金怡擁有71%及由孫暉銓先生擁有29%。金怡為一間由周孫汎玲夫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52.94%、丘林泉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17.65%、黃志國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17.65%及翁正德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11.76%的公司。由於周孫汎玲夫人誠如以上所載於上市時為一關連人士，並擁有金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2.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金怡為一關連人士。鑑於該關係，匯德（即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周孫汎玲夫人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德集團與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少於0.1%。

租賃協議

背景

自1987年起，KFM香港已租賃香港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葵涌物業」）為其辦公室。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於2011年4月20日，孫元富先生（作為業主）與KFM香港（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孫元富先生同意出租葵涌物業予KFM香港作為辦公室，由2011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8,000港元，不包括須由租戶支付的水電及其他費用。租賃協議訂明於租賃協議期限內，KFM香港不得終止租賃協議，否則須支付租賃協議餘下期限的租金。倘KFM香港要求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終止租賃協議，則孫元富先生有權保留相等於一個月租金的按金。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1) 製模總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集團已向本集團供應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自匯德集團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過往交易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向匯德集團供應金額約為66,800港元的其他注塑成型產品（與匯德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注塑成型產品不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停止向匯德集團供應該等其他注塑成型產品。

主要條款

於2012年9月22日，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製模總協議，據此，於製模總協議有效期內，匯德集團同意銷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製模總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可經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製模總協議將予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計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製模總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2.10百萬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之過往交易額，尤其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製模總協議項下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製模總協議項下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之通行市價。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過往交易額計算，而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董事認為製模總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製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擬

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總額預期合共少於10百萬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2) 產品總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集團已向本集團供應金屬及塑膠零部件（「產品」）。自匯德集團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30百萬港元、7.82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匯德集團供應金屬配件（不同於產品）。向匯德集團出售金屬配件的過往交易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8,840港元、113,960港元及114,4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2012年9月22日，匯德（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與KFM-BVI（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產品總協議，據此，於產品總協議有效期內，匯德集團同意銷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產品，且匯德集團同意購買及本集團同意出售金屬配件。產品總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及金屬配件的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及金屬配件的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及金屬配件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產品及金屬配件的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產品總協議將予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計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產品總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5.60百萬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

持續關連交易

事已考慮(a)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之過往交易額，尤其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總協議項下產品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產品總協議項下產品之通行市價。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計算，而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產品總協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金屬配件之年度交易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14,400港元。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金屬配件之過往交易額，尤其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總協議項下金屬配件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產品總協議項下金屬配件之通行市價。預期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金屬配件的過往交易額計算，而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董事認為產品總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總額預期合共少於10百萬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而全部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惟須取得上述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之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倘若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任何各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協議之任何條款被大量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經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KIG擁有75%的權益。

KIG為一間於2003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6.70%的權益（其中2.22%乃由彼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3.69%的權益、丘林泉先生擁有13.69%的權益、翁正德先生擁有9.12%的權益、林健信先生擁有6.17%的權益、陳煉安先生擁有6.17%的權益、楊文超先生擁有3.09%的權益及孫暉銓先生擁有1.37%的權益。

於2011年9月26日，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確認乃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簽立，確認彼等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為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經營及管理的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包括KIG、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

匯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71%及29%的權益。金德創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擁有87%及13%權益。金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孫汎玲夫人擁有52.94%的權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丘林泉先生擁有17.65%的權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黃志國先生擁有17.65%的權益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翁正德先生擁有11.76%的權益。匯德及金德創意曾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其企業歷史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董事確認，根據以下詳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開展本集團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三名執行董事乃由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林健信先生擔任，彼等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孫國華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席，彼為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周孫汎玲夫人的兄長。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於2006年12月11日至2011年7月7日期間擔任匯德的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亦於2011年7月8日獲委任為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隨後於2011年11月12日辭任。於擔任匯德及／或金德創意的董事職務期間，彼等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彼等的委任僅為方便管理，因為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營運辦事處，及倘孫國華先生或周孫汛玲夫人出任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於必要時可提供臨時管理支持。孫暉銓先生（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頻繁往來於香港與中國之間，可能不時無法在香港聯絡其本人。此外，由於匯德與金德創意於香港並無營運辦事處，彼等均使用KFM香港的地址作為其營運地址。由孫國華先生及後來的周孫汛玲夫人擔任匯德或金德創意的董事將更為便利，乃由於彼等能夠在香港協助處理行政事宜，例如，簽署若干需要董事簽名的行政文件或安排寄發業務函件等。翁正德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KFM香港、KFM深圳、KPP蘇州及KPP香港的董事，亦為匯德創意金屬產品（深圳）有限公司（「匯德創意」，金德創意的附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註銷登記）的董事。於彼擔任匯德創意董事職務期間，彼並無參與公司日常營運。由於翁正德先生是KFM香港的股東及擁有金德創意的87%的股本（於該等股份轉讓至金怡前），彼由KFM香港提名出任匯德創意的董事。匯德創意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註銷登記。由於周孫汛玲夫人已辭任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且匯德創意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註銷登記，本集團及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之間將概無任何共同董事職務。因此，預期將不會因為職務重疊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且認為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提供創新設計工程方案及製造服務予客戶，其中大部分為五個專門工業行業（即醫療和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和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國際知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100名客戶，其總部位於全球各地，包括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若干歐洲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購買多種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本公司的製造程序。該等原材料包括電解片、鋁、鐵、銅及不銹鋼。本公司已獨立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集團已向本集團供應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並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匯德集團供應金屬配件（不同於產品），並於上市後繼續向匯德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規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乃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匯德集團的採購額僅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8%、2.2%及1.5%，本集團並不依賴匯德集團的供應。匯德集團亦非我們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我們的董事亦估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採購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7.8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而言，此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預期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將隨之增加。因此，預計自匯德集團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有望保持現有水平或者日後有所下降。此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匯德集團出售金屬配件款額分別約為78,840港元、113,960港元及114,400港元。該等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董事視為非重大金額。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該等交易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租賃協議外，本集團與匯德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該等交易乃經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在沒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取得（倘適用）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條件之條款訂立；及(iii)受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條款所規管。為符合有關規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與匯德集團之間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本集團亦能獲得其他供應商提供的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匯德集團運作。除匯德集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他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供應商及金屬及塑膠零部件供應商。此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匯德集團出售金屬配件金額分別約為78,840港元、113,960港元及114,400港元。該等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董事視為非重大金額。

本集團擁有的資產及物業，例如商標、外觀設計、專利及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實屬重要。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而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本集團位於葵涌的辦公室乃根據租賃協議自孫元富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孫國華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孫汎玲夫人的父親）租入。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僅用作辦公室，因此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及物業而言，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高度依賴控股股東。除根據租賃協議租用有關辦公室外，本集團概無使用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設施。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和獨立會計制度。本集團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及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15及30。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全部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KFM香港擁有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的住宅物業，並用作孫國華先生的住宅，該物業已按揭予銀行並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11年12月29日，KFM香港以46.8百萬港元之價格向孫國華先生轉讓該物業。KFM香港並未委託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出售之代價46.8百萬港元乃參考經調整之物業市值釐定，該市值乃由香港稅務局於估算轉讓KFM香港股份予KFM-BVI（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應付之印花稅52百萬港元時評估得出。鑒於孫國華於本集團的持續領導及貢獻，KFM香港的董事同意就向孫國華先生銷售物業的代價給予部份折讓及當時同意出售代價為上述經調整市值的90%。由於該物業無關本集團業務且自其被KFM香港購置起一直用作孫國華先生的住宅，本集團董事認為向孫國華先生出售該物業屬妥當之舉。抵押該物業的按揭已於2011年12月29日解除。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財政支援。

不競爭承諾

背景

匯德（股權詳情載列於「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德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性質與本集團的產品類似。當中若干產品銷售予本集團，及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外，匯德集團製造的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僅作家用產品，而該等產品供應予本集團在五個專門工業行業（即醫療和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和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客戶。金德創意從事銷售清掃產品及家用產品的鋅合金配件，其股權詳情載於「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段。除了與匯德集團擁有不同客戶基礎外，該項業務性質與匯德集團的業務性質相若。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之間並無直接競爭，乃由於彼等各自之業務性質不同。匯德集團的核心業務乃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而金德創意的核心業務則是銷售清掃產品。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主要產品分別為家用產品及清掃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一家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意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服務。本集團與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客戶各不相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為我們五大專門工業領域（即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全球知名公司，而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客戶分別主要為家用產品及清掃產品的供應商，且三者之間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

孫暉銓先生為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周孫汛玲夫人於2011年11月12日辭任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董事。截至2012年3月31日，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擁有合共約195名僱員，而本集團擁有合共逾3,026名全職僱員；匯德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與本集團的基地地址相異。一方面，本集團的全体勞動力與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勞動力不同，另一方面，三者之間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營運規模就收入及純利而言遠不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

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股東已各自確認，由於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業務增長途徑及發展重點分別為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及清掃產品，與本集團不同，彼等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此外，金屬部件及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銷售收入佔匯德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微小比例，大部分銷售予本集團。匯德及金德創意的股東亦已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無意將匯德集團或金德創意的業務注入至本集團。匯德及金德創意亦正計劃精簡彼等之業務重點，而匯德集團將停止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業務，惟根據製模總協議及產品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及銷售該等產品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更加詳盡的描述）。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將匯德集團有關金屬產品以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製造與銷售業務引入本集團，乃由於匯德集團亦要求製造金屬部件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的機械用於家用產品組件的生產，因而，從匯德集團將上述機械轉讓至本集團屬不合理且無效率。

(1)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匯德集團、金德創意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並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之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匯德及金德創意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已向本集團（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 除除外業務外（定義見下文），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精密金屬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及所有資料存儲相關產品之組裝及製造、資料存儲自動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公司使用的服務器））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時僱員在其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本身作為本集團部份控股股東間接擁有之公司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用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就上文而言，「除外業務」指以下任何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即用於家用產品）；及
- (b) 生產金屬產品及金屬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以供應及／或提供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2)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

除上文披露控股股東分別於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的權益外，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有否為獲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時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本身作為本集團部份控股股東間接擁有之公司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用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將不適用於：任何匯德、金德創意或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本公司須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匯德、金德創意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與該等向本公司披露者相若或按次要基準披露。鑑於上文所述，倘匯德、金德創意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以及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

- (a) 對於匯德及金德創意，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匯德或金德創意（視乎情況而定）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及不再有權力控制匯德或金德創意（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會當日；
- (b)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單獨或整體）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 (c) 本集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匯德、金德創意及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承諾其將向本集團及／或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匯德、金德創意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是否遵守及履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作出年度審核。匯德、金德創意及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承諾在本集團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的年度公佈。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i)匯德，(ii)金德創意或(iii)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匯德、金德創意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是否遵守及履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
- (b) 本集團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所審核事宜之決定；
- (c)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 (d) 倘本集團獲提供但放棄一個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內項目或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於年報或中報內全面披露該機會之背景及放棄基準；
- (e) 及根據公司章程適用規定，倘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的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利益，尤其是本集團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孫國華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開發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	2011年7月13日
黃志國先生	60	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012年9月22日
林健信先生	55	執行董事	管理KRP深圳及KRP上海的運營及支持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012年9月22日
周孫汛玲夫人 (曾用名 孫蓓蓓女士)	51	執行董事	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2012年9月22日
尹錦滔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9月22日
林漢強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9月22日
鍾志平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9月22日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主席並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與我們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自2012年9月22日起開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開發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彼亦為KFM-BVI、KFM香港、KFM深圳、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上海、KRP深圳、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彼曾就讀於英國Tresham College，並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參加了倫敦大學於1980年6月及牛津大學於1979年及1980年舉行的英國普通教育中等程度證書考試（現稱為普通中學教育證書）。

於2002年1月，孫國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金屬行業）。彼亦於2002年12月獲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委聘為榮譽教授。

孫國華先生於金屬沖壓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1981年起，彼參與其家族於香港的金屬廚房用具製造業務。當彼1987年於葵涌首次開設其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金屬沖壓工廠時，彼發展其於金屬沖壓的才幹。1989年，彼成立KFM香港，並於1990年成立其KFM深圳廠。

孫國華先生於多個政府機構擔任眾多職位。彼分別自2006年及2003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南山區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孫國華先生亦於2005年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2005年及2012年之間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會長。彼曾於2006年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孫國華先生積極參與不同的行業協會。於2000年至2004年，彼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的副主席。彼於2001年至2011年先後擔任香港工業總會的理事及自2001年至2009年為組別7（金屬加工製品及鐵鋼與有色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的主席。彼亦於2007年至2009年間為職業訓練局金屬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彼於2001年至2004年間為職業安全健康局金屬器皿、塑膠、造船及船舶維修行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前稱五金製品及塑膠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並於2004年至2010年為該委員會副主席。

孫國華先生亦為不同社會組織的熱心成員。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孫國華先生自2012年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暨基金會董事兼委員。彼自2008年起一直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通過擔任香港盲人體育總會（前稱香港盲人體育會）主席參與慈善組織。

孫國華先生憑藉其於金屬沖壓行業的成就獲得獎勵。彼於1999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1年，彼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頒授優秀青年企業家，以及2000年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2002年，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6年，彼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有關孫國華先生所獲獎項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孫國華先生自2007年5月15日起擔任Global Environme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Global Environment**」）的董事，並自2007年6月12日起擔任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Kingdom Global**」）的董事，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09年4月9日及2012年4月13日註銷登記為止。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曾由KFM香港擁有。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自其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於2009年4月及2012年4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基於其自身申請撤銷註冊而分別解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只可在(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作出。孫國華先生確認彼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撤銷註冊而解散，而就彼所得悉，彼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董事認為孫國華先生擁有資格、經驗及誠信，並有能力勝任上市公司董事。

孫國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及孫暉銓先生的兄長。彼亦為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表舅父。

黃志國先生，60歲，於1989年首次投資於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亦為KFM香港、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

黃志國先生於1969完成其中學教育。彼於印刷電路板製造行業之銷售、行銷及總體運營管理方面擁有42年經驗。1969年至1971年間，彼於Asconic Limited擔任職員，負責倉庫及採購事宜。自1971年起，彼於Hagemeyer (Far Eas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覆銅面板。1977年至1996年期間，彼任職於HT (China) Limited (前稱Dynamit Nobel (Hong Kong) Limited)，1981年在香港負責籌建永捷電路版有限公司(「永捷電路版」，前稱Winge Printed-Wiring Boards Limited (1978年至1984年)及Nobel Circuits Limited (1984年6月至1988年9月))。1981年至1986年6月期間，彼擔任永捷電路版的總經理，隨後於1986年7月升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管理及日常運營。

1995年，HT (China) Limited決定退出香港市場，黃志國先生於管理層買下全部股份之後隨即成為永捷電路版的主要股東。

林健信先生，55歲，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KRP深圳及KRP上海的運營以及支援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亦為KRP香港、KRP上海、KRP深圳、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

林健信先生於金屬行業擁有15年經驗，專長於金屬高精密車削、車加工和機加工。1996年，彼與他人共同成立KRP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自1996年以來，作為KRP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彼一直負責該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運營、市場開發及技術改進。林健信先生於1975年6月完成其中學教育。

周孫汛玲夫人(曾用名孫蓓蓓女士)，51歲，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並負責與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聯絡以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水準及資本負債比率處於健康穩定水準。彼亦為KFM香港、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

周孫汛玲夫人於1981年就讀於英國Tresham College (Kettering Centre)。彼曾就讀於英國，並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於1979年至1981年通過英國普通教育中等及高等程度證書考試。彼於財務、行政及系統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3年至1984年期間擔任Ocean Enterprise Textiles Ltd.的高級行政人員兼會計師。彼於1987年起任職於KFM香港，負責公司的財政、會計、行政及內部控制。

周孫汛玲夫人為孫國華先生的妹妹，孫暉銓先生的姐姐。彼亦為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表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59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於197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工業學院），獲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分別於1989年6月及1983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尹錦滔先生具有逾30年的執業會計師從業經驗，於核數及顧問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75年7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5月獲得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資格。於1997年7月，該事務所與Price Waterhouse & Co.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尹錦滔先生作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08年6月退休。

彼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於多家慈善及服務機構擔任理事。

尹錦滔先生現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號：MR）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銳迪科微電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號：RDA）的獨立董事。

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間，尹錦滔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0）、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93）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58）。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尹錦滔先生有能力且須投入必要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林漢強先生，大英帝國勳章，太平紳士，72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962年5月至1967年4月期間，彼為Messrs. M.K. Lam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的見習律師。彼分別於1981年6月及2006年9月成為董事學會及特許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曾擔任聯交所管理委員會副總裁。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9）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諮詢及戰略規劃。自1993年11月以來，林漢強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活躍於多個社會團體及機構。1984年，彼獲委任為香港立法會非官守議員。2000年至2006年間，彼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起，彼亦獲委任為香港佛教醫院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01年起，彼被任命為香港佛教聯合會副主席。

鍾志平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於2010年5月獲英國華威大學之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工業教授。彼分別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

鍾志平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創科」）之共同創辦人。彼自1985年10月起擔任創科之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創科之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企業及業務管理，自2011年7月1日起調任為創科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1月30日起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現擔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彼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2005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2011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鍾志平博士為多個慈善組織會員。彼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以及香港兒科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鍾志平博士亦廣泛參與各種社會團體及機構。彼現擔任香港安全認證中心董事。彼亦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設計中心及職業訓練局副主席。彼亦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現為英國華威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證券

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林健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在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一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麥伯英先生，*HKICPA*、*ICAEW*、*ICABC*，53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申報，特別是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管理，以為其戰略發展規劃提供支援。此外，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價值提升計劃，並就所有企業發展及戰略合作專案擔任本集團主席的首席顧問。麥伯英先生亦監管本公司的資金募集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麥伯英先生成為專業會計師已逾20年，長時間在英國、加拿大及香港等地工作。於1982年及1988年期間，彼為浩華國際倫敦及香港辦事處的見習特許會計師及審計經理。於1988年及1990年期間，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稱Ernst & Whinney）香港及加拿大辦事處的技術經理。

麥伯英先生於1991年1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時稱「羅兵咸」）加拿大的溫哥華辦事處，就職於審核及核證組，並於1993年7月晉升為總監。之後，麥伯英先生於1998年7月獲委任為諮詢組負責人，並於2000年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香港，出任核證部總監。彼於2002年9月離開羅兵咸永道。

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麥伯英先生就企業發展、戰略合作及項目融資等事宜擔任若干知名客戶的顧問，其客戶有來自工程設計、技術及融資服務等特定行業的企業。彼為MyCar（一間香港知名電動車製造商）與其現時業務夥伴及美國母公司合併的主要策劃人及首席顧問。

加入本集團前，麥伯英先生分別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均富香港總監，及於2011年1月至5月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主管。

麥伯英先生自1986年5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2年5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2年7月獲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賀林先生，50歲，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KPP蘇州與KFM深圳的市場規劃與產品研發。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4年8月至1991年12月期間就職於上海航空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彼曾於KFM深圳擔任多個職位。於1992年6月，彼成為品質控制主管，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彼於1995年3月擔任銷售經理，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KPP蘇州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管理。

賀林先生為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配偶，以及孫國華先生、周孫汛玲夫人及孫暉銓先生的表外甥女婿。

郭科志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主管。郭科志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核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科志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於此之前，郭科志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華夏創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54）融資投資中心集團總監。郭科志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6年10月亦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期間，彼擔任上市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負責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效率的審核與評估。

郭科志先生於1994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郭科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各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上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郭科志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郭科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員工

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香港僱傭法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員工亦有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薪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359,000港元、3,411,000港元及4,082,000港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定及委任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它酬金總額估計約為5.95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其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制度。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流程。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尹錦滔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尹錦滔先生及林漢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國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孫國華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孫國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2012年9月27日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公司擬採用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KIG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孫國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 任何一方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第318條披露收購某 上市公司權益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郭詠儀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黃志國先生 (附註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麥錦鳳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丘林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曾慕貞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翁正德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文詩芳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林健信先生 (附註1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羅嘉慧女士 (附註11)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陳煉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彭秀英女士 (附註12)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楊文超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4)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75
溫詠詩女士 (附註13)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L」指該公司／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孫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3.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持有46.70%（由孫國華先生於KIG持有的4,670股股份（佔KI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70%），其中220股股份（佔KIG全部已發行股本2.20%）由孫國華先生作為託管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以作為KIG的股份獎勵計劃）、黃志國先生持有13.69%、丘林泉先生持有13.69%、翁正德先生持有9.12%、林健信先生持有6.17%、陳煉安先生持有6.17%及楊文超先生持有3.09%權益。
4.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函，彼等確認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起為營運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中的各名人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5. 郭詠儀女士乃孫國華先生的配偶。
6. 黃志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麥錦鳳女士乃黃志國先生的配偶。
8. 曾慕貞女士乃丘林泉先生的配偶。
9. 文詩芳女士乃翁正德先生的配偶。
10. 林健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羅嘉慧女士乃林健信先生的配偶。
12. 彭秀英女士乃陳煉安先生的配偶。
13. 溫詠詩女士乃楊文超先生的配偶。

股本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4,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4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00
449,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44,900,000
150,000,000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5,000,000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上表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我們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

股本

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起或導致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使用尖端生產設備及技術的先進精密金屬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保持一項獲得香港工商業獎三項大獎的記錄。我們擁有廣大的客戶群。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逾6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其產品設計及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我們業務模式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向其提供增值設計工程解決方案。由此，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緊密工作關係。我們於1995年通過ISO9002-1994品質管理標準認證。我們先進的精密工程技術以及快速應變能力，使我們得以發展並有別於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是向客戶提供創新設計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服務，我們的客戶大多為五大專業領域（醫療測試設備行業、金融設備行業、消費電子行業、網路資料存儲行業及辦公自動化行業）的國際知名公司。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均為極為複雜、精密、技術先進和創新性產品，此類產品的製造要求強大的設計和生產能力以及嚴格的品質控制流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536.6百萬港元、821.1百萬港元及951.4百萬港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分別為33.5百萬港元、125.5百萬港元及94.4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精密金屬沖壓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自少數客戶獲得主要收入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約46.8%、51.3%及53.7%。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11.0%、22.1%及19.1%。儘管我們已與其他客戶簽訂合約仍將繼續自其尋求業務，但我們預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據主要部分。

出現不利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或其產品的發展情況，或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就部件或服務付款甚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乃基於不時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展開，且我們預期日後亦然。我們已經並將力求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並將竭盡所能引導客戶續訂現有合約或給予我們新合約，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於相同或更高程度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繼續業務往來。倘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將與我們終止業務往來，而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拓展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甚或毫無增長，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金屬部件的生產主要依賴銅、鋁、不銹鋼、電解片及鐵等。特別是，電解片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額約20.7%、20.4%及22.9%。

財務資料

倘原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採購足量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此外，倘需要時我們未能物色合理價格或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優質替代原材料或未能物色原材料，導致產量減少而可能對我們及時或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該價格波動令致若干產品的需求減少的影響，均可能導致收入及盈利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我們的業務表現下滑

近年來，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出現大幅波動。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達約125.5百萬港元、248.6百萬港元及234.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純利分別達約33.5百萬港元、125.5百萬港元及94.4百萬港元。

近期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2011年美國信用評級的下降顯示全球經濟低迷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持續。而這可能導致信貸市場長期混亂。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52.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佔本集團債務總額約46.5%）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且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然而，倘全球金融危機持續，這可能限制我們自現有或其他融資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持續獲得融資的成本更為高昂。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該信貸狀況收緊而導致的銷售下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隨附不同的規格說明，不同產品有不同的需求水平及相應售價，因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不時改變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計劃根據市場狀況繼續管理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維持及提高毛利率。

稅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2%及

財務資料

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KRP深圳、KRP上海及KPP蘇州於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KRP深圳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首個年度稅項豁免，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KRP上海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首個年度稅項豁免，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KPP蘇州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首個年度稅項豁免，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2009年9月22日，KPP蘇州獲中國政府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變動可對我們的純利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很可能有經濟收益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之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進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匯總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持作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的剩餘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

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匯總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核銷的金額計入匯總收益表。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甄選匯總收益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甄選匯總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536,613	100.0	821,062	100.0	951,418	100.0
銷售成本	<u>(411,079)</u>	<u>(76.6)</u>	<u>(572,418)</u>	<u>(69.7)</u>	<u>(716,918)</u>	<u>(75.4)</u>
毛利	125,534	23.4	248,644	30.3	234,500	24.6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1,822)	(0.3)	2,143	0.3	29,052	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14)	(1.8)	(12,236)	(1.5)	(19,391)	(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2,902)</u>	<u>(13.6)</u>	<u>(83,836)</u>	<u>(10.2)</u>	<u>(124,291)</u>	<u>(13.1)</u>
經營溢利	40,996	7.7	154,715	18.9	119,870	12.6
財務收入	240	0.0	222	0.0	470	0.0
財務費用	<u>(552)</u>	<u>(0.1)</u>	<u>(671)</u>	<u>(0.1)</u>	<u>(2,883)</u>	<u>(0.3)</u>
除稅前溢利	40,684	7.6	154,266	18.8	117,457	12.3
稅項	<u>(7,200)</u>	<u>(1.3)</u>	<u>(28,785)</u>	<u>(3.5)</u>	<u>(23,064)</u>	<u>(2.4)</u>
年內溢利	<u><u>33,484</u></u>	<u><u>6.2</u></u>	<u><u>125,481</u></u>	<u><u>15.3</u></u>	<u><u>94,393</u></u>	<u><u>9.9</u></u>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自動化	183,805	34.3	233,844	28.5	348,702	36.7
消費電子	78,746	14.7	217,571	26.5	226,553	23.8
醫療測試設備	119,283	22.2	161,519	19.7	199,682	21.0
金融設備	44,861	8.4	60,760	7.4	55,475	5.8
網路及資料存儲	43,397	8.1	49,480	6.0	52,311	5.5
其他	<u>66,521</u>	<u>12.3</u>	<u>97,888</u>	<u>11.9</u>	<u>68,695</u>	<u>7.2</u>
合計	<u><u>536,613</u></u>	<u><u>100.0</u></u>	<u><u>821,062</u></u>	<u><u>100.0</u></u>	<u><u>951,418</u></u>	<u><u>100.0</u></u>

附註：其他包括來自汽車零件、後備電源及其他行業。

我們的收入來自對多個行業分部客戶銷售產品，包括消費電子、辦公自動化、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及網路資料存儲。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536.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14.8百萬港元至951.4百萬港元，增幅達77.3%。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消費電子、辦公自動化及醫療測試設備分部客戶的產品銷售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381.8百萬港元增加393.1百萬港元至774.9百萬港元，增幅達10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分部並參考交貨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89,283	53.9	381,018	46.4	514,185	54.0
新加坡	59,852	11.2	192,148	23.4	192,330	20.2
北美洲	71,307	13.3	86,994	10.6	100,720	10.6
日本	49,119	9.2	62,209	7.6	70,389	7.4
歐洲	41,336	7.7	71,988	8.8	55,750	5.9
大洋洲	2,292	0.4	3,619	0.4	2,607	0.3
南美洲	712	0.1	688	0.1	494	0.1
其他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國、 新加坡及日本	<u>22,712</u>	<u>4.2</u>	<u>22,398</u>	<u>2.7</u>	<u>14,943</u>	<u>1.5</u>
	<u><u>536,613</u></u>	<u><u>100.0</u></u>	<u><u>821,062</u></u>	<u><u>100.0</u></u>	<u><u>951,418</u></u>	<u><u>100.0</u></u>

就地理分部而言，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收入53.9%、46.4%及54.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有關產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製造的直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加工費、折舊、公用設施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直接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及耗材	253,129	61.6	366,042	63.9	419,190	58.5
直接勞工成本	71,141	17.3	97,434	17.0	141,161	19.7
加工費	54,013	13.1	77,614	13.6	77,522	10.8
折舊	10,779	2.6	14,657	2.6	18,257	2.5
公用設施費用	9,322	2.3	12,511	2.2	14,753	2.1
租金開支	7,549	1.8	9,237	1.6	20,716	2.9
製成品及半成品						
存貨變動	(11,340)	(2.8)	(29,518)	(5.2)	1,158	0.2
其他	16,486	4.1	24,441	4.3	24,161	3.3
	<u>411,079</u>	<u>100.0</u>	<u>572,418</u>	<u>100.0</u>	<u>716,91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61.6%、63.9%及58.5%。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電解片、不銹鋼、銅、鋁及鐵，這是我們所有高精密工程產品的主要材料，以及生產流程所用的耗材。加工費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分包費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6.6%、69.7%及75.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解片	64,104	25.3	91,537	25.0	114,931	27.4
不銹鋼	30,876	12.2	45,102	12.3	45,096	10.8
銅	19,639	7.8	34,101	9.3	33,566	8.0
鋁	15,988	6.3	22,877	6.2	22,288	5.3
鐵	18,572	7.3	22,700	6.2	21,481	5.1
模具	74,707	29.5	110,558	30.2	121,647	29.0
耗材及其他	21,812	8.6	32,755	9.0	44,048	10.5
包裝材料	10,322	4.1	11,610	3.2	20,034	4.8
原材料存貨變動	(2,891)	(1.1)	(5,198)	(1.4)	(3,901)	(0.9)
	<u>253,129</u>	<u>100.0</u>	<u>366,042</u>	<u>100.0</u>	<u>419,190</u>	<u>100.0</u>

電解片分別佔原材料及耗材總額的25.3%、25.0%及27.4%。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4%、30.3%及24.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行業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佔毛利總額的			佔毛利總額的			佔毛利總額的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辦公自動化	10,550	8.4%	5.7%	18,708	7.5%	8.0%	26,973	11.5%	7.7%
消費電子	36,287	28.9%	46.1%	107,045	43.1%	49.2%	105,335	44.9%	46.5%
醫療測試設備	34,878	27.8%	29.2%	68,161	27.4%	42.2%	61,771	26.3%	30.9%
金融設備	13,790	11.0%	30.7%	27,646	11.1%	45.5%	18,168	7.7%	32.8%
網路資料存儲	11,084	8.8%	25.6%	10,886	4.4%	22.0%	11,096	4.7%	21.2%
其他	18,945	15.1%	28.5%	16,198	6.5%	16.6%	11,157	4.9%	16.2%
	<u>125,534</u>	<u>100.0%</u>	<u>23.4%</u>	<u>248,644</u>	<u>100.0%</u>	<u>30.3%</u>	<u>234,500</u>	<u>100.0%</u>	<u>24.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分部的銷售貢獻及彼等各自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銷售貢獻		銷售貢獻		銷售貢獻	
	比率	毛利率	比率	毛利率	比率	毛利率
	%	%	%	%	%	%
辦公自動化	34.3%	5.7%	28.5%	8.0%	36.7%	7.7%
消費電子	14.7%	46.1%	26.5%	49.2%	23.8%	46.5%
醫療測試設備	22.2%	29.2%	19.7%	42.2%	21.0%	30.9%
金融設備	8.4%	30.7%	7.4%	45.5%	5.8%	32.8%
網路及資料存儲	8.1%	25.6%	6.0%	22.0%	5.5%	21.2%
其他	12.3%	28.5%	11.9%	16.6%	7.2%	16.2%
	<u>100.0%</u>	<u>23.4%</u>	<u>100.0%</u>	<u>30.3%</u>	<u>100.0%</u>	<u>24.6%</u>

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包括：

(i) 產品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這些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分部為辦公自動化，其毛利率介於5.7%至8.0%之間，而毛利最高的產品分部為消費電子，其毛利率介於46.1%至49.2%之間。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化，這是導致本集團毛利率出現波動的主要因素。

(ii)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解片、不銹鋼、銅、鋁及鐵，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33.1%至37.8%。儘管如此，誠如業務一節內較早提述，原材料成本波動可大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iii) 勞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7.3%、17.0%及19.7%，呈整體上升趨勢。增加的主要因為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董事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呈上升趨勢，因此，勞工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iv) 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費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3.1%、13.6%及10.8%。加工費波動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預期，KFM深圳的業務形式轉型應不會對我們的加工費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非經營物業所得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損益及匯兌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持有的合約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可變合約：我們的損益乃經參考即期匯率及行使價而釐定，當即期匯率朝相對於行使價不利的方向變動時，我們會遭受可變虧損；反之，當即期匯率在特定交收日期朝相對於行使價有利的方向變動時，我們可獲得可變收益；及
- (b) 固定－可變合約：與可變類型相似，當即期匯率朝相對於行使價不利的方向變動時，我們會遭受可變虧損；然而，當即期匯率在指定交收日期朝相對於行使價有利的方向變動時，我們可獲得固定收益。

就貨幣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持有的合約為：

1. 人民幣兌美元合約：

a. 合約類型

包括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b. 期限

合約期限為兩年，按月結算。

我們按(i)6.4至6.9，(ii)6.4至6.84，(iii)6.03至6.7及(iv)6.7至6.88的可變遠期匯率範圍（「範圍」）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處於範圍之內，我們將獲利，而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處於範圍之上，則我們將遭受虧損。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處於範圍之下，則我們既不會獲利，亦不會遭受虧損。

c. 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錄得與人民幣兌美元合約有關的任何虧損。合約的最大虧損風險並無上限（在人民幣成為毫無價值時）。合約的最大收益為1,469,000港元。

2. 港元兌美元合約：

a. 合約類型

僅包括可變合約。

b. 期限

合約期限介乎於1個月至2年之間。我們按7.72及7.749的可變遠期匯率買入美元及賣出港元。倘若港元兌美元匯率處於各自匯率之上，則我們將會獲利，倘若港元兌美元匯率處於各自匯率之下，則我們將遭受虧損。

c. 最大風險

根據港元兌美元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受任何虧損，原因是港元兌美元匯率於合約期間一直高於7.749。合約的最大虧損風險為363,191,000港元（在美元成為毫無價值時），而最大收益並無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全部合約已於2012年3月31日之前全部交割，下列未交割合約除外。

於2012年3月31日的未交割合約

於2012年3月31日的唯一未交割合約（「未交割合約」）乃為對本集團於2011年8月所獲得的人民幣61百萬元銀行貸款產生的人民幣匯率浮動進行對沖。

a. 期限

合約有效期為兩年及將於2013年8月前交割。我們按6.3735的預設固定匯率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相等於約9,571,000美元）。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低於6.3735，我們將獲利，而倘高於6.3735，則我們將遭受虧損。

b. 最大風險

未到期合約指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長期銀行貸款產生的潛在外匯浮動的對沖。考慮到本合約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淨影響將把來自最初按月償還貸款的風險從按人民幣計值變為按美元計值，故並無收益或虧損。

來自該等合約交割的損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已變現」。

對相關貨幣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敏感度分析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a)(i)。

於可見之未來，經考慮現有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投資於任何新的金融工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客戶運輸產品的成本及分銷的員工工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8%、1.5%及2.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傭開支	27,166	37.3	30,891	36.8	44,222	35.6
研究與開發 (「研發」)	9,007	12.4	13,353	15.9	20,108	16.2
租金開支	8,177	11.2	9,334	11.1	4,416	3.6
差旅費用	4,013	5.5	4,625	5.5	6,389	5.1
折舊	6,090	8.4	6,243	7.5	7,123	5.7
通訊	1,228	1.7	1,449	1.7	1,662	1.3
運輸	3,032	4.1	3,562	4.3	3,131	2.5
上市費用	–	–	–	–	14,986	12.1
其他	14,189	19.4	14,379	17.2	22,254	17.9
	<u>72,902</u>	<u>100.0</u>	<u>83,836</u>	<u>100.0</u>	<u>124,291</u>	<u>100.0</u>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3.6%、10.2%及13.1%。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費用。

稅項

由於我們的經營中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所以我們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7%、18.7%及1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進行所有必要的報稅，並於稅項負債到期時支付所有結欠的稅款，且不知悉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95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21.1百萬港元增長130.3百萬港元或15.9%。增長的主要原因為：

財務資料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自動化分部的銷售額為34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3.8百萬港元增長114.9百萬港元或49.1%。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年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我們新產品的推薦使銷售額增加及全球經濟形勢趨好；
- (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醫療測試設備分部的銷售額為19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1.5百萬港元增長38.2百萬港元或23.6%。增長的原因為年內我們的兩個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71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2.4百萬港元增長144.5百萬港元或25.2%。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額的增加。

加工費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7.6百萬港元減少92,000港元或0.1%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7.5百萬港元。加工費小幅減少而未與銷售增長保持一致，原因為本集團已投放第二道加工機器，從而減少第二道加工的外包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23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8.6百萬港元減少14.1百萬港元或下降5.7%。同期毛利率由30.3%降至24.6%。我們的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自動化分部（毛利率低，為7.7%）的毛利貢獻比率由7.5%增加至11.5%；
- (ii) 消費電子分部（毛利的主要來源）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2%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5%；
- (iii) 醫療測試設備分部及金融設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醫療測試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2%下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而金融設備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5%下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8%；及
- (iv) 在中國，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平均工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辦公自動化、網路資料存儲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穩定。

我們的消費電子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2%降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較上年度有所增加。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工資增加，而平均工資增加乃由於KRP深圳的法定最低工資增加所致。

我們的醫療測試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2%降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以及該業務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實施削減成本策略，年內多次壓低價格。該客戶採取削減成本策略來保持價格競爭優勢以應付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預期，該客戶將維持類似的削減成本策略，此將影響未來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增加致使KPP蘇州的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我們的金融設備的毛利率由45.5%降至32.8%，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對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下降，而我們一直向這些客戶銷售產品而獲得較高利潤率。此勞工成本增加已於上文有所解釋，乃由KPP蘇州產生。金融設備毛利率下跌的原因為主要客戶因歐洲慘淡的銷售業績而對終端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長2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非經營物業產生非經常性溢利26.1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百萬港元增長7.2百萬港元或59.0%。該增長主要由於辦公自動化的銷售額增加致使運輸成本上升，從而導致運輸費用增加。該增長亦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金因基本薪金上調而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8百萬港元增長40.5百萬港元或48.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僱傭開支

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2百萬港元，增長13.3百萬港元或43.2%，研發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百萬港元，增長6.7百萬港元或50.0%及上市費用為15.0百萬港元。僱傭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基本薪金增加，本集團擴展而增加員工數目以及為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而增加管理人員人數。研發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若干新產品的開發。

財務費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長2.2百萬港元或314.3%。增長的原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2011年3月31日的36.7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增長76.4百萬港元或208.2%。

稅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稅項為2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下降5.7百萬港元或19.8%。下降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4.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7.5百萬港元，下降36.8百萬港元或23.8%。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存在若干無需繳納稅項的收益及不可扣稅的開支。無需繳納稅項的收益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4.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5.6百萬港元，增幅達0.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溢利，該項溢利因資金在本質上處於香港稅務管轄權項下而無需繳納內地稅項。不可扣稅開支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6.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5.9百萬港元，跌幅達0.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若干利息開支、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印花稅，就香港稅項而言為不可扣稅，而若干經營開支就中國稅項而言為不可扣稅。不可扣稅的中國經營開支指業務開發費用及計提住房公積金等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根據自匯總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稅前溢利計算）為18.7%，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9.6%，大致保持平穩。實際利率略有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優惠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

年內溢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為9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5百萬港元下降31.1百萬港元或24.8%。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3%降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9%，原因為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8.6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4.5百萬港元，下降14.1百萬港元或5.7%，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4.3百萬港元，增長40.5百萬港元或48.3%。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82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6.6百萬港元增長284.5百萬港元或53.0%。增長的主要原因為：

- (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消費電子分部的銷售額為21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8.7百萬港元增長138.9百萬港元或176.5%。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年內我們的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推薦使銷售額增加及全球經濟形勢趨好；
- (i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醫療測試設備分部的銷售額為16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3百萬港元增長42.2百萬港元或35.4%。增長的原因為年內對我們的兩個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及
- (ii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自動化分部的銷售額為23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3.8百萬港元增長50.0百萬港元或27.2%。全球經濟形勢趨好令該分部之銷售額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相比基本持平。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單位數量增加低於收益的增長水平，原因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生產數量較少但具有較高價值的產品。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57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1.1百萬港元增長161.3百萬港元或39.2%。增長的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24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5百萬港元增長123.1百萬港元或98.1%，毛利率於同期由23.4%增至30.3%。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得益於：

- (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消費電子分部的毛利貢獻大幅增加，毛利率較高，達49.2%；及
- (ii) 醫療測試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2%，而金融設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7%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5%。

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0%，主要由於生產方式轉變使固定開支減少，由於經濟低迷及我們搬遷工廠，為挽留客戶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對現有客戶下調價格，使得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消費電子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1%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2%，主要得益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推出的新產品模型的生產效率相對較低及我們所出售產品的數量增加，使我們的生產成本下降，從而令毛利率提高。該增長亦主要得益於上述新產品銷售額佔消費電子分部銷售額的百分比增長。醫療測試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2%，主要得益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氣相色譜分析、測試及計量設備等更多複雜產品的銷售增長。

金融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7%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5%，主要得益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點鈔機部件銷售增加。

網路及資料存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6%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主要由於具有高利潤率的兩個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6%，主要由於分部內的產品組合變動，而所出售產品的銷售額較高但毛利率較低。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為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1.8百萬港元增長3.9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1.8百萬港元外匯衍生工具合同的收益及0.6百萬港元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增長2.4百萬港元或24.5%。增長主要由於對客戶銷售增加致使我們運輸產品的費用增加。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維持相當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8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9百萬港元增長10.9百萬港元或增長15.0%。增長乃主要由於僱傭開支由27.2百萬港元增至30.9百萬港元，增長3.7百萬港元或增長13.6%及研究及開發成本由9.0百萬港元增至13.4百萬港元，增長4.4百萬港元或增長48.9%。僱傭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拓展而需要額外人力資源所致。研究及開發成本增長是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進一步增強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當平穩。

稅項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為2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長21.6百萬港元或增長300.0%。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7百萬港元，增長113.6百萬港元或增長279.2%。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根據自匯總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7%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7%，維持穩定。實際稅率略有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收入及開支無需繳稅。

財務資料

無需繳稅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就本集團一間工廠搬遷作出補貼，而該補貼無需繳稅。不可扣稅開支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工廠搬遷而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為12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5百萬港元增長92.0百萬港元或增長274.6%。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3%。增長主要得益於具更高毛利率的消費電子分部的銷售增長。

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2010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499	100,215	102,958	106,0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393	216,564	227,720	196,285
衍生金融資產	-	262	258	258
可收回稅項	6,108	40	210	2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6,800	4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74	121,549	133,423	74,755
	<u>355,874</u>	<u>438,630</u>	<u>511,369</u>	<u>424,3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075	119,535	152,753	127,126
銀行借貸	5,915	36,733	113,107	122,073
融資租賃承擔	1,643	-	-	-
衍生金融負債	2	33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26	18,091	6,074	8,350
	<u>153,261</u>	<u>174,692</u>	<u>271,934</u>	<u>257,549</u>
流動資產淨額	<u><u>202,613</u></u>	<u><u>263,938</u></u>	<u><u>239,435</u></u>	<u><u>166,819</u></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存貨餘額明細：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3,392	28,590	32,491
在製品	17,687	33,010	21,490
製成品	24,420	38,615	48,977
	<u>65,499</u>	<u>100,215</u>	<u>102,958</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52</u>	<u>53</u>	<u>52</u>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11年3月31日的存貨由2010年3月31日的65.5百萬港元增加34.7百萬港元至2011年3月31日的100.2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活動增加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較高存貨水平。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存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6,735	93,712	93,480
1至2年	5,329	3,732	6,609
2至3年	2,582	703	1,267
3年以上	853	2,068	1,602
	<u>65,499</u>	<u>100,215</u>	<u>102,958</u>

於2012年7月31日，已動用於2012年3月31日存貨餘額的76.3%。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3,147	134,301	171,472
— 關聯公司	<u>67</u>	<u>—</u>	<u>29</u>
	113,214	134,301	171,5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91	18,812	36,111
應收以下各方賬款			
— 股東	20,335	20,774	20,028
— 最終控股公司	41	41	58
— 關聯公司	<u>38,412</u>	<u>42,636</u>	<u>22</u>
	<u><u>218,393</u></u>	<u><u>216,564</u></u>	<u><u>227,720</u></u>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u><u>61</u></u>	<u><u>55</u></u>	<u><u>59</u></u>

平均應收賬款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在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通常為30天至90天。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當穩定。

應收股東的全部未清償結餘已於2012年7月31日之前結算，而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全部未清償結餘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清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08,643	132,250	161,310
3個月至6個月	2,810	1,892	9,713
6個月至1年	997	127	394
1年至2年	764	32	84
	<u>113,214</u>	<u>134,301</u>	<u>171,501</u>

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清償賬齡為1年至2年、6個月至1年、3個月至6個月及不超過3個月的2012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結餘淨額的22.6%、90.2%、88.7%及98.1%。

於2012年7月31日，未清償且逾期3個月以上的全部應收貿易賬款為1.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未償還款項可收回，而於目前階段無需就此金額作出的壞賬撥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並未作出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9,716	85,514	87,276
— 關聯公司	2,007	2,361	1,127
	<u>81,723</u>	<u>87,875</u>	<u>88,403</u>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7	11,159	25,600
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	—	—	38,750
應付客戶的設備購買款項	25,724	1,440	—
應付股息	150	18,840	—
應付董事款項	275	221	—
預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23,006	—	—
	<u>140,075</u>	<u>119,535</u>	<u>152,753</u>
週轉天數	<u>58</u>	<u>54</u>	<u>45</u>

平均應付賬款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賬款記賬期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

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天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原因為本集團於2012年1月及2月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信貸期為30天，因此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清算，從而減少於2012年3月31日的應付賬目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在供應商許可的信貸期間內，即30天至90天。

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清償97.8%的應付賬款結餘。

於2012年3月31日，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指收購BDT業務的應付款。

代價將於下列各階段內支付：

1. 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5月支付；
2. 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須大約於2012年12月31日支付；及
3. 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須於BDT業務從位於珠海的BDT珠海廠房搬遷至KFM深圳後的兩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支付以現金或可換股證券形式發放的酌情花紅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6月30日支付。

應付客戶的設備購買款項指代客戶購置設備的應付款項。該款項無抵押、未計息且按需償還。本公司代表客戶客戶A購置之若干設備由本公司保留（「保留設備」），用於生產金屬部件及組件。該等產品主要售予一些原始設備製造商，用於製造客戶A終端客戶（「終端客戶」）的消費電子產品。自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客戶A合共預付金額48.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專門生產終端客戶的產品的設備，並用作相關營運資金。於2009年末及2010年中，本集團使用預付款購置兩批保留設備。客戶A就購置保留設備的實際金額而提供的額外現金及預付款項已於2011年4月前悉數清償。

當收取上述來自客戶A的預付款後，本集團錄得應付客戶且附帶責任的現金。此乃由於本集團主動控制所收取的現金，有合法權利按其自身目的使用，而無任何限制或條件。本集團承擔該筆現金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根據上述安排，按此方式購置的保留設備的擁有權屬於終端客戶，而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當本集團購置保留設備時，來自客戶A的預付款則扣減相應金額。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2年初起，本集團董事獲知終端客戶將逐漸停止聘請客戶A採購及安排生產有關金屬部件。儘管如此，本集團董事亦獲知自2012年6月起，終端客戶已直接聘請其兩間分包製造商於其供應鏈中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與我們之前為客戶A生產的該等部件及組件的性質及類型類似。於2012年初之前，終端客戶透過客戶A下達全部訂單，且客戶A為當

時我們就該等訂單的主要聯繫人士。自2012年6月起，終端客戶已成為我們的主要聯繫人士，因此，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協商訂單價格和詳情，因而，終端客戶將透過兩間分包製造商下達訂單。我們並未探究終端客戶決定不再聘用客戶A的原因，乃由於這是該等兩間實體的機密事宜。根據我們與終端客戶的直接交流得知，此無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此外，終端客戶已就類似產品選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此事表明彼等滿意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根據終端客戶和兩間分包製造商的承諾採購訂單及預計以及客戶A向兩間分包製造商過渡期間內減少的訂單金額，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額度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0%。

保留設備仍由本集團持有，用於生產類似於我們先前為客戶A生產的產品。據終端客戶確認，我們可繼續持有並使用保留設備，用於生產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直至我們不再收到生產該等產品的採購訂單為止。

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指持作管理外匯波動風險的若干槓桿式外匯合約。本集團監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不時監視相關貨幣的走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可預見的未來，經計及現有財務狀況，本集團並未計劃於上市後投資任何新的金融工具。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應計酬金乃指就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產生的未付花紅。該金額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通過支付現金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我們於2010年至2012年錄得淨現金流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債務。

於2012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119.9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為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續借現有銀行信貸方面並無任何延遲。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646	104,315	82,2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71)	(51,734)	4,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4)	747	(7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01	53,328	9,8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稅前溢利及對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如折舊與攤銷、財務費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賬款變動的影響、存貨及營運資金的變動。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82.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來自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17.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3百萬港元。該金額由存貨增加1.3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增加28.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現金流量表內已付稅項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3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所得稅2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7.2百萬港元增加21.6百萬港元或300.0%。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連同暫繳稅已於2012年支付，因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內已付稅項有所增加。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04.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來自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54.3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8百萬港元。該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要求較高的存貨水平所致）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8.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2.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業務的除稅前溢利40.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0.6百萬港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接近年末的銷售活動增加，大量購買存貨令應付賬款增加32.3百萬港元)及因代表客戶購置設備而收取一名客戶的預付款增加25.7百萬港元。該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13.9百萬港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接近年末銷售活動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銷售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所得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48.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44.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3百萬港元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53.1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購買廠房及設備22.8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7.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14.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37.2百萬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46.8百萬港元、已付股息104.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2.9百萬港元抵銷。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114.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認購廠房及設備，金額達25.5百萬港元，而餘下88.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7.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8.1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26.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5.0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營運所需。下文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3月31日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即期				
銀行透支	1,221	2,200	1,411	2,151
短期銀行貸款	–	5,950	40,000	40,00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				
銀行貸款部分	4,333	9,428	46,154	54,487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長期				
銀行貸款部分(當中包括 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361	19,155	25,542	25,435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總額	5,915	36,733	113,107	122,073
融資租賃				
一年內償還	1,664	–	–	–
第二年償還	–	–	–	–
	1,664	–	–	–
減：融資租賃負債項下的				
日後收費	(21)	–	–	–
融資租賃總額	1,643	–	–	–
債項總額	7,558	36,733	113,107	122,073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總額由2011年3月31日的36.7百萬港元增加76.4百萬港元或208.2%至2012年3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用於投資KPP蘇州的設備所致。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總額由2010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增加30.8百萬港元或522.0%至2011年3月31日的36.7百萬港元，主要因業務活動增加經營所需的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於2010年3月31日，所有的銀行借貸均無抵押。於2011年3月31日，28.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為20.7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2012年3月31日，113.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金額為46.8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未承擔銀行融資104.6百萬港元，而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並無任何限制。該等銀行融資將主要用於認購位於蘇州的一片土地以及為KPP建造新的生產設施而產生的各自建造費用。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限制性銀行契諾，惟於銀行維持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經營性現金結餘及質押金額為46.8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2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或然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關聯公司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銀行借貸的擔保	6,000	19,700	12,500

該等擔保於2012年6月12日解除。

財務資料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	—	37,7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4,990	48,850

(b) 經營租賃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35	22,463	27,3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330	82,367	88,039
五年以上	54,316	43,116	28,066
	<u>144,081</u>	<u>147,946</u>	<u>143,446</u>

資本開支

我們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過往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租賃裝修	1,687	4,515	2,216
廠房及機器	16,792	45,479	37,508
汽車	3,681	718	1,367
傢俬及辦公設備	638	1,107	3,949
在建工程	—	1,257	767
	<u>22,798</u>	<u>53,076</u>	<u>45,807</u>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負債比率(%)	2.3%	8.6%	25.2%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股本回報率(%)	10.5%	32.8%	21.5%
總資產回報率(%)	7.3%	22.5%	14.0%
流動比率	2.3	2.5	1.9
速動比率	1.9	1.9	1.5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各年年末的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負債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8.6%增至2012年3月31日的25.2%，乃由於總借貸由2011年3月31日的36.7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增長76.4百萬港元或208.2%，而總權益由2011年3月31日的428.6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的448.1百萬港元，增長19.5百萬港元或4.5%所致。總借貸的增長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所致。

負債比率由2010年3月31日的2.3%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8.6%，乃由於總借貸由2010年3月31日的7.6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36.7百萬港元，上升382.9%，而總權益由2010年3月31日的335.8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428.6百萬港元，增加92.8百萬港元或27.6%所致。總借貸的增長乃出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要求，主要由於對營運現金流的要求有所提高。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以淨債項除以各年年末的總權益。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淨額維持正數水平。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總股本的年初與年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8%降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24.8%，而平均股本由2011年至2012年增長14.7%。我們的年內溢利下降乃由於若干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及若干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5%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8%，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74.7%，而平均股本由2010年至2011年增長20.0%。我們年內溢利的增長乃由於我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5%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若干利潤率較高產品的銷量下降而減少24.8%，而平均總資產由2011年至2012年增長21.1%。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3%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5%，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若干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增長274.7%，而平均總資產由2010年至2011年增長21.4%，乃由於添置的資產能夠應付我們業務的增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2.5降至2012年3月31日的1.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2011年3月31日的36.7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增加76.4百萬港元或208.2%，而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72.7百萬港元或16.6%。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維持相當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1.9降至2012年3月31日的1.5，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2011年3月31日的36.7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113.1百萬港元，增加76.4百萬港元或208.2%，而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增加70.0百萬港元或20.7%。

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當穩定。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事件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披露除外，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為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外匯風險

每個獨立集團實體擁有各自的功能貨幣。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因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屬重大。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的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本集團所承受與其現金流的市場利率在現行水平下波動的影響有關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00,000港元、424,000港元及59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類別基準管理。信貸風險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且本集團會對其主要客戶執行定期的信貸評估。本集團大部分的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於90日內到期，大多數為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交易對手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超過47%、45%及40%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由於過往並無發現收款問題，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被認為有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渣打銀行、滙豐及中國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銀行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來源以及當時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而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經彼等考慮到我們的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釐定後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以往的股息宣派，且任何派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2年3月3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續期間內，我們宣派股息金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45.5百萬港元、85.6百萬港元及85.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的相關股息已獲悉數結算。

日後派發股息與否亦將視乎我們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

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部分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分的純利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限。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將宣派股息的金額。我們往後將依據其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規定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物業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惟本集團在香港訂約將予收購的估價為25,34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上述物業的交易。有關訂約將予收購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業務發展－總辦事處遷址」一節。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31日將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為無商業價值，上述將予訂約收購的物業除外。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如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於緊隨我們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可派付予股東，惟本公司須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闡釋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為顯示全球發售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乃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2012年3月31日或以後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2年 3月31日的 本集團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自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408,557	62,319	470,876	0.7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68港元計算	408,557	81,819	490,376	0.82

附註：

- (1)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48,171,000港元，並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39,614,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6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費用。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2年3月31日已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2年5月2日及2012年6月26日宣派予我們的當時股東合共85,228,000港元之股息。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64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55港元）及0.68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68港元）。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作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事項。

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及溢利警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經甄選財務資料概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而編製。我們於此提述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或不能說明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銷售收益下降

銷售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15.4百萬港元下降4.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4.8百萬港元。預期我們的收益會持續該下降趨勢，尤其是下述業務分部：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歸屬於終端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8,508,100港元、168,912,600港元及170,886,800港元，佔總收入的9.0%、20.6%及18.0%。預計消費電子分部銷售額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30%。於2012年年初，我們的董事得悉的終端客戶已逐漸停

止向客戶A採購我們為客戶A製造的相關的金屬部件。該下降趨勢持續，而我們已自2012年6月底起不再收到客戶A相關金屬部件的任何採購訂單。雖然自2012年6月起我們開始為終端客戶的另外兩間分包製造商提供服務，製造過去為客戶A生產的類似金屬部件，惟我們的收益已出現重大下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之金額將下降約60%。

- (ii) 預計網路及資料存儲分部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15%，原因是我們一名客戶已逐漸停止生產其舊式的型號。

毛利率下降

我們受毛利率下降的打擊，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6%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2%，主要為以下因素導致：

- (i) 消費電子分部的毛利率受上述對客戶A銷售額大幅下跌所影響。售予終端客戶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該業務分部其他產品的毛利率；
- (ii) 醫療測試設備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6%，此乃由於售予Agilent產品之售價下降，以及2012年初中國調升法定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漲；
- (iii) 金融設備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8%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1%，此乃由於2012年初中國調升法定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及
- (iv) 雖然來自消費電子分部的銷售額將大幅下降，但預期辦公自動化分部的銷售額將保持於相若水平。本集團的銷售結構將因而改變並降低整體毛利率，原因是辦公自動化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7.7%，乃各分部中最低。

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趨勢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預期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若較低水平。

其他因素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一項非經營物業而獲得一次性非經常收益26.1百萬港元。該收益已大幅提高我們該年度的純利。

經營開支

儘管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毛利下跌，但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費用））將不會減少而會輕微上升。儘管營運開支總額將不會大幅增加，但該項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預期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此乃由於我們聘請更多高級及專業人員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售計劃以及為準備全球發售而加強管理能力。此外，收購BDT業務涉及確認一項價值15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分四年攤銷。

實際稅率

受上述因出售非經營物業獲得一次性毋須課稅收益影響，預期實際稅率由19.6%上升至27.3%。

鑒於預期我們的銷售額會下降加上毛利率正在下跌，預計本集團的毛利水平將大幅下降約16.5%。由於不會有任何非經常性溢利抵銷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已額外撥出15.8百萬港元的預算以支付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且實際稅率輕微上升，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降。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證實，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最後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分節「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一段及「概要」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期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計劃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2.8百萬港元用於我們於蘇州興建及增建新生產設施（佔地不少於93,000平方米），以有充足的廠房空地滿足未來拓展需求，其中：(i)約58百萬港元（約79.7%）將用於購買蘇州的一塊土地；及(ii)約14.8百萬港元（約20.3%）擬用於興建一期生產設施。

有關我們開發蘇州新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釐定，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減少約10.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約58百萬港元或約93.1%用於購買蘇州的土地。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淨額用於上文第(ii)項所提述的興建一期生產設施。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釐定，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增加約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第(ii)項所提述的興建第一期生產設施。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文第(ii)項所提述的興建第一期生產設施。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佈。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並遵循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終止：

- (a)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誠實並基於合理理據作出，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我們的任何申報會計師、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或我們的任何律師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d)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一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或任何董事、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執行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進行任何該等訴訟；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作出任何違反；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且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h)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任何責任作出任何違反，且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違反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且在有關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予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如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發行相關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有關的終止權利即告失效；或
- (j)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業務、資產、負債、情況、業務活動、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潛在變動的任
何變動或發展；或
- (k)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l)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國內或國際性的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其他宣稱；或

- (iv)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涉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

而且就上述(i)至(vi)條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獨家賬簿管理人絕對認為：

- (A) 對、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知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類別是否屬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彼將獲本公司發行而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授出購股權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外，在未獲得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

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協定及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購股權或(C)（如適用）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控股股東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或間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

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的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擁有上述股本、證券或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予其他人士；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類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以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任何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i)倘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相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配售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出售總數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從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中收取合共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以該等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給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眾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總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5港元至0.6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將合共約35,900,000港元，該筆款項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各自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出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價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好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謹請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2012年11月4日或之前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股份的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在於藉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而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賬簿管理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以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佈。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將僅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而進行。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或(iii)KIG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中的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KIG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KIG支付任何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受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協議規限。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受到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配售協議（包括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互為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6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0.55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一手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747.42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8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合適，並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後，發售價將會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告中，我們亦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因該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經調低，閣下其後將可撤回申請。倘若我們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我們未能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這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供認購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受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50%以上（即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線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以上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在線遞交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如果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 如果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或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任何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索取：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1樓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 (b) 閣下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必須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下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載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如果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額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截止申請日期），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果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辦理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另有規定外，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將不會於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我們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果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

如何通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如果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7,5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4,0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4,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代表身份。如果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閣下通過正式法定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果閣下通過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是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付款；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KFM金德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果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果閣下通過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是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KFM金德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果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務請注意，通過簽署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主、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閣下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如果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印列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公司的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作廢。

如果 閣下通過正式法定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 閣下的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號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有關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 (i) 如果閣下為個人及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列的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方式提出申請。如果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請細閱這些指示。如果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獲提交予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完全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 閣下須於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所載列的時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支付股款。如果閣下未能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

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或之前,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 (包括任何相關費用), 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 (vii)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 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 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 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 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 (viii) 警告: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 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如果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付款超過所需金額, 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返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撥打2979 7888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人士辦理所有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這些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權益持有者名冊，作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商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人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和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他們所索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等）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之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根據；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申請的任何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重複申請是否已作出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應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我們的網站**www.kingdom.com.hk**及我們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登記證號碼），申請人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期間於接收行之分行或支行之正常營業時間查詢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閣下須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售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還款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如有）款項。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的退款款項（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唯一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敬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ii) 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或上述「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i) 惟在 閣下為代名人時，方可提出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提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不論個人或聯名) 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一份以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ii) 倘超過一次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

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入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數額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任何部分）。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於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內載有最高發售價。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最多7,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

額。閣下須至少申請4,000股股份。閣下須申請表內所列數目之一的股份。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在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將差額予以退還，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將不計息。有關退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證明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A)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A)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B)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上述所有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就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款項賬戶；及
- (iv) 就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i)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給予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於我們本身網站及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於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營業時間內可供索閱）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便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內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發送至申請款項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除外。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銷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同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根據招股章程（經補充）作出申請。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公佈，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iii)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iv) 倘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如 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凡 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 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1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2年9月28日

致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星辰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匯總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41,529	178,284	181,873
無形資產	6	–	–	15,074
商譽	6	–	–	24,540
		<u>141,529</u>	<u>178,284</u>	<u>221,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	65,499	100,215	102,9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8,393	216,564	227,720
衍生金融資產	9	–	262	258
可收回稅項		6,108	40	2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	–	4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65,874	121,549	133,423
		<u>355,874</u>	<u>438,630</u>	<u>511,369</u>
資產總值		<u><u>497,403</u></u>	<u><u>616,914</u></u>	<u><u>732,856</u></u>

	第II節 附註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所有者權益		<u>335,756</u>	<u>428,560</u>	<u>448,171</u>
權益總額		<u>335,756</u>	<u>428,560</u>	<u>448,17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9	87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u>7,511</u>	<u>13,662</u>	<u>12,751</u>
		<u>8,386</u>	<u>13,662</u>	<u>12,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0,075	119,535	152,753
銀行借貸	16	5,915	36,733	113,107
融資租賃承擔	13	1,643	–	–
衍生金融負債	9	2	33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5,626</u>	<u>18,091</u>	<u>6,074</u>
		<u>153,261</u>	<u>174,692</u>	<u>271,934</u>
負債總額		<u>161,647</u>	<u>188,354</u>	<u>284,6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7,403</u>	<u>616,914</u>	<u>732,856</u>
流動資產淨額		<u>202,613</u>	<u>263,938</u>	<u>239,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142</u>	<u>442,222</u>	<u>460,922</u>

匯總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17	536,613	821,062	951,418
銷售成本	18	<u>(411,079)</u>	<u>(572,418)</u>	<u>(716,918)</u>
毛利		125,534	248,644	234,5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	(1,822)	2,143	29,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	(9,814)	(12,236)	(19,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u>(72,902)</u>	<u>(83,836)</u>	<u>(124,291)</u>
經營溢利		40,996	154,715	119,870
財務收入	22	240	222	470
財務費用	22	<u>(552)</u>	<u>(671)</u>	<u>(2,8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154,266	117,457
所得稅開支	23	<u>(7,200)</u>	<u>(28,785)</u>	<u>(23,064)</u>
年內溢利		<u>33,484</u>	<u>125,481</u>	<u>94,393</u>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u>1,119</u>	<u>9,443</u>	<u>10,797</u>
全面收入總額		<u>34,603</u>	<u>134,924</u>	<u>105,19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33,484</u>	<u>125,481</u>	<u>94,3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34,603</u>	<u>134,924</u>	<u>105,190</u>

匯總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185	7,800	15,100	278,218	301,303
年內溢利	-	-	-	33,484	33,48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1,119	-	1,1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19	33,484	34,603
轉撥保留溢利					
至法定儲備	12(b)	-	1,605	(1,605)	-
股息	26	-	-	(150)	(150)
於2010年3月31日	185	9,405	16,219	309,947	335,756
年內溢利	-	-	-	125,481	125,48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9,443	-	9,4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443	125,481	134,924
轉撥保留溢利					
至法定儲備	12(b)	-	4,866	(4,866)	-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	12(c)	3,360	-	-	3,360
股息	26	-	-	(45,480)	(45,480)
於2011年3月31日	3,545	14,271	25,662	385,082	428,560
年內溢利	-	-	-	94,393	94,39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10,797	-	10,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797	94,393	105,190
轉撥保留溢利					
至法定儲備	12(b)	-	3,464	(3,464)	-
股息	26	-	-	(85,579)	(85,579)
於2012年3月31日	<u>3,545</u>	<u>17,735</u>	<u>36,459</u>	<u>390,432</u>	<u>448,171</u>

匯總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5	36,293	108,310	120,453
已付所得稅		(3,591)	(10,495)	(39,421)
退還所得稅		–	6,341	725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296)	(63)	
已收利息		240	222	47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32,646</u>	<u>104,315</u>	<u>82,22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27	1,342	48,9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u>(22,798)</u>	<u>(53,076)</u>	<u>(44,184)</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u>(22,171)</u>	<u>(51,734)</u>	<u>4,72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7,898	114,174
償還銀行貸款		(5,013)	(8,110)	(37,162)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4,505)	(1,64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46,800)
已付利息		(256)	(608)	(2,883)
已付股息		–	(26,790)	(104,41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u>(9,774)</u>	<u>747</u>	<u>(77,090)</u>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01	53,328	9,8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7	64,653	119,349
外幣換算差額		<u>515</u>	<u>1,368</u>	<u>2,8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4,653</u></u>	<u><u>119,349</u></u>	<u><u>132,01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	56,778	109,469	128,46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0	9,096	12,080	4,960
銀行透支	16	<u>(1,221)</u>	<u>(2,200)</u>	<u>(1,411)</u>
		<u><u>64,653</u></u>	<u><u>119,349</u></u>	<u><u>132,012</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金屬沖壓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上市業務」）。於 貴公司成立前，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透過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KFM」）、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KPP香港」）、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KRP香港」）及它們的附屬公司進行。

(b) 重組

於整個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KFM、KPP香港及KRP香港的有關股東控制，包括孫國華、黃志國、丘林泉、翁正德、林健信、陳煉安及楊文超（統稱「相關控股股東」）。在籌備上市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KFM、KPP香港及KRP香港的股本權益被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重組前，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KIG」）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孫國華、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統稱「KIG股東」）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IG向（其中包括）KIG股東，及林健信、陳煉安、楊文超及孫暉銓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真實反映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的最終股權百分比。
- (ii) 於2011年6月28日，KFM集團有限公司（「KFM-BVI」）由孫國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概無配發任何股份。
- (iii) 於2011年7月1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上市主體。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由孫國華全資擁有。
- (iv) 於2011年10月11日，KFM-BVI通過向KFM的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9,740股股份而收購KFM 100%的股本權益，以換取彼等將KF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FM-BVI。於轉讓後，KFM成為KFM-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1年11月29日，KFM-BVI與孫國華訂立換股安排，發行及配發3,460股KFM-BVI股份，以換取將KPP香港1,000股股份轉讓予KFM，佔KP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於換股後，KPP香港成為KFM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1年12月29日，KFM-BVI與林健信、陳煉安、楊文超及孫暉銓訂立換股安排，發行及配發合共16,800股KFM-BVI股份，以換取將KRP香港2,450,000股股份（佔KRP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49%）轉讓予KFM。於換股後，KRP香港成為KFM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2年9月13日，孫國華向KIG轉讓一股未繳款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日， 貴公司通過(a)向KIG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當時以KIG名義註冊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購入KFM-BVI全部股本權益。

重組已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

(c) 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故不符合擁有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等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在相關控股股東下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經採用現組成 貴集團在相關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假設現時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整個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匯總公司建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日期起已經存在。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起已經存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相關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匯總入賬。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時對銷。

除上市業務外，相關控股股東亦從事注塑、清掃及OEM產品組裝業務（「其他業務」）。整個有關期間並不包括其他業務的業績，乃由於其與上市業務無關及與上市業務分開管理所致。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核數師	審計年份
				直接	間接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 10月13日	1,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 精密金屬產品	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金德(利資)五金零件 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 12月11日	5,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 精密金屬產品	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德利資精密五金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深圳	2007年 2月15日	6,5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 2010年及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金德利資精密機電部件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2年 9月26日	3,53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上海金城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 2010年及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 3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核數師	審計年份
				所持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02年 4月29日	15,570,88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蘇州東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 2010年及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KFM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 6月28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1年 4月6日	7,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6月28日	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6月28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入賬的衍生金融工具修訂。除另有所述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貴集團相關且屬強制性但尚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公佈其年度改進項目下對現有準則的多項修訂。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評估。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考慮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被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會入賬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以每項收購作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應用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轉讓的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合併前佔被投資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此差額少於在議價購買中購入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則差額直接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代價與所獲得的附屬公司有關份額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的損益也計入權益中。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其於實體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重新以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賬面值變動確認為當期損益。此公平值是 貴集團其後將剩餘的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確認的與該實體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即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持作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的剩餘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貴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及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業務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實體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以及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合約客戶關係之成本分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內。

(iii) 專利

與發展專利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與開發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專利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可識別專利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所用材料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專利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資料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匯總財務報表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在收取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時即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客戶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過期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核銷。其後收回已核銷的金額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流動性高且原有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j) 租賃（作為承租方）

倘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包括於租賃期末將資產所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租賃）轉至 貴集團，有關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當資產的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在1年或1年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m) 借貸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倘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會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項費用會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n)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沖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而貴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時，及未來很有可能具有經濟收益流入該實體，貴集團確認收入。貴集團之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乃於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進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i) 提供產品組裝服務

產品組裝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o)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實體經營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資金一般來自對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之付款。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向獨立實體進行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僱員服務所得之福利，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支付後，貴集團再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欠之獎金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p) 借款成本

就興建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須完成備妥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予以支銷。

(q) 分派股息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貴集團股東批准期間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r) 外幣換算*(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估價值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呈列。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於各收入表呈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匯總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過往在權益確認的該等匯兌差額須在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s)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貴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貴集團亦就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開始及持續進行對沖時）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或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並作記錄。

倘若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會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及符合為公平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中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化記入匯總全面收入表中。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衍生工具如有任何變動，須即時在匯總全面收入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t) 政府補償

政府補償於可確定將會收取而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償均遞延入帳，並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之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在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v) 分部資料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定為作戰略決策的股東管理層。

(w)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執行。

(i) 外匯風險

每個獨立集團實體擁有各自的功能貨幣。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面臨使用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而貴集團的香港實體則面臨使用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倘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人民幣及美元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後溢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389,000港元、243,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主要是由換算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導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若干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遠期外匯合約。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並未就根據人民幣兌美元合約作出的結算錄入任何虧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5%，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減少362,000港元、2,670,000港元及608,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倘匯率高於7.749，則根據港元兌美元遠期外匯合約，貴集團將不會遭受任何虧損。於上述合約的各自交收日期，港元兌美元匯率介乎於7.751至7.805之間。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為貴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	5,915	36,733	60,567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	—	—	52,540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管理層認為，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貴集團所承受與其現金流的市場利率在現行水平下波動的影響有關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淨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300,000港元、424,000港元及59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源自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銷售乃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貴集團亦會對其主要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90日之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由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超過47%、45%及4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過往並無發現有重大收款問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渣打銀行、滙豐及中國國有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銀行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i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之財務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係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貸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即假設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5,923	–	5,923
融資租賃承擔	–	1,664	1,664
應付賬款	–	81,723	81,723
其他應付賬款	–	58,352	58,352
	<u>5,923</u>	<u>141,739</u>	<u>147,662</u>
於2011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31,777	6,142	37,919
應付賬款	–	87,875	87,875
其他應付賬款	–	31,660	31,660
	<u>31,777</u>	<u>125,677</u>	<u>157,454</u>
於2012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115,325	–	115,325
應付賬款	–	88,403	88,403
其他應付賬款	–	64,350	64,350
	<u>115,325</u>	<u>152,753</u>	<u>268,078</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管資金。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按計息借貸計算。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總負債	5,915	36,733	113,107
總資產	<u>497,403</u>	<u>616,914</u>	<u>732,856</u>
負債資產比率	1%	6%	15%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列示通過估值法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ii)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iii)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若干包括於第二層之匯兌衍生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貴集團於釐定該等匯兌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在市場上可觀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分類為第一層及第三層之工具。

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日較短，故此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被假設為與其賬面值相若。由於利率重新設定至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核估計及判斷，有關評核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具有相當風險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消費者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之行動，則可能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貴集團根據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項審計問題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現時有意匯回有關溢利時，就海外附屬公司將予發還及以股息方式分派之若干溢利而應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有關匯款事宜之估計涉及判斷。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該等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有可能會因為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動之行動而大幅變動。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此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d)(i)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附註(b))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23,182	4,962	218,348	14,855	20,687	127	282,161
添置	–	1,687	16,792	3,681	638	–	22,798
轉撥	–	118	–	–	–	(118)	–
出售	–	(265)	(3,049)	(785)	(767)	–	(4,866)
貨幣換算差額	–	26	915	13	39	1	994
於2010年3月31日	23,182	6,528	233,006	17,764	20,597	10	301,087
添置	–	4,515	45,479	718	1,107	1,257	53,076
出售	–	(142)	–	(1,406)	(439)	–	(1,987)
貨幣換算差額	–	300	6,332	78	202	33	6,945
於2011年3月31日	23,182	11,201	284,817	17,154	21,467	1,300	359,121
添置	–	2,216	36,788	987	3,426	767	44,184
收購業務 (附註27)	–	–	720	380	523	–	1,623
轉撥	–	1,707	–	–	–	(1,707)	–
出售	(23,182)	(2,345)	(6,641)	(2,493)	(968)	–	(35,629)
貨幣換算差額	–	429	7,458	115	245	40	8,287
於2012年3月31日	–	13,208	323,142	16,143	24,693	400	377,586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1,756	1,746	117,551	8,161	16,560	–	145,774
本年度支出	351	1,188	11,970	2,214	1,147	–	16,870
出售	–	(182)	(2,143)	(360)	(691)	–	(3,376)
貨幣換算差額	–	8	259	5	18	–	290
於2010年3月31日	2,107	2,760	127,637	10,020	17,034	–	159,558
本年度支出	351	1,738	14,981	2,237	1,156	–	20,463
出售	–	(142)	–	(693)	(437)	–	(1,272)
貨幣換算差額	–	101	1,861	33	93	–	2,088
於2011年3月31日	2,458	4,457	144,479	11,597	17,846	–	180,837
本年度支出	234	2,479	19,899	1,520	1,249	–	25,381
出售	(2,692)	(1,811)	(5,693)	(2,119)	(783)	–	(13,098)
貨幣換算差額	–	156	2,290	36	111	–	2,593
於2012年3月31日	–	5,281	160,975	11,034	18,423	–	195,713
賬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u>21,075</u>	<u>3,768</u>	<u>105,369</u>	<u>7,744</u>	<u>3,563</u>	<u>10</u>	<u>141,529</u>
於2011年3月31日	<u>20,724</u>	<u>6,744</u>	<u>140,338</u>	<u>5,557</u>	<u>3,621</u>	<u>1,300</u>	<u>178,284</u>
於2012年3月31日	<u>–</u>	<u>7,927</u>	<u>162,167</u>	<u>5,109</u>	<u>6,270</u>	<u>400</u>	<u>181,873</u>

附註：

- (a)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0,779	14,220	18,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091</u>	<u>6,243</u>	<u>7,124</u>
	<u>16,870</u>	<u>20,463</u>	<u>25,381</u>

- (b) 貴集團於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指一幅位於香港的租賃地皮，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餘下租賃期分別為61年及60年。
- (c) 於2011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0,72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借貸（附註16）。於2010年及201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 貴集團借貸的抵押。
- (d)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完成將其位於香港賬面值為20,6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予相關控股股東之一孫國華，代價為46,800,000港元。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26,136,000港元。

出售前，該租賃土地及樓宇被用於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繼出售後，該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擔保。

6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2012年3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業務 (附註27)	<u>24,540</u>	<u>15,074</u>
於年末	<u>24,540</u>	<u>15,074</u>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產品組裝業務，其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組裝業務計入分部資料的「其他」一項。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品組裝業務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時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貼現率14%反映有關產品組裝業務之特定風險，並用於使用價值計算。貼現率乃採用於交易日期產品組裝業務的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及風險溢價估算，以反映與合約客戶關係的性質相關的額外風險。

管理層預計，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從而導致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7 存貨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392	28,590	32,491
在製品	17,687	33,010	21,490
製成品	24,420	38,615	48,977
	<u>65,499</u>	<u>100,215</u>	<u>102,958</u>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滯銷存貨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而分別確認金額零港元、1,047,000港元及3,016,000港元。此等款項已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的銷售成本項下。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為411,079,000港元、571,371,000港元及713,902,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b)及(d))			
— 第三方	113,147	134,301	171,472
— 關聯公司	<u>67</u>	<u>-</u>	<u>29</u>
	113,214	134,301	171,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91	18,812	36,111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股東 (附註(e))	20,335	20,774	20,028
—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f))	41	41	58
— 關聯公司 (附註(g))	<u>38,412</u>	<u>42,636</u>	<u>22</u>
	<u>218,393</u>	<u>216,564</u>	<u>227,720</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貴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08,643	132,250	161,310
3至6個月	2,810	1,892	9,713
6個月至1年	997	127	394
1至2年	764	32	84
	<u>113,214</u>	<u>134,301</u>	<u>171,501</u>

- (c)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17,718,000港元、18,374,000港元及27,621,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期之款項			
不超過3個月	15,655	17,792	26,181
3至6個月	876	568	1,246
6個月至1年	423	14	111
1至2年	764	-	83
	<u>17,718</u>	<u>18,374</u>	<u>27,621</u>

- (d)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73,463	88,660	94,264
人民幣	19,288	28,365	55,191
港元	20,463	17,276	22,046
	<u>113,214</u>	<u>134,301</u>	<u>171,501</u>

(e) 應收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於年初 千港元	於年末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孫國華	1,607	7,917	8,117
黃志國	3,532	3,532	3,532
林健信	843	1,435	1,435
丘林泉	4,092	4,092	4,092
翁正德	3,359	3,359	3,359
	<u>13,433</u>	<u>20,335</u>	
於2011年3月31日			
孫國華	7,917	8,405	9,031
黃志國	3,532	–	3,532
林健信	1,435	9,412	9,412
丘林泉	4,092	–	4,092
翁正德	3,359	2,957	3,359
	<u>20,335</u>	<u>20,774</u>	
於2012年3月31日			
孫國華	8,405	5,165	25,349
林健信	9,412	14,863	14,863
翁正德	2,957	–	2,957
	<u>20,774</u>	<u>20,028</u>	

該等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0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18,900	11,362	3,057
人民幣	1,435	9,412	16,971
	<u>20,335</u>	<u>20,774</u>	<u>20,028</u>

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已於2012年7月31日之前清償。

(f)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以港幣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清償。

(g)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以港幣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結餘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清償。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 貴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其中合約期限介乎於1個月至2年之間。

於2012年3月31日，唯一未交割合約乃為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長期銀行貸款產生的潛在外匯浮動的對沖，其中名義金額及付款安排時間與長期銀行貸款相吻合。合約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將於2013年8月前屆滿。

該等合約結算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附註19「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已變現」。

對相關貨幣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敏感度分析乃載於附註3(a)(i)。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65,874	121,549	180,223
計入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a))	—	—	(46,800)
	<u>65,874</u>	<u>121,549</u>	<u>133,423</u>
呈報方式：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6,778	109,469	128,46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9,096	12,080	4,960
	<u>65,874</u>	<u>121,549</u>	<u>133,423</u>
總計	<u>65,874</u>	<u>121,549</u>	<u>133,423</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1%、0.5%及2.7%。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該等存款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9日、21日及61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結餘分別為33,539,000港元、28,321,000港元及62,304,000港元。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貴集團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26,863	66,240	80,219
港元	19,679	35,106	76,822
人民幣	18,661	19,761	23,166
歐元	671	442	16
	65,874	121,549	180,223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6,800,000港元被用作貴集團借貸之抵押（附註16）。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被用作貴集團借貸之抵押。

11 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上市前股本的變動載於附註1(b)(vii)。

12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185	7,800	15,100	23,085
貨幣換算差額	–	–	1,119	1,119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1,605	–	1,605
於2010年3月31日	185	9,405	16,219	25,809
貨幣換算差額	–	–	9,443	9,443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4,866	–	4,866
視作權益持有人的貢獻 (附註(c))	3,360	–	–	3,360
於2011年3月31日	3,545	14,271	25,662	43,478
貨幣換算差額	–	–	10,797	10,797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3,464	–	3,464
於2012年3月31日	<u>3,545</u>	<u>17,735</u>	<u>36,459</u>	<u>57,739</u>

附註：

- (a)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於重組前所投資的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匯德」)的71%股權、金德創意有限公司(「金德創意」)的87%股權及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KGE」)的100%股權(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以及KFM的股本。匯德、金德創意及KGE從事其他業務，並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已從 貴集團剝離出來。
- (b)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派發任何股息前，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其純利的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則無須作出此項轉撥。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動用其除稅後溢利對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注資。
- 法定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應附屬公司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資本。於相應附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該附屬公司可將其法定儲備轉化為註冊資本並根據現有所有權架構的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利股本。
- (c) 於2011年3月30日，KFM按成本出售於匯德的71%股權、金德創意的87%股權及KGE的100%股權予周孫汎玲、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持有的關聯公司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金怡」)。該交易被視為一項權益持有人的視作注資並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1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之到期日為五年以內並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4	—	—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日後費用	(21)	—	—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1,643</u>	<u>—</u>	<u>—</u>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2%。

融資租賃承擔獲有效保障，因為如有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撥歸出租方所有。於2010年3月31日，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為8,450,000港元。

14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均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對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支付	(482)	(371)	(1,153)
— 將於12個月後支付	(7,029)	(13,291)	(11,598)
	<u>(7,511)</u>	<u>(13,662)</u>	<u>(12,751)</u>

遞延所得稅賬面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	(5,369)	(7,511)	(13,662)
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附註23)	(2,142)	(6,151)	(2,519)
於派發股息時支付預扣稅	—	—	5,917
收購業務 (附註27)	—	—	(2,487)
年末	<u>(7,511)</u>	<u>(13,662)</u>	<u>(12,7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攤銷／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09年4月1日	143	39	182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	<u>(143)</u>	<u>34</u>	<u>(109)</u>
於2010年3月31日	–	73	73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u>–</u>	<u>(16)</u>	<u>(16)</u>
於2011年3月31日	–	57	57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u>–</u>	<u>(57)</u>	<u>(57)</u>
於2012年3月31日	<u>–</u>	<u>–</u>	<u>–</u>
	加速稅項 攤銷／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09年4月1日	(3,009)	(2,542)	(5,551)
匯總全面收入表計入／（扣除）	<u>471</u>	<u>(2,504)</u>	<u>(2,033)</u>
於2010年3月31日	(2,538)	(5,046)	(7,584)
匯總全面收入表計入／（扣除）	<u>423</u>	<u>(6,558)</u>	<u>(6,135)</u>
於2011年3月31日	(2,115)	(11,604)	(13,719)
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u>(951)</u>	<u>(1,511)</u>	<u>(2,462)</u>
於派發股息時支付預扣稅	–	5,917	5,917
收購業務（附註27）	<u>(2,487)</u>	<u>–</u>	<u>(2,487)</u>
於2012年3月31日	<u>(5,553)</u>	<u>(7,198)</u>	<u>(12,751)</u>

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的稅項利益變現，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764,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將於2017年到期。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b)及(c))			
– 第三方	79,716	85,514	87,276
– 關聯公司	2,007	2,361	1,127
	<u>81,723</u>	<u>87,875</u>	<u>88,403</u>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7	11,159	25,60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附註27)	–	–	38,750
應付客戶的設備購買款項 (附註(d))	25,724	1,440	–
應付股息	150	18,840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e))	275	221	–
預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附註(e))	23,006	–	–
	<u>140,075</u>	<u>119,535</u>	<u>152,753</u>

附註：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76,952	79,589	86,395
3至6個月	2,652	3,816	1,943
6個月至1年	2,084	1,476	13
1年至2年	35	2,994	52
	<u>81,723</u>	<u>87,875</u>	<u>88,403</u>

- (c)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661	31,026	48,301
美元	18,478	20,645	23,068
港元	39,440	36,199	16,987
其他	144	5	47
	<u>81,723</u>	<u>87,875</u>	<u>88,403</u>

- (d) 該款項為應付一名客戶之款項，用於代其購買設備。該款項乃以美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款項。

- (e) 應付董事款項及預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款項。該等餘額已於2012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

16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21	2,200	1,411
短期銀行貸款	–	5,950	4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 貸款部分	4,333	9,428	46,154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貸款部分	361	19,155	25,542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概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部分預計須於一年內清償。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當中規定之計劃償還日期可償還且不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之銀行借貸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5,554	17,578	87,565
第1年至第2年間	361	9,066	21,742
第2年至第5年間	–	10,089	3,800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5,915	30,783	60,567
人民幣	–	5,950	52,540
	<u>5,915</u>	<u>36,733</u>	<u>113,107</u>

於結算日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2.5%	2.0%	2.2%
人民幣	—	6.4%	4.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截至2011年3月31日，銀行借貸28,222,000港元乃以 貴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5）抵押，總賬面值為20,724,000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銀行借貸113,107,000港元由銀行存款46,80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0）。

17 收益

收入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高精密金屬產品之收入。

1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已使用消耗品	253,129	366,042	419,19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340)	(29,518)	1,158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20)	101,795	132,031	193,166
加工費	54,013	77,614	77,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16,870	20,463	25,381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725	18,572	25,132
研發成本	9,007	13,353	20,108
水電費	11,026	14,466	17,232
運輸、郵政及快遞費用	13,959	17,726	16,3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	—	—	14,986
— 其他	272	1,837	4,504
核數師酬金	309	223	936
其他	29,030	35,681	44,897
	<u>493,795</u>	<u>668,490</u>	<u>860,600</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 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呈報方式：			
銷售成本	411,079	572,418	716,9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14	12,236	19,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902	83,836	124,291
	<u>493,795</u>	<u>668,490</u>	<u>860,600</u>

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 已變現	363	1,009	646
— 未變現	(889)	806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5(d))	(863)	627	26,3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95)	(491)	432
搬遷工廠的費用(附註(a))	(1,636)	—	—
搬遷工廠的應收補償(附註(a))	1,636	—	—
其他	862	192	1,272
	<u>(1,822)</u>	<u>2,143</u>	<u>29,052</u>

附註：

- (a) 因政府修建公路需要，貴集團與當地政府協商，同意將位於深圳西麗的KFM工廠搬遷至深圳觀瀾。當地政府就貴集團在搬遷過程中產生的費用進行補償。搬遷廠房的費用主要指運輸及重新安裝設備的費用以及對員工的補償。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a))	94,849	120,262	172,472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6,422	9,917	16,469
其他長期福利	524	1,852	4,225
	<u>101,795</u>	<u>132,031</u>	<u>193,166</u>

附註：

- (a) 短期僱員福利指貴集團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員工保險計劃的保險金。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如下：

	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國華	1,791	82	1,873
林健信	711	12	723
黃志國	—	—	—
周孫汎玲	729	34	763
	<u>3,231</u>	<u>128</u>	<u>3,359</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國華	1,791	82	1,873
林健信	763	12	775
黃志國	—	—	—
周孫汎玲	729	34	763
	<u>3,283</u>	<u>128</u>	<u>3,411</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國華	1,791	82	1,873
林健信	1,167	12	1,179
黃志國	—	—	—
周孫汎玲	996	34	1,030
	<u>3,954</u>	<u>128</u>	<u>4,082</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43	5,082	7,274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73	155	117
	<u>4,916</u>	<u>5,237</u>	<u>7,391</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載的分析當中。

已付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1	3,291	4,316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46	73	24
	<u>1,557</u>	<u>3,364</u>	<u>4,340</u>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
	<u>—</u>	<u>—</u>	<u>3</u>

- (c)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向其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22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	222	470
應付關聯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30	—	—
	<u>240</u>	<u>222</u>	<u>470</u>
財務費用			
以下各方應佔利息開支：			
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貸	(256)	(608)	(2,883)
融資租賃承擔	(296)	(63)	—
	<u>(552)</u>	<u>(671)</u>	<u>(2,883)</u>
財務費用淨額	<u>(312)</u>	<u>(449)</u>	<u>(2,413)</u>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2,441	15,925	16,568
— 中國	2,617	6,709	3,977
	5,058	22,634	20,545
遞延所得稅 (附註14)	2,142	6,151	2,519
	7,200	28,785	23,064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所得稅是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而成。

以下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須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就無需繳稅或不可抵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

下表為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的概述。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KPP蘇州 (附註(i))	12.5%	15%	15%	15%
KRP深圳 (附註(ii))	0%	11%	12%	12.5%
KRP上海 (附註(iii))	0%	12.5%	12.5%	12.5%

附註：

- (i)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KPP蘇州」)成立於江蘇省蘇州市，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5年稅務優惠」)。

抵銷KPP蘇州前一年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根據五年稅務優惠，KPP蘇州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KPP蘇州獲減免三年的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KPP蘇州所適用的稅率為12.5%(即2009年已施行的企業所得稅率的50%)。

於2009年9月22日，KPP蘇州獲中國政府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KPP蘇州自2010年1月1日起(5年稅務優惠到期後)實行該優惠稅率。

- (ii) 德利賽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KRP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並享有5年稅務優惠。KRP深圳的首個獲利營運年度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5年的過渡期。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2007年3月31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渡所得稅稅率分別應為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KRP深圳享有的5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KRP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08年，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KRP深圳所適用的稅率分別為0%、11% (即2010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12% (即2011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及12.5% (即2012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 (iii) 金德利賽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KRP上海」)成立於上海。KRP上海有權於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的首個獲利年度享有5年稅務優惠。根據5年稅務優惠，KRP上海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 (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的所得稅與使用實體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154,266	117,457
按各實體的標準稅率計算的稅項	8,007	30,896	22,208
稅項減免 (附註(i))	(4,204)	(10,554)	(1,727)
無需繳稅的收入	(1,175)	(4,680)	(5,613)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費用	1,724	6,565	5,8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4	—	828
對未分配溢利作出的預扣所得稅	2,504	6,558	1,511
所得稅開支	<u>7,200</u>	<u>28,785</u>	<u>23,064</u>
實際稅率	<u>18%</u>	<u>19%</u>	<u>20%</u>

附註：

- (i) 稅項減免指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根據5年稅務優惠及優惠稅率所得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減少。

24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按上述第II節附註1(c)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154,266	117,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70	20,463	25,381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收益)	889	(806)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63	(627)	(26,373)
財務收入	(240)	(222)	(470)
財務費用	552	671	2,883
	<u>59,618</u>	<u>173,745</u>	<u>118,54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9,618	173,745	118,549
存貨增加	(13,945)	(33,012)	(1,2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930)	5,790	(9,1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50	(38,213)	12,308
	<u>50,550</u>	<u>(38,213)</u>	<u>12,308</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36,293</u>	<u>108,310</u>	<u>120,453</u>

26 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股息指扣除集團內部股息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當時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7 業務合併

於2012年3月29日， 貴集團以5,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0,000港元)之代價自一名向 貴集團採購精密金屬零件產品的第三方客戶收購產品組裝業務。

藉助收購， 貴集團得以進入資料存儲自動化集成業務之組裝業務並取得來自該第三方客戶之直接訂單。產生自該收購之商譽24,540,000港元來自未來經濟效益及將產品組裝業務與 貴集團合併產生之規模經濟。已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預期將不可扣除所得稅。

以下表格概述支付予該第三方客戶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	
於2012年3月29日	
— 現金	38,75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5)	1,623
合約客戶關係 (附註6)	15,074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4)	(2,487)
商譽 (附註6)	24,540
	<u>38,750</u>

於收購後，貴集團的服務費收入將自提供產品組裝服務中產生。該服務的性質與銷售高精密金屬產品不同。因此，相關服務費收入將不會在匯總財務報表中列為「收益」。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組裝業務並無對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或溢利。倘產品組裝業務已於2011年4月1日被收購，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收益表將呈列951,418,000港元的收益、9,243,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及97,386,000港元的溢利。

收購相關成本5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設備	—	—	37,7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4,990	48,85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的承租方。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未來支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18,435	22,463	27,341
1年後及5年內	71,330	82,367	88,039
5年後	54,316	43,116	28,066
	<u>144,081</u>	<u>147,946</u>	<u>143,446</u>

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包含貴集團有權重續的續約選擇權。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就貴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之銀行借貸提供如下擔保：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u>6,000</u>	<u>19,700</u>	<u>12,500</u>

該等擔保其後已於2012年6月12日前解除。

30 重要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聯方。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國華為該公司的股東。
EuAuto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權的實體。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由周孫汎玲、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擁有的關聯公司。
匯總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從事其他業務的附屬公司。
金德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由KIG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名稱	關係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KIG」)	一家於重組前由相關控股股東持有及於重組後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
孫國華	相關控股股東其中一人。
興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孫國華為該公司股的股東。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b) 出售及購買產品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的以下重大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產品：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146	114	114
	<u>146</u>	<u>114</u>	<u>114</u>
自關聯公司購買產品：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6,848	7,620	3,869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1,892	2,456	3,833
	<u>1,892</u>	<u>2,456</u>	<u>3,833</u>

(ii) 非持續交易：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30	-	-
	<u>30</u>	<u>-</u>	<u>-</u>
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收入：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15	-	-
興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	12	12
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	36	33
	<u>36</u>	<u>36</u>	<u>33</u>
	<u>63</u>	<u>48</u>	<u>45</u>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於給予該關聯公司的墊款。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收入指關聯公司所收取的會計及秘書費用。

(c)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應收賬款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67	—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及關聯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7,966	—	—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11,410	—
Eu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432	31,212	—
EuAuto Technology Limited	—	—	3
金德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14	19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41	41	58
興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	—
	<u>38,520</u>	<u>42,677</u>	<u>109</u>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1,481)	(1,998)	(800)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526)	(363)	(327)
	<u>(2,007)</u>	<u>(2,361)</u>	<u>(1,127)</u>

附註：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2012年9月7日之前結算。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4,772	5,085	9,717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72	175	130
其他長期福利	40	44	25
	<u>4,984</u>	<u>5,304</u>	<u>9,872</u>

(e) 其他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香港的租賃地塊及樓宇予孫國華。詳情請參閱附註5(d)。

31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 貴集團股東管理層。股東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股東管理層考慮 貴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 貴集團共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辦公自動化
- (ii) 醫療測試設備
- (iii) 金融設備
- (iv) 消費電子
- (v) 網路及資料存儲

股東管理層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股東管理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辦公 自動化 千港元	醫療 測試設備 千港元	金融設備 千港元	消費 電子 千港元	網路及 資料存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 外部客戶)	183,805	119,283	44,861	78,746	43,397	66,521	536,613
銷售成本	<u>(173,255)</u>	<u>(84,405)</u>	<u>(31,071)</u>	<u>(42,459)</u>	<u>(32,313)</u>	<u>(47,576)</u>	<u>(411,079)</u>
毛利	10,550	34,878	13,790	36,287	11,084	18,945	125,534
毛利率	<u>5.7%</u>	<u>29.2%</u>	<u>30.7%</u>	<u>46.1%</u>	<u>25.6%</u>	<u>28.5%</u>	23.4%
其他虧損淨額							(1,8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2,902)</u>
經營溢利							40,996
財務收入							240
財務費用							<u>(5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84
所得稅開支							<u>(7,200)</u>
年內溢利							<u>33,484</u>

(b) 以下是提供予股東管理層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辦公 自動化 千港元	醫療 測試設備 千港元	金融設備 千港元	消費 電子 千港元	網路及 資料存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 外部客戶)	233,844	161,519	60,760	217,571	49,480	97,888	821,062
銷售成本	(215,136)	(93,358)	(33,114)	(110,526)	(38,594)	(81,690)	(572,418)
毛利	18,708	68,161	27,646	107,045	10,886	16,198	248,644
毛利率	8.0%	42.2%	45.5%	49.2%	22.0%	16.5%	30.3%
其他收益淨額							2,1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2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836)
經營溢利							154,715
財務收入							222
財務費用							(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66
所得稅開支							(28,785)
年內溢利							125,481

(c) 以下是提供予股東管理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辦公 自動化 千港元	醫療 測試設備 千港元	金融設備 千港元	消費 電子 千港元	網路及 資料存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 外部客戶)	348,702	199,682	55,475	226,553	52,311	68,695	951,418
銷售成本	(321,729)	(137,911)	(37,307)	(121,218)	(41,215)	(57,538)	(716,918)
毛利	26,973	61,771	18,168	105,335	11,096	11,157	234,500
毛利率	7.7%	30.9%	32.8%	46.5%	21.2%	16.2%	24.6%
其他收益淨額							29,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291)
經營溢利							119,870
財務收入							470
財務費用							(2,8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457
所得稅開支							(23,064)
年內溢利							94,393

- (d) 以下是來自中國、新加坡、北美洲、日本、歐洲、大洋洲、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	289,283	381,018	514,185
新加坡	59,852	192,148	192,330
北美洲	71,307	86,994	100,720
日本	49,119	62,209	70,389
歐洲	41,336	71,988	55,750
大洋洲	2,292	3,619	2,607
南美洲	712	688	494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新加坡及日本	22,712	22,398	14,943
	<u>536,613</u>	<u>821,062</u>	<u>951,418</u>

- (e)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總值的明細（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	111,604	151,655	176,832
香港	29,925	26,629	5,041
	<u>141,529</u>	<u>178,284</u>	<u>181,873</u>

- (f)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三名、一名及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來自消費電子、醫療測試設備及辦公自動化等分部。該等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該等客戶所屬的分部			
消費電子	57,299	181,466	181,919
醫療測試設備	58,287	—	97,617
辦公自動化	59,134	—	108,640
	<u>174,720</u>	<u>181,466</u>	<u>388,176</u>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籌備上市時， 貴集團已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重組（附註1(b)）。

於2012年9月22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甄選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執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且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2012年5月2日及2012年6月26日，貴集團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53,646,000港元及31,582,000港元的股息。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股息已由貴集團悉數支付。除該等特別股息外，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未於2012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闡釋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為顯示全球發售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乃於2012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2年		本公司權益	
	3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	估計自全球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經審核合併	發售所得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408,557	62,319	470,876	0.7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68港元計算	408,557	81,819	490,376	0.82

附註：

- (1)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48,171,000港元，含截至2012年3月31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調整39,614,000港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6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權益內確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2年5月2日及2012年6月26日宣派予其當時股東合共85,228,000港元之股息。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64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55港元）及0.68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68港元）。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作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2年9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9月28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對香港及中國物業權益於2012年7月31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啓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已作出相關查冊及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發表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就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規定。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各项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估值方法

第一類物業權益將由 貴集團於香港收購，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於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該物業權益作出估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至第三類物業權益主要因不能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收入，故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對其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對任何文件所作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實地視察

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估值師郭佩虹、上海辦事處估值師鄧羽及鄔燕華及深圳辦事處估值師范紅梅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位處香港及中國物業權益的所有金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樂街2-28號

裕林工業中心

A座10樓3室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2012年9月28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訂約將予收購的物業權益

1.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31樓
第1、2、3、5、6及7號單位，
擁有唯一及排他權利及特權，
與31樓其他單位的業主共用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
- 25,345,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號及
葵樂街2-28號
裕林工業中心A座
10樓3號廠房
-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3. 中國
上海
惠南鎮
滙成路530號
第三期2號廠房
-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
惠南鎮
滙成路530號
南匯工業園區
第三期標準廠房1號廠房
- 無商業價值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5.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火炬路 科技工業園 17、18、21、22號廠房， 21與22號廠房間的擴建部分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火炬路 科技工業園 25號標準廠房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火炬路 科技工業園 24號標準廠房二樓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金山路187號 4號及5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高新區 支英街166號標準廠房	無商業價值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西麗大壩村 木棉坑工業區8號 廠房1-6層 及宿舍2-9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觀瀾街道 大布巷社區 觀光路1301號A棟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觀瀾街道 大布巷社區 觀光路1301號 3棟宿舍及1棟食堂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中山園路8號 南頭城綜合辦公樓 8層804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訂約將予收購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p>1.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31樓第1、2、3、5、6及7號單位，擁有唯一及排他權利及特權，與31樓其他單位的業主共用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p> <p>荃灣城地段第218號及荃灣內地段第36號之90,525/177,500份當中的214/51,287份當中的367/51,287份及367/1,050份地塊</p>	<p>該物業包含一幢37層高工業樓宇第31樓的六個工業單位(帶停車位)，乃於發展期間提供。該樓宇已於2012年6月落成。</p> <p>該物業總可售面積約為3,961平方呎(367.962平方米)，不包括公用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p> <p>該物業位於新界荃灣海盛路。該區普遍為工業及住宅發展性質。</p>	<p>該物業未被使用。</p>	<p>25,345,000港元</p>
	<p>該物業乃根據新授權第TW5008號(有效期自1898年7月1日起為期99年)及銷售條件第UB5156號(有效期自1898年7月1日起為期75年，並進一步續期24年，並均已合法延期50年至2047年6月30日)持有。當前該物業的應付政府租金等於目前該物業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p>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New Tech Centre Limited。
- (2) 31樓第1、2、3、5、6及7號單位受一項買賣協議規限，受益人均為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3) 根據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29，該物業獲批准用作「其他指定用途(商業(1))」用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號及 葵樂街2-28號 裕林工業中心 A座 10樓 3號廠房	<p data-bbox="568 491 1129 591">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1980年落成的14層高工業大廈第10樓的一個工業單位。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p> <p data-bbox="568 640 1129 704">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269平方呎(489.50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753 1129 817">該物業位於新界葵涌葵樂街。該區普遍屬工業及住宅發展性質。</p> <p data-bbox="568 866 1129 1002">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向主席孫國華先生的父親孫元富先生租用，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上海 惠南鎮 滙成路530號 第三期2號廠房	<p data-bbox="568 480 1131 538">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1年落成建築面積約為1,738.03平方米的工業廠房。</p> <p data-bbox="568 583 1131 678">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日租為人民幣1,123.20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68 723 1131 780">該地段位於上海郊區的滙成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 data-bbox="568 825 1131 885">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正於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 惠南鎮 滙成路530號 南匯工業園區 第三期標準廠房 1號廠房	<p data-bbox="568 932 1131 989">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1年落成建築面積約為1,738.03平方米的工業廠房。</p> <p data-bbox="568 1034 1131 1198">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由2006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2006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的日租為人民幣950.40元，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日租為人民幣1,008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68 1242 1131 1300">該地段位於上海郊區的滙成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 data-bbox="568 1344 1131 1404">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已於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火炬路 科技工業園 17、18、21、 22號廠房， 21與22號廠房 間的擴建部分	<p data-bbox="568 1459 1034 1483">該物業包括多個於2002年落成的工業廠房。</p> <p data-bbox="568 1527 1010 1551">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605.85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1596 1131 1721">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2010年1月8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為期10年，月租約為人民幣106,058.50元，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5,453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68 1766 1131 1823">該地段位於蘇州郊區的火炬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 data-bbox="568 1868 1131 1925">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已於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火炬路 科技工業園 25號標準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2年落成的工業廠房。</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442.4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2009年3月8日起至2019年1月7日止為期10年，月租約為人民幣34,424.20元，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4,424.20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p> <p>該地段位於蘇州郊區的火炬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火炬路 科技工業園 24號標準廠房 二樓	<p>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2年落成的廠房二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4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0,470元，服務費為人民幣20,470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地段位於蘇州郊區的火炬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新區 金山路187號 4號及5號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個大約於2000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廠房。</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9,343.76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由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290,156.40元（包括管理費）。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地段位於蘇州郊區的金山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高新區 支英街166號 標準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5年落成的廠房。</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40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由2011年1月15日起至2016年1月14日止，年租為人民幣630,000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地段位於蘇州郊區的支英街。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西麗大磡村 木棉坑工業區 8號廠房1-6層 及宿舍2-9層	<p>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工業廠房及一幢9層高宿舍的2至9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50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年期由2011年3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23,735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地段位於深圳郊區的木棉坑工業區。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方並無取得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該物業可能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強行遷移或沒收。該物業的租約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p>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觀瀾街道 大布巷社區 觀光路 1301號A棟	<p>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8年落成的5層高工業廠房。</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222.8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由2011年3月8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41,782.72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該地段位於深圳郊區的觀光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2012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觀瀾街道 大布巷社區 觀光路1301號 3棟宿舍及 1棟食堂	<p>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至2009年落成的3棟宿舍及1個食堂。</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519.0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由2011年3月8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76,152.32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該地段位於深圳郊區的觀光路。該區普遍屬工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p>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南山區 中山園路8號 南頭城 綜合辦公樓 8層8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1年落成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由2011年7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1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地段位於深圳近郊的中山園路。該區普遍屬住宅及商業發展性質。</p> <p>根據中國意見，該租約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該租約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2012年9月22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的股份，及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

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於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

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約、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可受益；及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支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

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

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

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時親身出席大會之每一位股東（或倘為公司，則以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代表將有一票資格，而倘一名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指派超過一位代表，則每一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票資格。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單獨投票之權力）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

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

(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

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

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唯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

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本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紀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必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自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孫國華先生。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單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4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3,9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內「本公司註冊成立」、「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藉增設4,4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送呈國際配售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可能註明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bb)進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所有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449,000,000股股份，旨在向於2012年9月22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盡量不涉及零

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合理組織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KFM-BVI於2011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概無配發任何股份，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原認購人發行及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孫國華先生。
- (c) 於2011年7月28日，KFM-BVI的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KFM-BVI的法定股本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1年10月11日，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及翁正德先生分別轉讓KFM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KFM-BVI，每名人士的代價為1.00港元，以KFM-BVI發行及配發合共79,74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e) 於2011年11月29日，孫國華先生轉讓1,000股KPP香港股份（佔KPP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10%）（由受託人賀林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孫國華先生持有）予KFM香港，代價為1.00港元，以KFM-BVI（按KFM香港的指示）向其發行及配發3,46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f) 於2011年12月29日，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分別轉讓900,000股、900,000股、450,000股及200,000股KRP香港股份（佔KRP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49%）予KFM香港，每名人士的代價為1.00港元，以KFM-BVI（按KFM香港的指示）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6,8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g) 於2012年9月13日，孫國華先生轉讓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予KIG；及於2012年9月13日，KFM-BVI全體股東轉讓KFM-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按KFM-BVI股東的指示：(a)向KIG發行及配發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b)將當時以KIG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h)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所作出的貢獻，KIG於2012年9月22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孫國華先生出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中，220股股份乃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按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2010年6月18日，KRP深圳的投資總額由3,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而KRP深圳的註冊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至4,500,000美元。
- (b) 於2011年8月25日，KPP蘇州的投資總額由12,500,000美元增至99,000,000美元，而KPP蘇州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33,400,000美元。
- (c) 於2011年4月6日，KFM深圳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總投資額為4,000,000美元。
- (d) 於2012年7月10日，KFM深圳的總投資額增至7,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增至7,000,000美元。
- (e) 於2012年9月7日，KRP深圳的投資總額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2,500,000美元，註冊資本由4,500,000美元增至8,500,000美元。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於中國成立的四家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權益。該等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KRP深圳

- (i) 企業名稱：德利賚精密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KRP香港
- (iv) 投資總額：12,5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8,5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 100%
應佔權益：
- (vii) 經營期限：2007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5日
- (viii) 業務範圍：精密軸承及精密金屬產品的科研、生產、批發、
進出口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
的商品應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辦理）

(b) KRP上海

- (i) 企業名稱：金德利賚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 KRP香港
- (iv) 投資總額： 5,03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3,53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2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精密軸承及輔助性精密金屬產品及銷售自製產品

(c) *KFM深圳*

- (i) 企業名稱：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 KFM香港
- (iv) 投資總額： 7,5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6日至2031年4月6日
- (viii) 業務範圍： 金屬部件、半成品外殼生產及營運(包括模具製作、開料、沖壓、清洗及組裝工序，生產將由分公司經營)以及自製產品銷售

(d) KPP蘇州

- (i) 企業名稱：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 KPP香港
- (iv) 投資總額： 99,0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33,4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 (viii) 業務範圍： 研發、設計及生產精密工具、非金屬製品模具、質譜儀、液相色譜儀等精密理化分析測試儀器和零部件、新電子精密配件及相關產品（並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受限制及禁止的項目）、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及提供噴霧（非危險產品）服務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作出具體批准的方式全部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數量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或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所定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股東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地址為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119A號保華大廈7樓E室）及郭科志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2430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BDT買賣協議；
- (b) BDT擔保協議；
- (c) 由（其中包括）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2年9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KFM-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按賣方的指示進行以下事項的代價：(i)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KIG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及(ii)將當時由KIG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e)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f)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合約權利之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共擁有33項註冊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及7個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還有11項專利及71個商標申請待批。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號名稱、域名、標誌、外觀設計、設備及製造技術。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其中包括）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KFM香港	香港	302055438	2011年10月12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中包括）以下專利（乃我們業務經營中使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多頭拉釘機	KFM深圳 (附註)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091640.8	2008年1月15日至 2018年1月15日
2.	數控彎板機靠模定位器	KFM深圳 (附註)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130622.0	2009年4月10日至 2019年4月10日
3.	超薄精密齒形 沖壓成型方法	KPP蘇州	中國	發明	ZL200710302583.3	2007年12月27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4.	多點重複工步監控計數器	KPP蘇州	中國	發明	ZL200710191899.X	2007年12月19日至 2027年12月19日

附註：該等專利以KFM深圳廠的名義註冊。於2011年8月1日，KFM深圳廠訂立專利轉讓協議，轉讓該等專利予KFM深圳。該等專利已出讓予KFM深圳，並已正式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存檔。

下表概述該等知識產權的性質及用途。

專利	性質及用途	所服務的 主要業務分部
1 超薄精密齒形沖壓成型方法	它是一種通過沖壓形成超薄及精密齒形的方法，用於生產辦公自動化產品如影印機及打印機等的靜電消除器。	辦公自動化
2 多頭拉釘機	它是一種結合氣動、液壓、電子及機械技術進行拉釘的機器，可同時在5個平面（即底面、左面、右面、前面及後面）上拉動54顆鉚釘，用於產品組裝。	辦公自動化
3 數控彎板機靠模定位器	它是一種數控彎板機靠模感應器。該靠模感應器包括一個導電接觸器、一個編程裝置、一個刀位誘導器、一個顯示器及一個開關電路，應用於沖壓工序。	網路／資料存儲、醫療測試設備、消費電子及辦公自動化
4 多點重複工步監控計數器	它是一種用於生產及品質控制的計數器，尤其是監控生產中的重複工步，用於沖壓流程。	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及辦公自動化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除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林健信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2年9月22日起計任期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有年期屆滿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須遵守將由雙方議定的條款及條件。

各執行董事各自均享有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2013年12月3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的年薪10%的年度加薪）。另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

合計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孫國華先生	3,900,000
黃志國先生	300,000
林健信先生	1,500,000
周孫汛玲夫人	1,3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2年9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約一年，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082,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5.95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被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的 權益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	75%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的 權益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志國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	75%
林健信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	75%
孫國華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4,670股股份 (附註4)	–	46.70%
黃志國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1,369股股份	–	13.69%
林健信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617股股份	–	6.17%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6.70%（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6.70%）中，22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2.20%）乃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按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3.69%、丘林泉先生擁有13.69%、翁正德先生擁有9.12%、林健信先生擁有6.17%、陳煥安先生擁有6.17%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09%權益。
3.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煥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於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其他人士的股份擁有權益。
4. 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6.70%）中，22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2.20%）乃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按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e) 孫國華先生的獎項及委任

下表載列孫國華先生的委任及獎項：

(i) 榮譽及獎項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年份
1.	優異服務獎章	香港拯溺總會	2010年至 2011年
2.	長期服務獎章	香港拯溺總會	2010年至 2011年
3.	榮譽勳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6年
4.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五金行業) 副院士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2002年
5.	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	香港理工大學	2002年
6.	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榮 譽教授	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2002年
7.	2001年傑出董事獎	香港董事學會	2001年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年份
8.	優秀青年企業家	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	2001年
9.	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香港工業總會	1999年

(ii) 於中國的委任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	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	會長	2012年至今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	委員／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6年至今／ 2006年至今
3.	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副主席	2005年至今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安徽省委員會	委員	2003年至今

(iii) 現時於香港的委任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期間
1.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暨基金會	董事兼委員	2012年至今
2.	香港警察籃球會	名譽副會長	2009年至今
3.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委員	2008年至今
4.	觀塘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名譽會長	2008年至今
5.	秀茂坪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副主席	2007年至今
6.	秀茂坪區少年警訊	名譽會長	2001年至今

(iv) 於社會及商業機構的服務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	仁濟醫院	現任顧問	2012年至2013年
2.	十分關愛基金會	主席	2011年至今
3.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支隊會長／支隊副會長	2010年至今／ 2008年至2010年
4.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主席	2008年至今
5.	香港拯溺總會	名譽顧問	2007年至今
6.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	永遠名譽會長	2007年至今
7.	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至今
8.	香港南頭鄉親總會	名譽會長	2006年至今
9.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會員	2006年
10.	黃大仙區拯溺會	會長(會長議會)／名譽會長	2005年至今／ 2001年至2004年

(v) 過往董事會／委員會／理事會／成員服務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副會長	2008年至2010年
2.	香港童軍總會沙田北區會 務委員會	會長	2008年
3.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委員	2007年至2011年
4.	職業訓練局金屬業訓練委 員會	會員	2007年至2009年
5.	職業訓練局行業網路諮詢 委員會	會員	2006年至2011年
6.	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	副會長	2005年至2012年
7.	職業安全健康局五金製 品、塑膠、船舶建造與修 理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副主席	2004年至2010年
8.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會員	2003年／2002年
9.	消費者委員會	委員	2002年至2007年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0.	消費者委員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	委員	2002年至2007年
11.	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	委員	2002年至2007年
12.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會會員	2001年至2011年
13.	香港工業總會組別7（金屬加工製品及鋼鐵與有色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	主席兼理事會會員	2001年至2009年
14.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1年至2004年
15.	職業安全健康局五金製品及塑膠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委員	2001年至2004年
16.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委員	2000年至2006年
17.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副主席	2000年至2004年

有關孫國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KI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郭詠儀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麥錦鳳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羅嘉慧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丘林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曾慕貞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翁正德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文詩芳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煉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彭秀英女士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楊文超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溫詠詩女士 (附註10)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公司／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郭詠儀女士是孫國華先生的妻子。
3. 麥錦鳳女士是黃志國先生的妻子。
4. 羅嘉慧女士是林健信先生的妻子。
5.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其中包括）孫國華先生擁有46.70%（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6.70%）中，22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2.20%）乃孫國華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KIG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3.69%、丘林泉先生擁有13.69%、翁正德先生擁有9.12%、林健信先生擁有6.17%、陳煉安先生擁有6.17%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09%權益。
6.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其他人士擁有的股份。
7. 曾慕貞女士是丘林泉先生的妻子。
8. 文詩芳女士是翁正德先生的妻子。
9. 彭秀英女士是陳煉安先生的妻子。
10. 溫詠詩女士是楊文超先生的妻子。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釋疑慮，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第(aa)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該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建議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建議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任何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在行使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直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中止或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在第(xvi)或(xvi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項發生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停業整頓、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基於以上第(1)、(2)或(3)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

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訂立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

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僅限於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ii)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不時之上市規則詮釋（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量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作出。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以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內可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

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

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會計期間或自2012年3月3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就該稅項須付的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2年3月3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2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

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2012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共同及個別應要求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就(i)西麗租賃物業業權缺陷及生產基地的有關搬遷；(ii)未能正式取得KPP蘇州及分廠有關建設及營運的證書或批准；(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經營業務時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及(iv)我們未能為僱員支付必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直接或間接蒙受及承擔之一切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7.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從香港包銷商包銷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中收取3.5%的佣金及國際包銷商亦預期就有關國際包銷商包銷之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之中位數），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5.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要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2.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2年3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一段；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法例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有關孫國華先生持有KIG股份的法律身份的意見書；

- (i) 由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